



股票代號：4807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張數 2,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0 頁。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0千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320千元。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regaljewelrygroup.com>。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 元 2 0 2 0 年 1 1 月 2 4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00	78.15%
現金增資	81,600	21.2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0	0.89%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0)	(0.29)%
合計	383,8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10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elo.com

地址：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電話：(02) 2392-8811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李文雄

職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電話：(02)2501-1225

電子郵件信箱：jim@regaljewelrygroup.com

十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如茵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662) 420-744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regal-jewelr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文雄

職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聯絡電話：(662) 420-744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regal-jewelry.com

十四、公司網址：www.regaljewelrygroup.com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83,860 仟元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 電話：(662) 420-7440	
設立日期：103 年 10 月 06 日		網址：www.regaljewelrygroup.com			
上市日期：106 年 06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5.11.09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總經理：林如茵		發言人：林如茵 代理發言人：李文雄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李文雄		職稱：總經理 職稱：RGHTW 總經理 職稱：RGHTW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 2326-889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網址：www.tcbs.com.tw 電話：(02) 2396-995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545-6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電話：(02)8101-0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張純怡會計師		電話：(02)8101-0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 地址：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00%(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3.00%(2020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35.83%	獨立董事	李宗培	0.00%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AKORN	3.81%	獨立董事	葉光洲	0.00%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2.32%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00%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1.04%	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35.83%
工廠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7440	
主要產品：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 內銷 61.09%、外銷 38.9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9 頁	
去 年 度 (2 0 1 9)營業收入：新台幣 1,809,297 仟元； 稅後純益：新台幣(118,370)仟元；稅後每股虧損：(3.83)元				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4
陸、重要決議	111
一、重要決議	111
二、公司章程	111
三、虧損撥補表	111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201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201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四、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五、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	
附件十七：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八：虧損撥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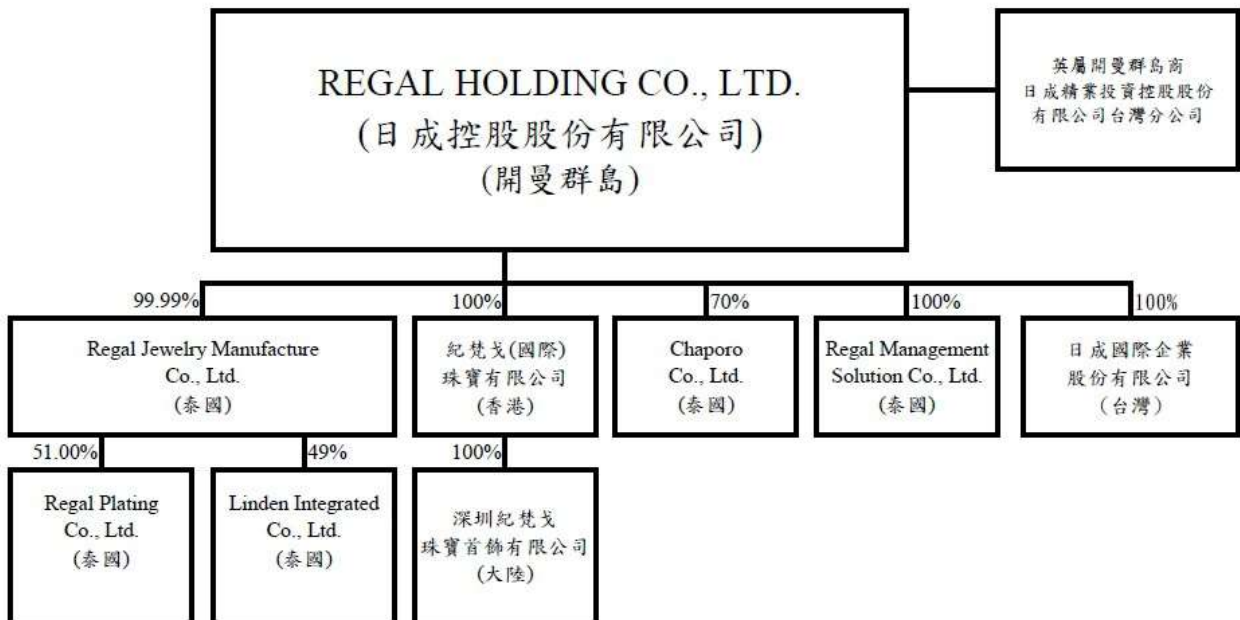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RGH)係於2014年10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轉投資公司包括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Regal Plating Co., Ltd.、Linden Integrated Co., Ltd.、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Chaporo Co.,Ltd.、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為主要營運公司，成立於1991年，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珠寶首飾專業製造商，銷售區域分布至歐美亞三大洲。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RGH)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 420-7440

2.子公司及分公司

(1)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RGH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11樓

電話：(02) 2577-2158

(2)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7440

(3)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 RGP)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7440

(4)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以下簡稱 Linden)

地址：No. 84/4 Village No.7 Phet Kasem 122 Alley, Phet Kasem Road, Om Noi Sub-
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 420-8886

(5)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IMITED)(以下簡稱 GVG 香港)

地址：RM 1005(B), 10/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L

電話：(00852)8131-2057

(6)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VG 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濱海社區海天一路 11、13、15 號、海天二
路 14、16 號深圳市軟件產業基地 5 棟 D6 層 602 室-X25

電話：(86) 13138851717

(7) Chaporo Co., Ltd. (以下簡稱 Chaporo)

地址：Offices of 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of 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662)420-7440

(8)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RMS)

地址：No. 84/6 Village No.7 Phet Kaseam 122 Alley, Phet Kaseam Road, Om Noi
Sub- district, Krathum Bae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電話：(662)420-7440

(9) 日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國際)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72 號 2 樓之 1

電話：(02) 2312-3797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 間	項 目
1991 年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泰國成立 RJM。
1999 年	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搬遷至目前廠辦所在地，建置第一座廠房。
2000 年	首創泰國珠寶首飾 ODM 及 OEM 生產製造先例，引進 3D 列印設備為珠寶首飾打造出更具細膩與工藝質感之產品
2002 年	為擴大營運規模，建置第二座廠房，員工總人數成長約 1,700 人。
2003 年	RJM 獲得 ISO9001:2000 品質系統之認證。
2004 年	導入 MicrosoftDynamicsERP 系統。
2006 年	建置第三座廠房。
2007 年	持續擴充投資精密沖壓、滾光、鑄臘機器設備及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2013 年	1.獲頒泰國 GIT 珠寶設計大獎。 2.RJM 獲頒泰國政府頒布之綠色工廠證書。
2014 年	1.RJM 獲頒歐盟社會責任證書「BSCI/WCA」。 2.RJM 獲頒泰國技術發展部之技能發展認證。 3.RJM 獲頒泰國勞工局之工作環境安全認證。 3.10 月成立 RegalHoldingCo.,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 RegalJewelryManufactureCo.,Ltd.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015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20,000 仟元。
2015 年 12 月	1.RJM 獲頒台灣海外企業國家磐石獎。 2.RJM 執行長獲選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之創業楷模殊榮。
2016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9,20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39,200 仟元。
2016 年 1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
2017 年 02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
2017 年 04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2,40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81,600 仟元。
2017 年 06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8 年 12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85,000 仟元。
2019 年 08 月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384,700 仟元。
2020 年 03 月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仟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384,000 仟元。
2020 年 08 月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仟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383,86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3,399	0.19%	505	0.04%
利息支出	4,228	0.23%	6,090	0.47%
銷貨淨額	1,809,297	-	1,282,89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 2020 年截至最近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另外本集團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兌換利益(損失)	(13,865)	(0.77)%	31,183	2.43%
銷貨淨額	1,809,297	-	1,282,89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 2020 年截至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3,865)仟元及 31,183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77%及 2.43%，本集團之產品外銷係以美元報價為主，但採購及營運相關費用仍以泰銖支應，故美元之走勢對本公司匯兌損益會產生影響，其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集團自 2014 年度起增加銷售泰國區業務，提高泰銖之應收帳款比重，降低外幣應收帳款之比重，且本集團平日亦關注匯率市場之波動，若有避險需求，可適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故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集團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近年來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2019 年間日成控股尚有對 GVG 深圳資金貸與額度，惟當期並無實際動支，另 2019 年間為協助 GVG 深圳向當地銀行取得授信額度，由日成控股對 GVG 深圳提供背書保證，以及 RJM 於 2019 年間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有從事買入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前述交易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從事相關交易，本集團亦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增進產品開發能力，結合美學與工藝技術，提供獨特性且更具人性化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一站式的需求。
- B.研發部門擁有更先進產品及更精密模具之設計能力，有利未來提升產品良率及多樣式；並透過先進之樣板製造機器，以滿足客戶產品所需之鑄造與沖壓製程。
- C.提升高階產品所需自動化研發製程設備及相關製具設備，有利提升製程工藝，並縮短生產工時，提升產品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79,543 仟元與 70,286 仟元，主要係為提升珠寶首飾客製化設計能力，開發自動化設備及升級製程模具，藉以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本集團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依研發計畫內容及進度編列，每年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比重約 2~4%之間。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目前亦尚屬穩定，且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計畫時，將依據當地法令之規定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三季第一大進貨供應商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40%及 25.03%。泰國當地珠寶首飾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與本集團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泰國當地知名貴金屬及珠寶首飾生產原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較佳。此外，與本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均長期配合且關係穩定。另本集團之主要進貨項目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本集團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三季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9.60%及 54.09%，主要係因本集團著重美學設計、工藝技術及生產品質，及少量多樣之生產能力等優勢逐漸受客戶肯定，本集團之第一大客戶為國際知名時尚精品商，所銷售之產品目前正引領珠寶市場潮流，而本集團目前為該客戶重要供應商之一，未來本集團仍會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本集團著眼於此一方針開拓自創設計品牌，並結合設計軟實力，跳脫純代工生產模式，透過全方位發展方針，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泰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之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泰國之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之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之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係獨立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5)企業資安風險與因應

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以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制訂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公司持續營運。

- A.員工資安意識不足：本公司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確保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所有人員進行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 B.網路攻擊及電腦病毒威脅：本公司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透過資通系統分級依資通安全選擇防護及控制措施。
- C.智慧財產的保護：本公司因應智財管理維持企業創新的領先地位，前瞻需求投入相當的研發活動，確保重點商機與研究開發，經由公司內部確保研發成果能正確、完整、有效率的成為受法律保護的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
- D.災難復原(Disaster Recovery)：本公司重要資料及核心資通系統進行資料備份，其備份之頻率應滿足復原時間點目標之要求，並執行異地存放每季確認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之有效性，有機密性考量加密保護。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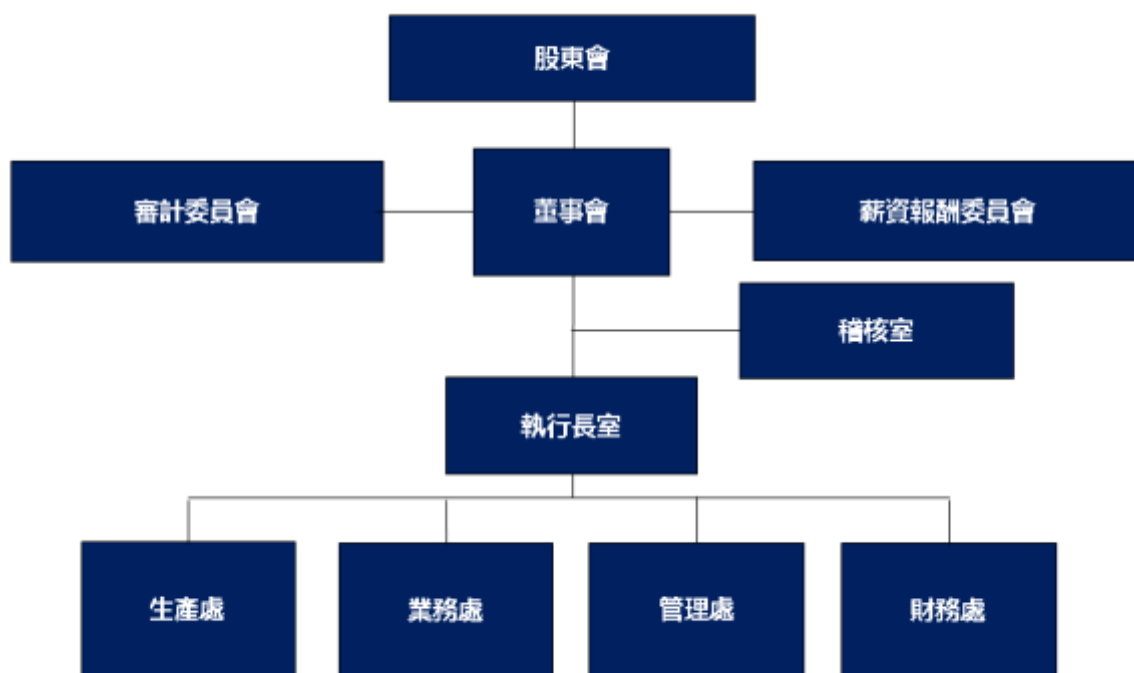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 事 會	針對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執 行 長 室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確定並綜理執行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3.本集團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審 計 委 員 會	1.訂定、修正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3.配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之審核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案。
生 產 處	1.產品研發設計、打樣。 2.改善產能規劃。 3.生產流程，提升良率。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4.控管生產品質，對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與管理。
業 務 處	1.規劃銷售計畫。 2.維護客戶關係及拓展新客戶及新業務。 3.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 4.蒐集流行趨勢，規劃產品及銷售策略。
管 理 處	1.行政總務相關事項規劃及管理。 2.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事宜規劃及管理。 3.對外投資之評估、申請及報備等事宜。
財 務 處	1.財務規劃、會計事務及投資管理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99%	4,549,998	NTD 300,000	—	—	—
Regal Pla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00%	127,500	NTD 11,647	—	—	—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5,900,000	NTD 38,971	—	—	—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	RMB 8,100	—	—	—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99%	3,396,000	NTD 15,230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00%	245,000	NTD 2,335			
Chaporo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0%	3,500,000	NTD 154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500,000	NTD 25,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林如茵	女	中華民國	2018年 05月	244,800	0.64%	—	—	1,655,203	4.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EMBA泰國專班管理學碩士 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總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 執行長/總經理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Ltd.董事 Artemis creation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林緬頤	二親等	—	無
生產處副 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 SAVAKORN	男	泰國	1996年 10月	284,800	0.74%	—	—	1,463,682	3.81%	泰國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程文憑 泰國Suankularb high school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董事及生產處副總 Regal Plating Co., Ltd.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董事	—	—	—	—	無
業務處副 總經理	林緬頤	女	中華民國	2018年 05月	244,800	0.64%	—	—	889,117	2.32%	泰國Mahidol University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業務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董事及業務處副總經理 Orlog Global Co., Ltd.董事 Apolo Global Business Corp.董事	總經理	林如茵	二親等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副處長/會計主管	黃明程 (註 5)	男	中華民國	2019年8月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管理師英屬開曼群島商崇佑精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	—	—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張詠曉	男	中華民國	2017年11月	(註 2)											—	無
財務處副處長/會計主管	丘錦生	男	中華民國	2017年11月	(註 3)											—	無
稽核主管	王漢輝	男	馬來西亞	2016年01月	—	—	—	—	—	—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商業會計系學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雲頂集團資深審計員 KPMG Malaysia Kuala Lumpur Branch 資深審計員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 稽核主管	—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日成精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李文雄	男	中華民國	2016年03月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創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 維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	無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 祥	男	中華民國	2014年09月	(註 4)											—	
Regal Plating Co., Ltd. 總經理	王俊清	男	中華民國	2013年08月	—	—	—	—	—	—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士電腦資訊系統組 Regal Plating Co., Ltd. 副總經理 鈺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區銷售經理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新萊應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新萊應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	—	—	—	—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主要係營運主體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就任日期。

註 2：2019 年 11 月 13 日離職。

註 3：2019 年 04 月 10 日離職。

註 4：2019 年 05 月 31 日離職。

註 5：2019 年 08 月 07 日到職。

註 6：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前述情事，故不適用。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0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其他公司及本集團兼任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男	泰國	2016.09.30	2020.06.17	3 年	320,000	0.94%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EMBA 泰國專班 管理學碩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經理	Regal Holdong Co., Ltd. 執行長/總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長 紀梵戈(國際)珠寶有限公司(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IMITED) 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International Biz Co., Ltd.董事	—	—	—	無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薩摩亞				13,760,000	40.57%	13,760,000	35.8%	—	—	—	—		—	—	—	無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男	賽席爾斯	2016.09.30	2020.06.17	3 年	1,463,682	4.61%	1,463,682	3.81%	—	—	—	—	泰國 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程文憑 泰國 Suankularb high school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生產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及生產處副總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	—	—	無
	代表人：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泰國				—	—	284,800	0.74%	—	—	1,463,682	3.81%		無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女	薩摩亞	2016.09.30	2020.06.17	3 年	889,117	2.92%	889,117	2.32%	—	—	—	—	泰國Mahidol University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 業務處經理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Ltd. 董事及業務處副總經理 Orlog Global Co., Ltd.董事 Apolo Global Business Corp.董事	總經理	林如茵	二親等	無
	代表人：林繼頤		中華民國	2020.06.17	2020.06.17		—	—	244,800	0.64%	—	—	889,117	2.32%		董事代表人	林青山	二親等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其他公司及本集團兼任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男	薩摩亞	2016.09.30	2020.06.17	3 年	398,000	1.51%	398,000	1.04%	—	—	—	—	Pepperdin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Formosa Marketing Co., Ltd. 董事 Elemental Creation Inc. 董事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林如茵	二親等	無
	代表人：林青山		中華民國	2020.06.17	2020.06.17		160,000	0.42%	160,000	0.42%	—	—	989,123	2.58%			業務部副總	林緒頤	二親等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培	男	中華民國	2015.08.28	2020.06.17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所長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主任 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項目執行長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	—	—	—	無
獨立董事	葉光洲	男	中華民國	2015.08.28	2020.06.17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行政院諮議部長室秘書 法務部秘書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兼任講師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浸信會神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興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原大學董事會顧問	—	—	—	無
獨立董事	官志亮	男	中華民國	2015.08.28	2020.06.17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學務長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教師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	—	—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董事。

2.董事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 年 0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22.10%)、 林如茵(14.25%)、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12.83%)、 林碧源(9.72%)、林黃阿圓(9.50%)、林青山(8.55%)、林繡頤(8.55%)、賴錦和(4.75%)、賴林淑如(4.75%)
Ausrine Marketing Corp.	賴錦和(50%)、 賴林淑如(50%)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00%)
Orlog Global Co., Ltd.	林繡頤(100%)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林青山(100%)

(2)上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2)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法人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		✓	✓	✓		✓	✓	✓	✓	—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	✓	✓	✓	✓	✓	✓	✓	✓	✓	—
Orlog Glob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林緬頤			✓			✓		✓	✓	✓	✓	✓		✓	✓	—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	✓	✓	✓	✓	✓	✓	✓	✓		✓	✓	—	
李宗培	✓		✓	✓	✓	✓	✓	✓	✓	✓	✓	✓	✓	✓	✓	2
葉光洲		✓	✓	✓	✓	✓	✓	✓	✓	✓	✓	✓	✓	✓	✓	1
官志亮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本公司設立後與發起人間並無業務行為以外之重大交易。

(六)最近年度(2019 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 TORN	2,177	5,046	—	204	—	—	—	—	1.49%	3.59%	—	—	—	—	—	—	—	—	1.49%	3.59%	無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SARAYUTH MUNGCHITVIT SAVAKORN	—	—	—	—	—	—	—	—	—	—	1,760	4,142	—	713	—	—	—	—	1.20%	3.32%	無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林繡頤	—	—	—	—	—	—	—	—	—	—	1,418	3,331	—	—	—	—	—	—	0.97%	2.28%	無
董事(註2)	Ausrine Marketing Corp.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賴錦和	600	600	—	—	—	—	40	40	0.44%	0.44%	—	—	—	—	—	—	—	—	0.44%	0.44%	無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林青山	—	—	—	—	—	—	30	30	0.43%	0.43%	—	—	—	—	—	—	—	—	0.43%	0.4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註 1)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	—	—	—	—	—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代表人：楊鎧蟬	—	—	—	—	—	—	20	2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註 3)	蘇鐘培	300	300	—	—	—	—	20	20	-0.22%	-0.22%	—	—	—	—	—	—	—	—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培	600	600	—	—	—	—	50	50	0.44%	0.44%	—	—	—	—	—	—	—	—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葉光洲	600	600	—	—	—	—	50	50	0.44%	0.44%	—	—	—	—	—	—	—	—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官志亮	600	600	—	—	—	—	50	50	0.44%	0.44%	—	—	—	—	—	—	—	—	0.16%	0.16%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楊鎧蟬係於2019/6/28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註2:法人董事Ausrine Marketing Corp.及其法人代表人賴錦和係於2020/6/17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註3:董事蘇鐘培係於2019/6/28股東會改選後就任，2020/6/17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總經理	林如茵	1,538	3,697	—	108	—	—	—	—	—	—	1.05%	2.60%	無
生產處副 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760	4,142	—	713	—	—	—	—	—	—	1.20%	3.32%	無
業務處副 總經理	林緬頤	1,418	3,331	—	—	—	—	—	—	—	—	0.97%	2.28%	無
管理處副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張詠曉(註 1)	1,466	3,559	—	—	—	—	—	—	—	—	0.99%	2.43%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2019 年 11 月 13 日離職。

4.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總經理	林如茵	1,538	3,697	—	108	—	—	—	—	—	—	1.05%	2.60%	無
生產處副 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1,760	4,142	—	713	—	—	—	—	—	—	1.20%	3.32%	無
業務處副 總經理	林緬頤	1,418	3,331	—	—	—	—	—	—	—	—	0.97%	2.28%	無
管理處副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張詠曉(註 1)	1,466	3,559	—	—	—	—	—	—	—	—	0.99%	2.43%	無
財務處 副處長	黃明程(註 2)	—	501	—	—	—	—	—	—	—	—	—	0.34%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2019 年 11 月 13 日離職。

註 2：2019 年 6 月 24 日到職。

5.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總經理	林如茵	—	862	862	0.6%
	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緒頤	—	397	397	0.3%
	管理處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張詠曉(註1)	—	530	530	0.4%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397	397	0.3%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11,049	27,716	9,110	17,29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1	7.54	(6.22)	(11.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9,020	28,009	6,182	15,5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6	7.62	(4.23)	(10.6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毋須設置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8,386,000(註 1)	21,614,000	60,000,000	上市股票

註 1：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6,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 年 10 月	NTD\$10	0.001	0.01	0.001	0.01	設立	設立	—
2014 年 12 月	NTD\$10	60,000	NTD\$600,000	30,000	NTD\$300,000	換股	換股	—
2015 年 02 月	NTD\$25	60,000	NTD\$600,000	32,000	NTD\$320,000	現金增資	—	—
2016 年 09 月	NTD\$83	60,000	NTD\$600,000	33,920	NTD\$339,200	現金增資	—	—
2017 年 04 月	NTD\$66	60,000	NTD\$600,000	38,160	NTD\$381,600	現金增資	—	—
2018 年 12 月	NTD\$0	60,000	NTD\$600,000	38,500	NTD\$38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19 年 08 月	NTD\$0	60,000	NTD\$600,000	38,470	NTD\$384,700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0 年 03 月	NTD\$0	60,000	NTD\$600,000	38,400	NTD\$384,000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0 年 08 月	NTD\$0	60,000	NTD\$600,000	38,386	NTD\$383,860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0 年 0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8	7,299	24	7,461
持有股數(股)	—	—	2,624,142	7,824,257	27,951,601	38,400,000
持有比率%	—	—	6.83%	20.38%	72.7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20 年 04 月 19 日

持股股數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6,303	15,277	0.04%
1,000 至 5,000	895	1,818,523	4.74%
5,001 至 10,000	128	969,000	2.52%
10,001 至 15,000	38	495,000	1.29%
15,001 至 20,000	21	394,000	1.03%
20,001 至 30,000	21	519,000	1.35%
30,001 至 50,000	13	502,000	1.31%
50,001 至 100,000	12	740,000	1.93%
100,001 至 200,000	9	1,435,000	3.74%
200,001 至 400,000	6	1,785,400	4.65%
400,001 至 600,000	2	873,000	2.27%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5	4,622,040	12.04%
1,000,001 以上	8	24,231,760	63.10%
合 計	7,461	38,4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35.83%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2,549,559	6.64%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655,203	4.31%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1,463,682	3.81%
Ausrine Marketing Corp.	1,276,800	3.33%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1,276,800	3.33%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148,716	2.99%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2.8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lemental Creation Inc.	989,123	2.58%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	2.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	-	-	-	-
	法人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	-	-	-	-	-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	-	-	-	-	-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	-	-	-	-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	-	-	-	-	-
	代表人：林繡頤	-	-	-	-	-	-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	-	-	-	-	-
	林青山	-	-	-	-	-	-
董事	Ausrine Marketing Corp.	-	-	-	-	-	-
	代表人：賴錦和(註 1)	-	-	-	-	-	-
董事	蘇鐘培(註 2)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楊鎧蟬(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	-	-	-	-	-
獨立董事	葉光州	-	-	-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	-
執行長/總經理	林如茵	-	-	-	-	-	-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	-	-	-	-	-
副總經理	林繡頤	-	-	-	-	-	-
管理處副總 /財務主管	張詠曉(註 4)	-	-	-	-	-	-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處副處 長/會計主管	黃明程(註 5)	-	-	-	-	-	-
財務處副處 長/會計主管	丘錦生(註 6)	-	-	-	-	-	-
稽核主管	王漢輝	-	-	-	-	-	-
RGHTW 總經理	李文雄	-	-	-	-	-	-
RGP 總經理	王俊清	-	-	-	-	-	-
GVG 深圳總經理	徐祥(註 7)	-	-	-	-	-	-
大股東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2017 年 06 月 22 日就任、2020 年 6 月 17 日卸任。

註 2：2019 年 06 月 28 日就任、2020 年 6 月 17 日卸任。

註 3：2019 年 06 月 28 日卸任。

註 4：2019 年 11 月 13 日離職。

註 5：2019 年 08 月 14 日就任。

註 6：2019 年 04 月 10 日離職。

註 7：2019 年 05 月 31 日離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3,760,000	35.83%	—	—	—	—	(1)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
代 表 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2,549,559	6.64%	—	—	—	—	(1)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1)代表人為同一人	—
代 表 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925,800	2.41%	—	—	2,549,559	6.64%			—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655,203	4.31%	—	—	—	—	(1)Morning Star Group Corp. (2)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3)Elemental Creation Inc.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代表人：林如茵	244,800	0.64%	—	—	1,655,203	4.31%			—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1,463,682	3.81%	—	—	—	—	—	—	—
代 表 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248,400	0.74%	—	—	1,463,682	3.81%			—
Ausrine Marketing Corp.	1,276,800	3.32%	—	—	—	—	—	—	—
代表人：賴錦和	—	—	—	—	—	—			—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1,276,800	3.33%	—	—	—	—	(1)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2)Elemental Creation Inc. (3)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配偶	—
代表人：林黃阿圓	—	—	160,000	0.42%	1,276,800	3.32%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148,716	2.99%	—	—	—	—	(1)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代表人：林碧源	160,000	0.42%	—	—	1,148,716	2.99%	(2) Elemental Creation Inc. (3)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配偶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2.87%	—	—	—	—	(1)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代表人為同一人	—
代表人：邱德馨	—	—	—	—	—	—			—
Elemental Creation Inc.	989,123	2.58%	—	—	—	—	(1) Morning Star Group Corp.	(1)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
代表人：林青山	160,000	0.42%	—	—	989,123	2.58%	(2) Olivia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3) Cordelia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2)代表人互為一等親 (3)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	2.41%	—	—	—	—	(1)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代表人為同一人	—
代表人：邱德馨	—	—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上述法人如有擔任董事，由法人代表人擔任董事或其代表人係為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各該法人董事之指派人員；其餘代表人係為該法人之有權簽章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9.9	57.3	34.95
	最低	45.25	27.3	17.15
	平均	59.81	36.83	28.5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05	23.33	23.34
	分配後	25.05	23.3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160	38,160	38,160
	每股盈餘(稅後)	5.41	(3.83)	1.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06	(9.62)	25.25(註 4)
	本利比	14.95	—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6.69%	—	尚未分配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本益比。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之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 (4)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經 2020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2019 年稅後淨損為\$146,304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81,256 仟元，不予分配，並提報至 2020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稅後淨損為\$146,304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81,256 仟元，業經 2020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並提報至 2020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承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 2020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2019 年待彌補虧損為\$81,256 仟元不予分配，無差異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 2020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2019 年待彌補虧損為\$81,256 仟元不予分配，無差異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前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19 年度分別發放員工酬勞\$2,353,999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9 年 09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發行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4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依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A(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5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自取得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自取得日起算三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A以上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4.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5.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其中50%員工可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其餘50%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6.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自取得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4,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6,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2017至2021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2元、0.28元、0.50元、0.19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86,000。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20年0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如茵	182	0.47	0	無償發行		0	182	無償發行	-	0.47
	業務部副總經理	林繡頤										
	生產處副總經理	SARAYUTH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李文雄										
員工	副董事長助理	潘品昇	44	0.11	0	無償發行	-	0	44	無償發行	-	0.11
	稽核主管	WONGHONFEI										
	財務處處長	NARISSAKIEAT BUNYARIT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 Regal Plating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電鍍加工。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手鐲	738,406	25.22	613,116	33.89
吊墜	972,957	33.23	432,390	23.90
耳環	194,709	6.65	187,397	10.36
戒指	193,758	6.62	194,706	10.76
其他飾品	1,071	0.03	5,309	0.29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合計	2,100,901	71.75	1,432,918	79.20
珠寶電鍍加工	827,268	28.25	376,379	20.80
合計	2,928,169	100	1,809,297	100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以往人們習慣以珠寶首飾作為子孫傳承、節日紀念等意義之產品，越貴重之珠寶首飾對人們的意義越重大，但是隨著時代潮流改變，珠寶首飾逐漸朝個性化、符合世代潮流及大眾期待之商品演進，本公司一直以來重視製造首飾技術並不斷開創新局面，除了積累製造首飾經驗與知識外，每年參展世界主要珠寶展，並不斷透過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媒介掌握國際市場潮流趨勢，以期製造出符合潮流且具個性化之產品。未來產品之開發方向如下：

- A. 流行性產品：符合歐美未來流行趨勢之流行銀飾、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及項鍊等。開發可變換組合個人化首飾、新金屬首飾款式及蠟上鑲石款式系列之產品。
- B. 主題式產品之銀飾、耳環、項鍊及手鍊等珠寶首飾產品。
- C. 品牌合作：通過品牌授權，共同設計及生產特色珠寶產品，並佈局亞洲市場代理銷售。
- D. 策略合作：與不同類型下游客戶合作，增加銷售管道。
- E. 自有品牌：我們公司以多年來累積有關於珠寶飾品的流行趨勢，開發自有品牌，鎖定目標消費者及明確的市場定位，提供符合之流行珠寶飾品等產品系列，以獨有的設計風格及品牌形象，人性化的客服，和各類的線上線下通路夥伴合作，

建立公司品牌的忠誠的客戶群。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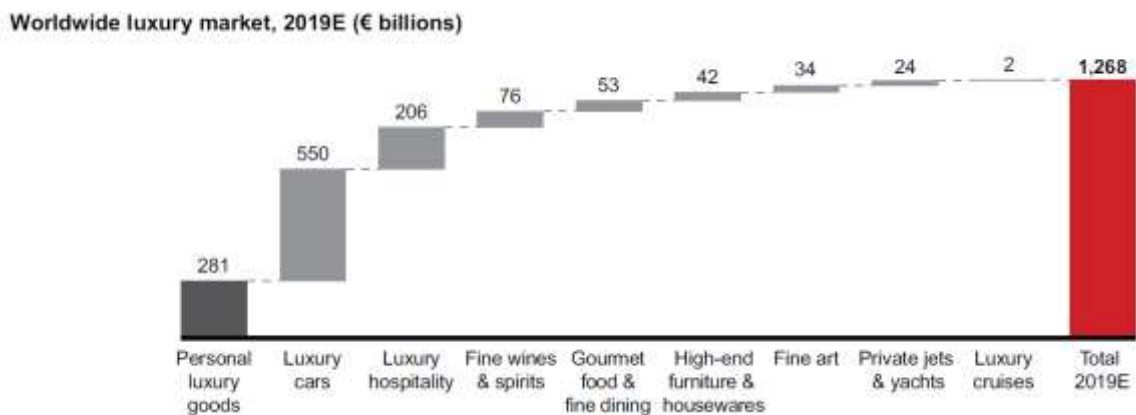
A. 珠寶精品業之定義

根據摩根史丹利(MSCI)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合作編製的 2016 年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精品業全名為「衣服、飾品和奢侈品產業(Apparel, Accessories & Luxury Goods)」，其主要產品包含經設計師設計的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及手錶等。其中珠寶精品係指將原始未經琢磨的寶石、貴金屬或其他物品經過設計、加工、生產和包裝等過程後所產生的產品。早期珠寶首飾被定位為稀有、珍貴具有獨特文化之屬性，不僅象徵地位與財富，也承載著人類情感和思想。但經過時代的演變，對現代消費者而言，用珠寶首飾美化生活已成為時尚代表，佩戴珠寶首飾亦被視為個人風格、時尚與潮流，同時兼具實用性與審美觀。近年來，藉由科技的輔助，珠寶越加的精美細緻，如同藝術品般，可供收藏，因此珠寶業不再是傳統的手工業，而是能賦予珠寶生命，同時提供個人品味的精品業。因此，不僅需要具有設計感、獨特性和優質形象的品牌，也需具有吸引一般消費市場的定價能力。全球珠寶市場主要由該市場的小型和主要參與者互相激烈競爭，其主要參與者透過所採用的一些關鍵策略(如策略性收購和合併、產品創新、合作夥伴關係和合資企業以及地域擴張等)來確保長期維持在珠寶的市場的地位，最主要的策略是以合作或併購等方式建構珠寶品牌來提升附加價值。

B. 奢侈品業產業概況

根據貝恩策略顧問公司(Bain & Company)2020 年 2 月發佈之「2019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預計將較去年同期增加 4%，達 12,680 億歐元，Bain 將全球奢侈品市場細分為九個項目，包含個人奢侈品、豪華車、豪華飯店、酒類、美食類，高端家具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和遊艇及豪華遊輪，其中個人奢侈品、豪華車及豪華飯店之合計就占了總市場的 80%。

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2020.02)。

2019 年度個人奢侈品消費總額達 2,810 億歐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而在 2019 年個人奢侈品市場產品別中，服飾配件美容類仍占市場比重最高，其次為皮革製品、手錶、珠寶及鞋類，其中又以珠寶產品的成長表現最為突出，2019 年度全球珠寶產品市值成長均 12%，其次則為皮革製品，年均成長為 11%。

個人奢侈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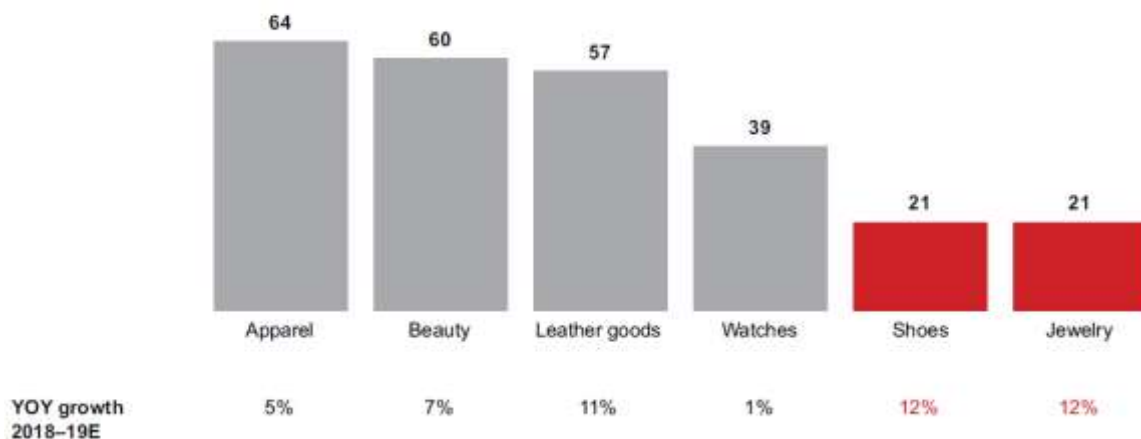
Global personal luxury goods market (€ billions)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2020.02)。

個人奢侈品市場-產品別

Global personal luxury goods market, by product category, 2019E (€ bill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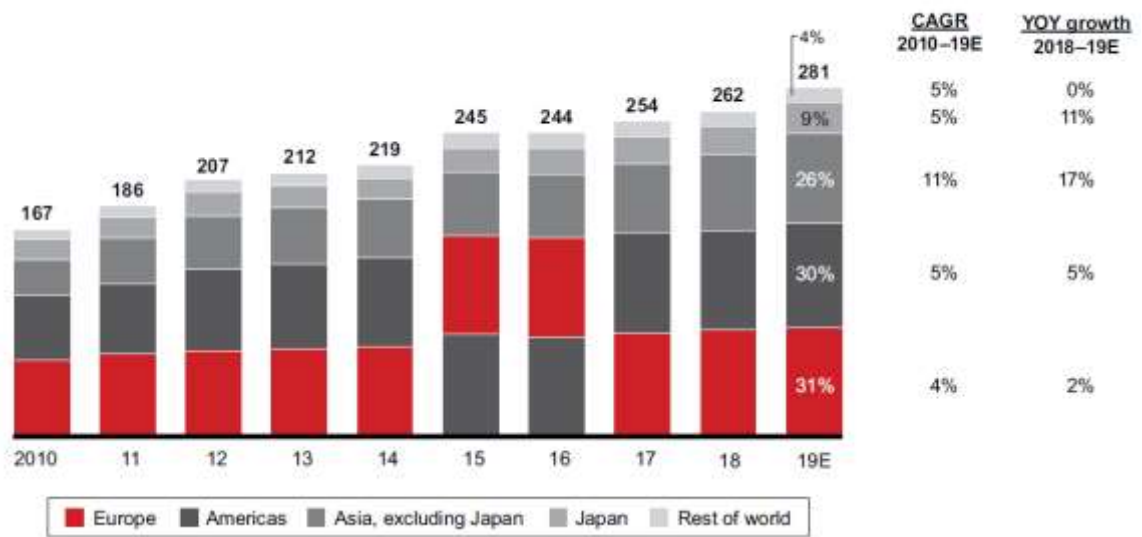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2020.02)。

以全球市場區域別來看，歐洲仍是個人奢侈品銷售比重最高的地區，占整體約 31%，而亞洲地區的銷售則為個人奢侈品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在政策支持及中國消費力推動下，2019 年度成長 17%為全球最高，占整體市場銷售比重達 26%。美洲仍為個人奢侈品銷售的核心地區，其整體市場規模為 840 億歐元，美國以強勁的經濟支持民眾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信心，從而推動本地消費，並持續以年均成長率 5%穩定成長。

個人奢侈品市場-市場別

Share of global personal luxury goods market, by region (€ bill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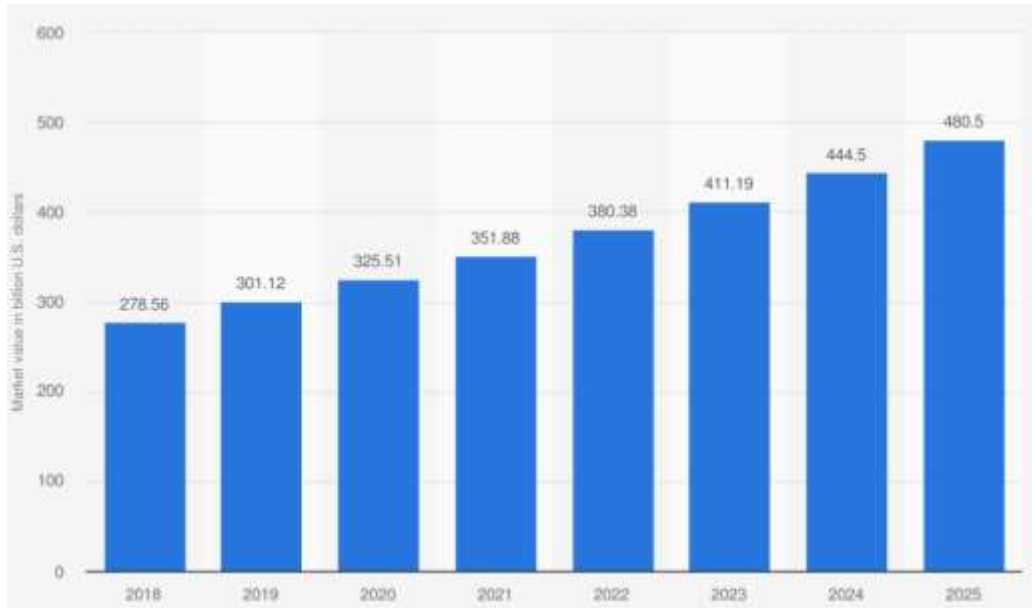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2020.02)。

全球奢侈品產業成長的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崛起、旅遊商機、產品價格策略、政府政策支持、產品個性化及電商興起等因素，促進市場快速成長，包含女性鞋服、珠寶、化妝品及包袋銷售之成長強勁。而千禧世代消費者逐漸成為市場指向標的，據 World Data Lab 的調查資料顯示，西元 1980~1990 年出生的千禧世代整體年收入於 2018 年已達 12.88 兆美元，正式超越其他世代，奧美中國發佈了中國新一代奢侈品品牌消費調查研究白皮書指出，中國千禧一代對奢侈品有著巨大購買慾望，該報告指出中國 19~30 歲族群總消費額所占比重將從 2016 年的 45% 提升到 2020 年的 53%。也因為千禧世代消費力強大受矚目，奢侈品行業也加速向千禧世代傾斜，多數廠商將消費者定位在 18-30 歲，或許 20 歲的消費者並不是最有錢的族群，但因多數有來自父母長輩等資助，許多年輕人對高價商品的消費力強大，願意將錢投入在時尚及奢侈品上，並且注重時尚、潮流，追求個性化的體現，並不一昧購買「經典款」，反而更偏好追求符合自己品味與風格的商品，也因此奢侈品廠商亦不斷探索轉型，快速反應推出價位不那麼高的潮流產品，以滿足千禧世代消費者的喜好需求。Bain & Company 估計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每年仍會以 3-5% 持續成長，預計 2025 年市值將可達 3,350~3,750 億歐元。

C. 珠寶市場概況與發展

珠寶是歷史最為悠久的個人裝飾品之一，無論是豪華的鑽石項鍊還是簡單的魅力手鍊，珠寶都能立刻為配戴者更加展現個人風格與自信。珠寶的市場收入最主要來自於中國，其次為美國、印度及日本，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2019 年度全球珠寶產品市值為 3,011 億美元，未來五年全球珠寶市場的市值仍每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預計 2025 年總體市值將達 4,805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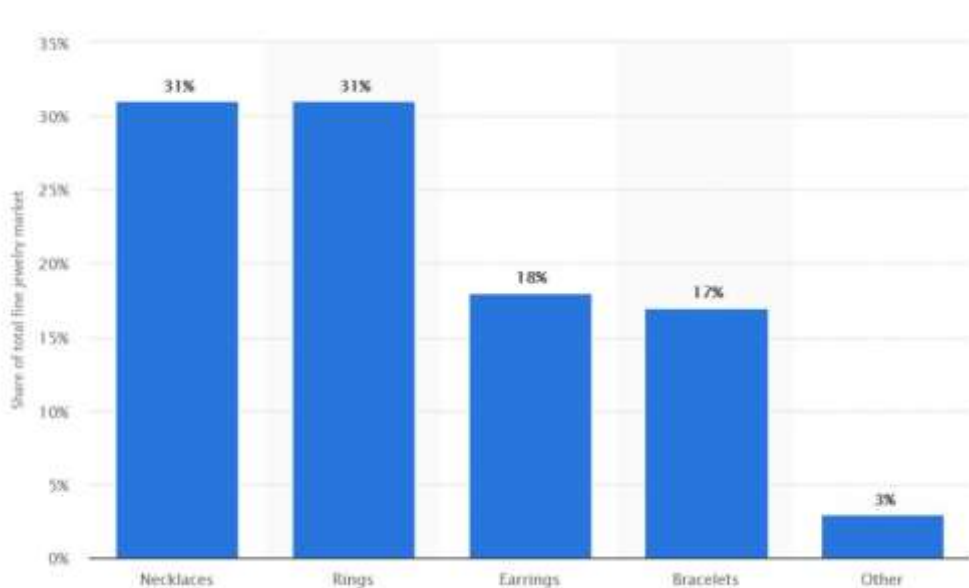
2018~2025 年全球珠寶市場市值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Statista(2020.02)。

另就產品類別來看，珠寶產品主要可分為四大類：項鍊、戒指、耳環、手鐲(鍊)及其他類，就 Statista 報告顯示，2018 年銷售市占率以項鍊、戒指為大宗，均占整體約為 31%，耳環占約 19%，手鍊占約 17%。項鍊及戒指是婚禮期間最見的產品，在訂婚或紀念節日的需求高，且鑲鑽的項鍊套裝產品通常價格昂貴，另由於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墜飾、戒指及耳環等產品亦常作為禮物用途。此外，男士戒指、耳環產品逐漸受歡迎，消費者對戒指的複雜設計與細節感到興趣，並隨著年輕一代消費者對產品外觀設計需求的多元化，結合潮流及時尚元素持續推動各種產品線。手鍊則是另一種受歡迎的產品，與手鐲不同，它的手感優雅而溫和，不會給手腕帶來負擔，並且有各種厚薄、材質的手鍊產品，亦可結合時尚及個人客製化元素在手鍊搭配的上，滿足年輕化消費者偏好追求自我品味與風格。

2018 年珠寶業產品別市占率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Statista(2020.02)。

由於珠寶飾品具有獨特性與個性化等特性，因此在價格上也差距相當巨大，頂級珠寶與入門級價格相差甚遠，但入門級珠寶(Premium)在總體銷售市場上卻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其銷售額就占超過整體珠寶產業總銷售額的一半以上，鑽石珠寶(Diamond)佔約 24%，頂級珠寶(Luxury)僅佔約 7.6%。由此銷售結構得知，珠寶廠商的營收及利潤主要來自於入門級珠寶產品銷售，而非來自於高價的寶石產品，因此發展入門級產品，使之具有潮流、時尚性及獨特性，並輔以品牌優勢，將更能帶動獲利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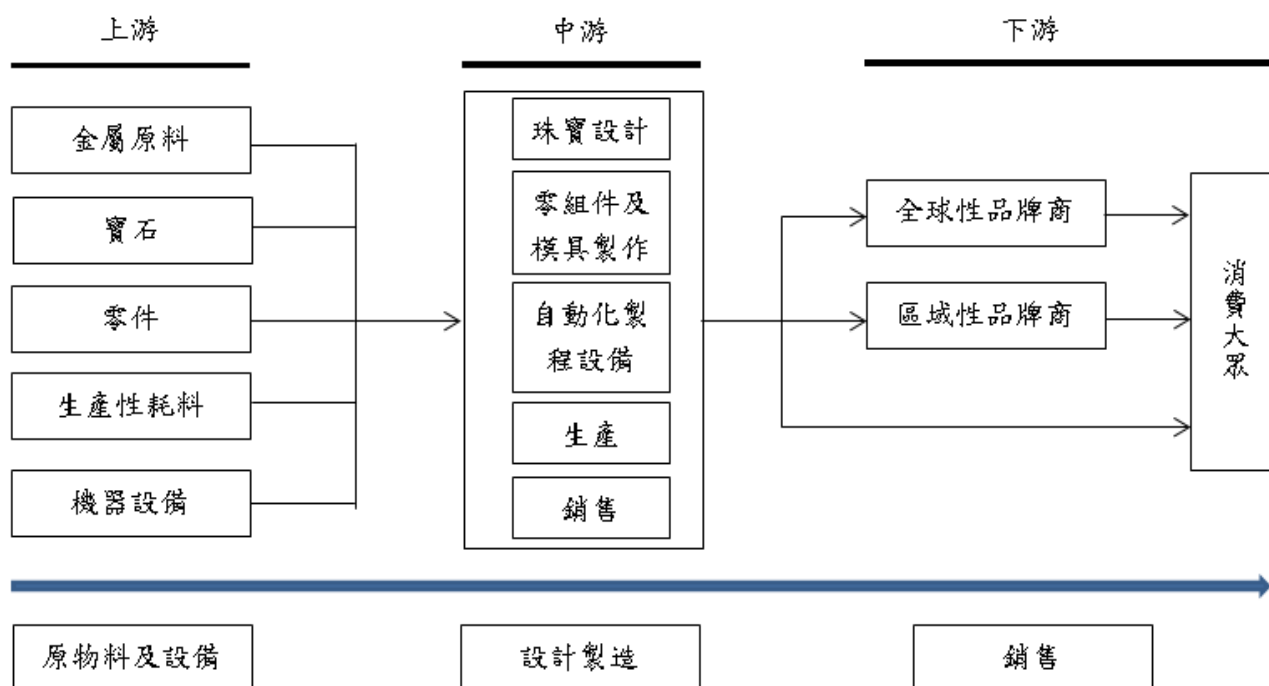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2019.12)。

整體而言，在千禧世代的消費力越漸強大，消費者品味追求時尚、潮流的趨勢下，多數精品廠商將消費者定位在 18-30 歲年輕族群，搶攻年輕市場，珠寶產品的定位逐漸往價格親民、著重時尚及個人風格等方向發展，且不只主打女性消費者，男性消費者也開始能接受穿戴珠寶以彰顯個人風格。而將時尚潮流融入設計感的品牌產品也將逐漸滲透進整個珠寶精品產業，具備快速反應時尚潮流、可個人客製化的入門級品牌珠寶產品將更具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珠寶精品業由來已久，為歷史悠久的產業之一，其產業鏈發展相當成熟，依其產業鏈來看，可區分為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珠寶生產所需的貴金屬、寶石及鑲嵌首飾所需之生產製造設備；中游之設計製造業者，主要係以珠寶首飾設計、零組件與模具製造、自動化製程設備及後續生產銷售等為主；下游之通路商，主要係透過全球性品牌商及區域性品牌路，進入零售終端，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目前因為電商與社交軟體的蓬勃發展，各下游公司都在積極建立自己的電商以及社教軟體等新型販售渠道。本公司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廠商，隸屬於產業中游，本公司從上游原物料廠商引進各式材料，如金、銀、白金等貴金屬，而後經由設計、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和包裝等工序，將其成品交由下游之通路商，由其將產品銷售給需要之消費者。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客製化工藝

對於產品設計與製造，本公司重視製造首飾技術，產品性質以金屬鑄造及手工鑲石為主。包括吊墜、戒子、手環、耳環、手鍊、項鍊、袖扣、別針等，未來除了持續積累製造首飾經驗與知識外，結合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讓產品更人性化及客製化，以此為基礎不斷開創新局面。

B. 著重設計特色

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現今的年輕族群在採購行為上偏好具個性及精緻化的商品，造型纖細、小巧精緻且不過度設計，並以靈活的顏色搭配。整件首飾看起來更鮮明搶眼的簡約風格，較吸引上班族女性，強調設計感及個人品味之流行首飾，則可迎合中高階之消費層購買意願，因此，著重設計特色之飾品才能賦予消費者活潑生動、有趣、時尚及高貴等氣息，並將首飾與生命結合，散發出個人品味。

C. 引領流行趨勢

流行趨勢之預測與資訊取得之準確性及即時性，在珠寶精品產業相對重要，以利提供客戶最新產品選擇之重要依據及提升雙方供需緊密度，便於維持良好關係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國際流行趨勢資訊的收集及預測，掌握未來時尚流行訊息，設計出可搭配的珠寶首飾款式，配合不同的顏色和風格，製造出能夠引領下一代潮流之產品。每年規劃多個新款設計系列，並於每季推出新產品供客戶選樣，秉持客製化之原則，走在潮流前端並回饋客戶最新資訊。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身處於流行時尚產業中，產品更迭迅速且樣式多變，雖然珠寶之製造廠商眾多，但多為小型加工廠，且多以模仿已推出之產品為主，無法帶領潮流。然而，本公司避開高度競爭之低價產品市場，主要專攻少量多樣客製化之

利基型市場，除為客戶生產精美之珠寶外，亦提供客製化服務，由本公司設計樣式給予客戶挑選，再由具精湛手藝之優秀工匠師傅為其製作，例如本公司獲得國際知名珠寶精品公司青睞，所生產之玫瑰金系列與 K 金系列產品即是最佳例子，因此，未具備前瞻設計能力、精湛手藝及生產技術彈性之製造廠商較不易切入競爭市場，故就本公司而言，未來成長性能仍有空間及壯大的可能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傳統珠寶產業是個高度依賴人工技術的產業，具有手續繁雜、製作時間長和產品品質不一等特性，其流程從設計開始就需要設計師將理念中之款式形象畫出來，再以手造方法製造出首飾樣板，之後才能進行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和包裝等工序。

而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各項要求，將科技與傳統工藝結合，從最初的設計開始，就採用先進的 3D 電腦繪圖做出 3D 模型，以此與客戶進行溝通修改，減少人工作業時間，並採用 3D 列印首飾臘模，而後才進行鑄造等其他工序。

在生產製程方面，本公司亦改良多項生產製造技術，以領先同業之工法，同時配合專業技術人員，才能將精美且品質良好的飾品一一呈現，也端賴上述多方面之技術，本公司方能獲得與國際知名品牌商之合作機會。

目前研發部門共有 300 多位人員，其中約有 100 多位與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設計師和打版師，深具強大的創意設計能量，為本公司拓展市場重要競爭利基。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設計師，開發更具特色的產品，並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與設備，作為未來成長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人)	碩士以上	0	0	1	1
	大學(專)	40	45	42	38
	高中(含高中以下)	189	218	205	174
合計		229	263	248	213

資訊來源：本公司提供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	80,924	92,716	66,203	79,543	70,286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59,618	2,197,116	2,149,774	2,928,169	1,809,297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 淨額比率(%)	3.58	4.22	3.08	2.72	3.88

資訊來源：本公司提供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品名
2015	改良顯微鑲嵌產品模具製作技術 改良管型產品生產技術 改良沖床之相盒墜子產品組合技術 改良銅及銀之彈性產品鑄造技術
2016	消音器改良 新式手鐲扣環
2017	自製自動化及紅外線掃描鑄蠟機檯 導入 3D 立體珠寶專用掃描機 導入 Z-Brush 軟體系統增加產品 3D 立體靈活度
2018	改良傳統人工壓膜機為自動化 改良手工切環機為半自動化
2019	導入新型 3D Rapid Prototype Printing machine 研發鑄件鑲入矽膠止滑零件技術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商轉 3D 立體客製化機檯，強化少量多樣產品製程，增加商機 改良高溫鑄台製程使用耗材，提升良率

資訊來源：本公司提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增加珠寶美學設計與工藝技術生產製造能力:提升產品客製化ODM設計能力，以滿足不同國籍及不同年齡層之客戶需求，設計出更符合不同族群之特色產品，以獨特之設計作品及精湛工藝品質為發展目標。
- 洞悉市場脈動並強化市場反應能力，因應世界局勢的變化，引領流行趨勢，發展多元特色產品，並強化客製化能力，提供全方位且多元之客製化需求，提升客戶黏著度。
- 積極與全球性品牌商，即區域性品牌商之合作，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通過品牌授權，共同設計及生產特色珠寶產品，並佈局亞洲市場代理銷售。
- 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提升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E.提升中高階產品所需之自動化研發製程設備及製具設備，以提升製程工藝，縮短生產工時，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發展計畫

- A.策略聯盟：積極尋求與品牌商共同合作，設計高品質及功能性商品，創造具個人化之珠寶首飾，藉以打入精品市場，提昇整體之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 B.開拓新市場：2015 年間接投資中國，設立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VG 深圳)，由孫公司 GVG 深圳以自有產品拓展中國市場新客戶。2019 年本公司於台灣投資設立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國際)，透過此一公司結合日成集團珠寶專業製造與國際市場資源攜手台灣新創企業、科技新創、育成組織、新銳設計師等透過「D.Vita 設計築夢」以及「ReModa 設計巢」等平台，讓設計師所設計出之產品，由日成進行製造並協助銷售，提供自設計到生產及行銷之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透過此一方案連結台灣設計市場及厚植本公司於珠寶設計軟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55,266	67.69	2,204,549	75.29	1,105,299	61.09	719,431	56.08
外銷	694,508	32.31	723,620	24.71	703,998	38.91	563,461	43.92
合計	2,149,774	100.00	2,928,169	100.00	1,809,297	100.00	1,282,892	100.00

資訊來源：本公司提供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係以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2019 年泰國首飾類製品受全球經濟走軟及中美貿易戰等外在因素影響，出口總額達 4,102 佰萬美元，較 2018 年減緩 4.50%，本公司所設計生產之首飾及加工服務產值約達 60 佰萬美元，故未含內銷再加價出口之占比約為 1.4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珠寶產業在品牌化的過程中，也受到現代科技發展與消費型態不同而面臨挑戰。

A.科技便利性-現代虛擬通路對珠寶市場的主導性

現代的行動科技與網路的日益普及，線上虛擬通路的發展使得珠寶市場不再只限於過去單純的線下實體通路，過去線下實體通路主導珠寶市場，主要原因是多數的消費者仰賴實體的通路購買珠寶。在時代與科技的推進下，線上虛擬通路將會呈現快速成長的狀態，對於善用科技的消費者會更加傾向在線上珠寶購物，多數的品牌都掌握輕鬆支付的功能、退貨政策和電子零售商提供的客戶服務等優勢。企業在進行珠寶品牌的建構也勢必取得重要的競爭優勢並且與競爭者有所區隔，為珠寶品牌提升競爭力以及品牌權益。

B.消費型態轉變-仿冒產品對珠寶市場的侵蝕

仿冒的產品在珠寶品牌行業中是值得關注的，當供應端將生產成本降低，自然能提高產品的價格優勢，促使消費者能更輕易取得所需的商品以滿足自身利益。然而，在資訊不對稱的市場中，線上虛擬的通路中將存在購買疑慮，當仿冒產品或模仿品牌出現時，消費者難以將模仿寶石與真實寶石區分開來，往往會造成消費者對線上虛擬通路以及商品品質的不信任。此外，仿冒產品對珠寶市場的侵蝕不容小覷，當消費者具有所得預算限制下，為了追求極大效用與滿足感，會將其資源的分配做更多的調整，即使消費者處在無法分辨仿冒產品與真實產品的情況下，也會提升對於仿冒產品的購買意願。

C.來源國形象的劣勢-新興國家的憂愁

在珠寶供應鏈體系中，產品製造多透過新興國家 OEM 代工製造，再藉由品牌商進行通路販售，長期下來品牌商的利潤是遠大於 OEM 代工廠商的。OEM 廠商為創造更多的利潤，需要朝向品牌建構來創造附加價值。然而，過去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所製造的產品，往往被認為是具有品質不佳、仿冒產品眾多的形象，對於欲以建構珠寶牌之 OEM 代工廠商是處於劣勢的，來源國形象將更加阻礙珠寶實際銷售的成長並損害原有的品牌價值。市面上的珠寶品牌來源國多為工藝精密、時髦設計感的新進國家，消費者能透過心中所認定品牌國家形象，以確保商品品質、外型與設計風格等，因此，在建構的珠寶品牌時，新興國家 OEM 代工企業將面臨到製造來源國形象的衝擊以及受到消費者質疑的龐大挑戰。

(4)競爭利基

- A.品質與信譽：本公司銷售之產品皆經過嚴格把關，並歷經相當嚴謹之安全性及重金屬含量之檢驗，除此之外，針對廠區環境、生產製程及人工安全等項目，每年亦須接受客戶委任之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以獲得各項認證，且本公司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產品品質與公司信譽亦深獲歐美知名客戶及各方之肯定及認證。
- B.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大廠，各家品牌產品特色不一，如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等不同因素，因此本公司為能迎合時尚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在培養專業之設計研發團隊亦不餘遺力，因此具備獨立開發產品能力，由專業設計人員負責產品設計，以達專業分工，以期能更加貼近市場趨勢；另長期蒐集市場與客戶訊息，每年積極參與全球主要珠寶展，蒐集商情以掌握流行趨勢，故本公司設計之產品常能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之需求與喜好，有利提升客製化能力。
- C.精美之工藝製造：本公司除了掌握市場趨勢並配合客戶喜好而設計出各式各樣精美款式，另藉由眾多手藝精湛之工匠師傅，以其精巧之手藝打造出具備藝術美學之產品，且品質優良，故深受客戶喜愛。
- D.彈性製造能力：由於市場同業多以單一材質生產，而本公司因具有彈性生產之優勢，可依不同產品屬性多樣化生產，不論為銀、銅或 K 金等材質之珠寶首飾均能生產製造，並可根據客戶需求及配合市場產品潮流趨勢創造出不同款式，對於本公司之競爭力具有加分作用。

E.客製化全面式整合服務：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均為國際大廠，客戶首重產品設計及品質，除能隨時提供客戶市場潮流趨勢外，並能於每個階段掌握客戶需求，迅速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供客戶選樣及打版，進而迅速生產，一站式的完整服務為本公司優勢所在，故能與客戶長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產品品質亦深受客戶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疫情之影響

雖本公司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本公司體質健全，且於疫情之初便制訂市場變局的對策，做好充分的準備，同時不斷強化內部體質，努力將此波危機化為助力，等待景氣復甦的時刻到來，相較於其他規模較小且體質較弱的同業，因受疫情壓力而被迫停工或休業，轉單之商機更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

客戶群同樣的也必須面對市場的考驗，疫情會產生汰弱留強的考驗，本公司客戶多為市場的領導者，實力較為堅強、存活率高，雖然目前市場緩慢下來，多位客戶員工需在家工作，但與本公司合作研發新產品的步調並未減緩，依然相當積極，期待市場一旦恢復能快速搶佔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其他供應商之支援因疫情無法到位，客戶更加依賴本公司的支援，而本公司也非常積極配合協助，做該做的事，共同等待市場恢復正常，一起提升競爭力，強強聯手擴大市佔率、持續成長。

(B)一站式完整服務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珠寶生產能力，從設計開始，到壓模、鑄造、沖壓、磨光、寶石鑲嵌、焊接、拋光、電鍍及包裝等工序，因而具備較大的彈性，可以迅速修完成客製化設計圖稿及打樣並進入生產程序，同時顧及品質，以完成客戶的需求，故本公司據此成為國際知名品牌之供應商。

(C)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珠寶精品業跟時尚息息相關，對於產品的流行性、設計感及個性化甚為敏感，故本公司積極培養設計人員，負責產品設計，同時大量收集商情及參加全球主要珠寶展，以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訊息，藉以提升客製化能力，並提供豐富的設計及配合市場趨勢來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D)與國際知名珠寶品牌公司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球知名時尚精品及各區域品牌商，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故與其已建立穩定之關係，對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B.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波動

因珠寶精品業之主要生產材料為貴重金屬，其價格易受國際行情而有上下波動，容易對生產成本及報價造成影響，因而形成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承接客戶訂單時，均會參考最近期之原物料市場價格後向客戶報價，以降低原物料成本變動風險。另外，本公司亦會監控原物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安全庫存，以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增加供應商，多元化採購)

(B) 勞動成本調漲

珠寶精品業屬於勞力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熟稔的工匠師傅養成不易，加上泰國 2019 年基本工資調漲後，配合近年泰國經濟好轉與就業市場需求增加，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一定的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珠寶行業仍強調手工打造出的工藝質感，本公司目前除將生產工序拆分成八大站，對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及改良生產程序外，更藉由適當之技術分工，在短期內可以達成對新進人員工藝的養成，加快品質跟速度，減少加工製造工時，以降低人工薪資調漲之風險。並對人工成本的調漲適時的反映在客戶報價上。提供高品質和高工藝的產品。

(C) 銷貨較為集中

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為目前珠寶精品市場領導品牌，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其營收逐年提升，本公司為此客戶重要供應商，故導致本公司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因應對策：

因應對策：

除第一大客戶外，本公司與其他歐美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設計能量充足，服務全面，能符合各客戶之需求，互動關係良好，已形成固定供應鏈，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為基礎，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此外，除維持既有客戶業務，並持續提升 ODM 的業務，亦透過不同策略經營模式加強與客戶關係，並且持續增加客戶數，以達到分散客戶依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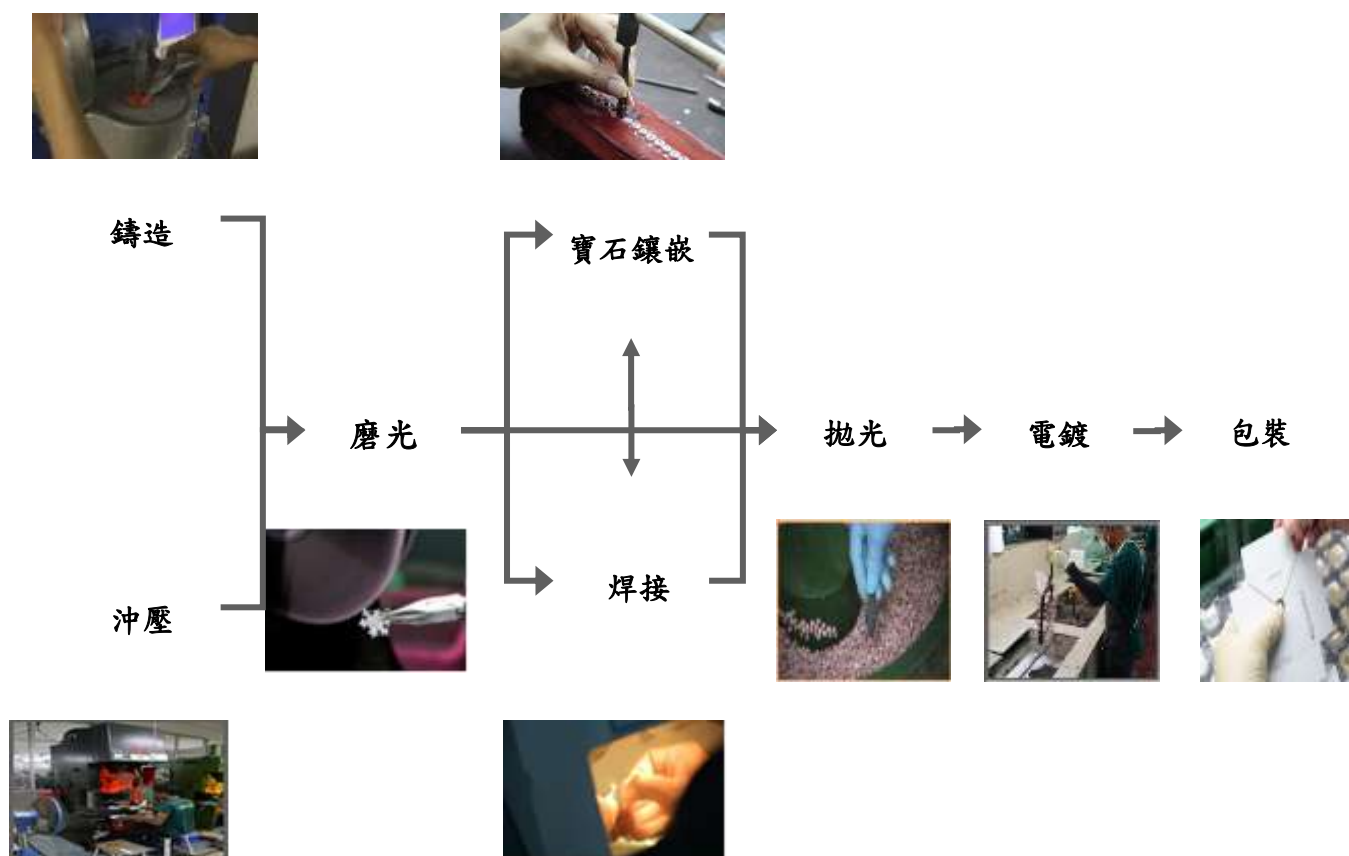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銀、銅、合金、金	項鍊、吊墜、耳環、胸針、手環、手鍊、串珠、戒指和袖扣等。	時尚珠寶配飾物品用於搭配造型穿戴，結合了人類財富、文化與思想，富足人們的物質及心靈，同時兼具實用與美觀性。

(2)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將生產流程工序細分，製程劃分為八大工序，如下圖所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銀	甲供應商	良好
金	乙供應商	良好
配件、寶石及其他	丙供應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本集團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手鐲	738,406	208,897	28.29	613,116	91,672	14.95	(47.15)
吊墜	972,957	274,026	28.16	432,390	42,063	9.73	(65.45)
耳環	194,709	53,084	27.26	187,397	21,974	11.73	(56.97)
戒指	193,758	47,175	24.35	194,706	19,773	10.16	(58.28)
其他飾品	1,071	808	75.44	5,309	4,297	80.94	7.29
電鍍	827,268	291,315	35.21	376,379	46,393	12.33	(64.98)
總計	2,928,169	875,305	29.89	1,809,297	226,172	12.50	(58.18)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主係產品訂單減少，獲利結構改變所致。

(3)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以上，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手鐲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P(Q'-Q)	(94,131)	(192,604)
	價差=Q(P'-P)	(16,359)	63,836
	組合差異=(P'-P)(Q'-Q)	2,216	3,478
	變動金額=P'Q'-PQ	(108,274)	(125,29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P(Q'-Q)	(62,348)	(136,910)
	價差=Q(P'-P)	31,880	153,082
	組合差異=(P'-P)(Q'-Q)	(3,755)	(24,237)
	變動金額=P'Q'-PQ	(34,223)	(8,065)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4,051)	(117,225)
吊墜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P(Q'-Q)	102,965	(434,175)
	價差=Q(P'-P)	41,035	(198,489)
	組合差異=(P'-P)(Q'-Q)	9,312	92,097
	變動金額=P'Q'-PQ	153,312	(540,56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量差= $P(Q'-Q)$	74,585	(311,345)
	價差= $Q(P'-P)$	36,695	2,114
	組合差異= $(P'-P)(Q'-Q)$	6,491	627
	變動金額= $P'Q'-PQ$	117,771	(308,604)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5,541	(231,963)
耳環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6,193	(6,496)
	價差= $Q(P'-P)$	12,045	(844)
	組合差異= $(P'-P)(Q'-Q)$	424	28
	變動金額= $P'Q'-PQ$	18,662	(7,31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4,623	(4,725)
	價差= $Q(P'-P)$	5,405	29,508
	組合差異= $(P'-P)(Q'-Q)$	190	(985)
	變動金額= $P'Q'-PQ$	10,218	23,79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8,444	(31,110)
戒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2,986)	2,321
	價差= $Q(P'-P)$	(11,247)	(1,357)
	組合差異= $(P'-P)(Q'-Q)$	162	(16)
	變動金額= $P'Q'-PQ$	(14,071)	94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2,098)	1,755
	價差= $Q(P'-P)$	2,728	26,280
	組合差異= $(P'-P)(Q'-Q)$	(39)	315
	變動金額= $P'Q'-PQ$	591	28,35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4,662)	(27,402)
其他飾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762	(492)
	價差= $Q(P'-P)$	(3,016)	8,740
	組合差異= $(P'-P)(Q'-Q)$	(587)	(4,010)
	變動金額= $P'Q'-PQ$	(2,841)	4,23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46	(121)
	價差= $Q(P'-P)$	(529)	1,607
	組合差異= $(P'-P)(Q'-Q)$	(103)	(737)
	變動金額= $P'Q'-PQ$	(486)	74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355)	3,489
電鍍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Q)$	219,451	20,220
	價差= $Q(P'-P)$	155,479	(459,869)
	組合差異= $(P'-P)(Q'-Q)$	356,677	(11,240)
	變動金額= $P'Q'-PQ$	731,607	(450,88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Q)$	152,032	13,099
	價差= $Q(P'-P)$	96,431	(213,840)
	組合差異= $(P'-P)(Q'-Q)$	221,218	(5,22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變動金額=P'Q'-PQ	469,681	(205,96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61,926	(244,922)

A. 手鐲

2017 年底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A 客戶於泰國自設之金工廠增加產線，收回部分手鐲飾品自行生產，且本公司 2018 年度整體業績良好，為調度產能而減少出貨予部分業績較差或收款速度相對較慢之手鐲飾品客戶，使本公司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94,131 千元，致 2018 年度手鐲之銷貨收入較 2017 年度減少 108,274 千元；銷貨成本方面因應出貨量下滑而有數量有利差異 62,348 千元，另因 2018 年度遇有多款產品製程複雜度相對較高，較容易有多次返修或拋光需求，使產品生產成本相對為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1,880 千元，共使銷貨成本減少 34,223 千元。綜前所述，本公司 2018 年度手鐲之銷貨毛利較 2017 年度減少 74,051 千元。

2019 年度主要客戶品牌策略調整，2019 年度尚在去化 2018 年度進貨之庫存，使銷貨收入方面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92,604 千元，另因 A 客戶於 2019 年下半年發行新款手鍊產品挹注，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63,836 千元，共使 2019 年度銷貨收入較 2018 年度減少約 125,290 千元；銷貨成本因應出貨量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36,910 千元，然整體業績下滑，而人力成本尚未能及時調整反應，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53,082 千元，共使銷貨成本減少 8,065 千元。綜前所述，本公司 2019 年度手鐲之銷貨毛利較 2018 年度減少 117,225 千元。

B. 吊墜

因消費者偏好輕奢華風格之珠寶飾品，加上本公司之生產技術及品質穩定，獲得客戶肯定，2018 年度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業績良好，帶動本公司出貨暢旺，使 2018 年度銷貨收入在單價、數量及組合差異上均產生有利差異，銷貨收入增加 153,312 千元，銷貨成本則因應業績成長，同步於單價、數量及組合差異上均產生不利差異，銷貨成本增加 117,771 千元，由於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故本公司 2018 年度吊墜之銷貨毛利較 2017 年度成長 35,541 千元。

2019 年度本公司主要客戶品牌策略調整，出貨銳減，但人力相關成本調整期間較長，且客戶並無開發主力新品款，既有玫瑰金款式退燒使鍍金製程減少，致銷貨收入上分別產生數量不利差異及價格不利差異 434,175 千元及 198,489 千元，銷貨成本方面亦同步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11,345 千元，價格差異則受原物料成本減少及人力成本調整未及影響，並無明顯差異，整體致 2019 年度吊墜之銷貨毛利較 2018 年度減少 231,963 千元。

C. 耳環

2018 年度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發表多項新款，使 2018 年度銷貨收入在單價、數量及組合差異上均產生有利差異，銷貨收入增加 18,662 千元，銷貨成本則因應業績成長，同步於單價、數量及組合差異上均產生不利差異，銷貨成本增加 10,218 千元，由於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故本公司 2018 年度耳環之銷貨毛利較 2017 年度成長 8,444 千元。2019 年度耳環銷售狀況表現略有下滑，致銷貨收入在不利銷售量差 6,496 千元影響下而減少 7,312 千元，銷貨成本則因銷量減少而產生有利量差 4,725 千元，然因本公司整體銷售業績明顯下滑，人力成本調整速度無法與業績狀況達成一致，耳環產

品亦分擔部分固定人力成本，使銷貨成本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9,508 千元，致銷貨成本增加 23,798 千元，致銷貨毛利較 2018 年度減少 31,110 千元。

D. 戒指

2018 年起戒指款式之流行趨勢逐漸趨向簡約風格，戒指造型普遍變輕、變細、變小，使銷售單價有所下滑，產生銷貨收入價格不利差異 11,247 千元，且因銷售數量減少而有銷貨收入數量不利差異 2,986 千元，加以銷貨成本並未明顯變動，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相較 2017 年度分別減少 14,071 千元及 14,662 千元。2019 年度戒指銷貨收入並未明顯變動，主係因本公司整體銷售業績明顯下滑，人力成本調整速度無法與業績狀況達成一致，戒指產品亦分擔部分固定人力成本，使銷貨成本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6,280 千元，致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分別較 2018 年度增加 28,350 千元及減少 27,402 千元。

E. 其他飾品

其他飾品包含袖扣、別針及其他服飾配件之產品，多為一次性訂單或利用殘料進行小量生產，其他飾品於各年度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主係受數量變化影響，惟考量相關金額均屬微小，應不致產生重大異常情形，故不擬分析。

F. 電鍍

由於 2017 年底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A 客戶於泰國自設之金工廠增加產線，而產生單獨電鍍服務需求，加上 2018 年度 K 金及玫瑰金系列產品熱銷，電鍍需求明顯增加，使 2018 年度銷貨收入在單價、數量及組合差異上均產生有利差異，銷貨收入增加 731,607 千元，銷貨成本則因應業績成長，同步於單價、數量及組合差異上均產生不利差異，銷貨成本增加 469,681 千元，由於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故本公司 2018 年度電鍍之銷貨毛利較 2017 年度成長 261,926 千元。

2019 年度主係因飾品流行趨勢導致電鍍需求減少，主要銷售客戶亦尚處消化庫存階段，採購需求銳減，使 2019 年度電鍍銷貨收入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459,869 千元，雖銷貨成本亦同步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213,840 千元，惟銷貨收入之不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有利差異，故本公司 2019 年度電鍍之銷貨毛利較 2018 年度減少 244,922 千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曾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atural Gold	541,874	42.58	無	甲供應商	195,473	20.40	無	甲供應商	173,599	25.03	無
2	甲供應商	149,973	11.78	無	丙供應商	182,370	19.03	無	-	-	-	-
3	-	-	-	-	Natural Gold	99,056	10.34	無	-	-	-	-
	其他	580,804	45.64		其他	481,287	50.23		其他	519,959	74.97	
	合計	1,272,651	100.00		合計	958,186	100.00		合計	693,5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對甲供應商 2019 年之採購金額增加主係 2019 年下半年隨訂單回穩，且為 2020 年第一季訂單備料之故而較 2018 年度增加，加上在整體進貨金額較 2018 年度減少下，推升其採購比重；2020 年截至第三季年化之採購金額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 2020 年前三季業績成長，且銀料飾品需求增加，故本期採購金額及採購比重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對丙供應商於 2019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 182,370 千元，採購金額增加，主係主要客戶為新款產品設計，指定本公司向丙供應商進行採購指定配件所致，故於 2019 年度成為第二大供應商，惟 2020 年截至第二季在該等新款產品訂單完成後，且本集團亦致力掌握向其採購銀鍊配件製作工藝，致使需求減少，故採購金額下降。

本集團因 2018 年度玫瑰金產品增加，使對 Natural Gold 黃金採購需求增加，故 2018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2019 年度則因玫瑰金系列產品銷售熱度銳減，故對其採購金額大幅降低。2020 年 Natural Gold 結束營業，故未有交易金額。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102,804	71.81	無	A 公司	1,078,378	59.60	無	A 公司	693,946	54.09	無
2	—	—	—	—	B 公司	188,412	10.41	無	B 公司	140,502	10.95	無
	其他	825,365	28.19	無	其他	542,507	29.99	無	其他	229,491	34.96	無
	合計	2,928,169	100.00	100.00	合計	1,809,297	100.00		合計	1,282,89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之變化大致依循 A 公司自身業績而定，2018 年度 A 公司 K 金及玫瑰金系列產品廣受消費者喜愛，進而推升對本公司之採購量，2019 年及 2020 年截至第三季則係因 A 公司串飾手鍊銷售狀況已不再強勢，加上本公司逐步調整客戶結構，致銷售占比降低至六成以下。

本公司對 B 公司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淨額佔本公司比重分別達 10.41%及 12.70%，主係因 B 公司除經營既有通路外，亦著手透過 Youtuber 及部落客等新媒體資源，進行品牌曝光及產品銷售，推行效果應屬顯著而推升 B 公司對本公司之採購需求，後續則維持穩定交易。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珠寶首飾	19,112	10,440	1,822,080	8,251	7,152	1,278,088

註：本集團因產品多樣性，且有多種不同製程型態之製品，產能亦得互相調配，故以整體產能表示。

增減變動原因：

2019 年上半年受客戶調整庫存策略影響，公司逐步調整人力配置，故平均產能較 2018 年度減幅達 56.83%，產量部分與 2018 年度亦下滑 31.49%，產值亦下滑 29.8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珠寶首飾	8,704	2,204,549	5,367	723,620	3,943	1,105,299	4,728	703,998

增減變動原因：

2019 年度內銷銷售量值受客戶調整庫存策略影響，較 2018 年度下滑，外銷部分與 2018 年度相較則無重大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0 月底
員工人數	管理級人員	7	20	19
	一般職員	923	659	833
	生產線員工	2,732	2,319	2,091
	合計	3,662	2,980	2,943
平均年歲		30.07	31.49	31.63
平均服務年資		4.03	5.2	5.31
學歷分布 比例	博士	0	0.0003	0.0003
	碩士	0.27	0.34	0.28
	大專	12.86	10.91	10.5
	高中	21.11	24.83	23.2
	高中以下	65.76	63.89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Regal Plating Co., Ltd.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電鍍之生產，對於廢水排放均交予具有廢水回收營業執照之企業管理，本公司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年09月30日；單位：泰銖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2003	2,014	-	處理生產過程之污水。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	4	2013	45	-	提升污水處理過程之效能。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	2	2014	52	-	提升污水處理過程之效能。
污水處理系統週邊設備	7	2014	705	-	延長污水處理設備之年限。
污水處理設備電力及排水系統	4	2015	1,021	-	增加污水處理設備之效能。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	1	2016	17	-	提升污水處理過程之效能。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包含年終獎金、員工制服、婚喪嫁娶補助、年終晚會、生日禮金、全勤獎金等，並依法令提供社會保險基金、公積金、賠償基金及年假等福利，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健檢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

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當地勞工法令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並設有意見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020年0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三號廠	棟	1	2012.01.13	79,870	N.A	21,641	√			√	為擔保本集團之借款，設定抵押權予相關授信銀行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號廠				
- 1 樓	2,527 平方公尺	589	沖壓、磨光、鑄造金首飾	正常
- 2 樓	2,268 平方公尺	178		
- 3 樓	504 平方公尺	110		
二號廠				
- 1 樓	1,948 平方公尺	179	拋光、包裝、電鍍	正常
- 2 樓	1,887 平方公尺	219		
三號廠				
- 1 樓	3,252 平方公尺	475	磨光、鑲嵌、樣版製作、研發	正常
- 2 樓	3,042 平方公尺	175		
- 3 樓	3,042 平方公尺	162		
焊接廠房	875 平方公尺	293	焊接	正常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珠寶首飾	19,112	10,440	54.63	1,822,080	8,251	7,152	86.68	1,278,088

註：本集團因產品多樣性，有多種不同製程型態之製品，且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可用於生產不同產品，故以整體產能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NTD 仟元/RMB 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仟元 (註 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9)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RJM	珠寶飾品製造 及銷售	300,000	937,802	4,549,998	99.99	937,802	—	權益法	(111,664)	—	—
RGP	珠寶電鍍加工	11,647	153,696	127,500	51.00	153,696	—	權益法	29,759	—	—
GVG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8,971	2,330	5,900,000	100.00	2,330	—	權益法	(4,597)	—	—
GVG 深圳	珠寶飾品銷售	RMB 8,100	2,396	(註 2)	100.00	2,396	—	權益法	(4,573)	—	—
RMS	一般投資業	15,230	5,413	3,396,000	99.99	5,413	—	權益法	(3,463)	—	—
Linden	珠寶首飾銷售	2,335	1,257	245,000	49.00	1,257	—	權益法	(401)	—	—
Chaporo	一般投資業	154	72	3,500,000	70.00	72	—	權益法	(36)	—	—
日成國際	珠寶首飾銷售	25,000	17,493	2,500,000	100.00	17,493	—	權益法	(1,197)	—	—

註 1：係以實收資本額表達。

註 2：GVG 深圳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9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JM	4,549,998	99.99	2	0.01	4,550,000	100.00
RGP	127,500	51.00	—	—	127,500	51.00
GVG 香港	5,900,000	100.00	—	—	5,900,000	100.00
GVG 深圳	(註 1)	100.00	—	—	—	100.00
RMS	3,396,000	100.00	—	—	3,396,000	100.00
Linden	245,000	49.00	—	—	245,000	49.00
Chaporo	3,500,000	70.00	—	—	3,500,000	70.00
日成國際	2,500,000	100.00	—	—	2,500,000	100.00

註 1：GVG 深圳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 RJM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合約	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	2020年07月01日 -2021年06月30日	國內外應收帳款保險	無

(二) RG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RJM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電鍍	無

註：合約為自動展期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1051 號函核備之上市前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已依原定進度於 201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故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1,250 千元。
2. 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1,25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199,500	199,5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51,750	51,750
合計		251,250	251,2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計畫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因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 公司名稱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51,25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項目	內容說明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或其他方式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本公司前並無已募集公司債之情形。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6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8,386,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83,860,00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585,022 仟元 負債總額：546,620 仟元 無形資產：8,33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30,072 仟元(依 202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項目	內容說明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1,250 千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 2,500 張，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依據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臺幣 251,25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行性說明如下：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199,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本公司預計 2020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立即投入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飾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客戶為歐美精品及珠寶品牌商，品牌客戶中丹麥珠寶商 A 公司為大宗。

根據貝恩策略顧問公司(Bain & Company)2020 年 2 月發佈之「2019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度個人奢侈品消費總額達 2,810 億歐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而在 2019 年個人奢侈品市場產品別中，服飾配件美容類仍占市場比重最高，其次為皮革製品、手錶、珠寶及鞋類，其中又以珠寶產品的成長表現最為突出，2019 年度全球珠寶產品市值成長約 12%。另以全球市場區域別來看，歐洲仍是個人奢侈品銷售比重最高的地區，占整體約 31%，而亞洲地區的銷售則為個人奢侈品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在政策支持及中國消費力推動下，2019 年度成長 17% 為全球最高，占整體市場銷售比重達 26%。美洲仍為個人奢侈品銷售的核心地區，其整體市場規模為 840 億歐元。本公司立足亞洲，主要銷售客戶之終端市場多為歐美地區，以此觀之，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尚屬良好，且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A 公司歷經品牌轉型調整有成，本公司為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本次募集資金其中之 51,75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可支應未來較長期之經營週期。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51,75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第二季
銀行借款/ 財務結構	短期借款	—	693,065	237,239
	負債總額	324,757	913,985	416,774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0.00	75.83	46.63
	負債比率	19.05	46.61	28.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48	300.83	332.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9.56	180.89	301.45
	速動比率	415.39	145.88	216.8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5.31	註	15.22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2019 年度係為稅前淨損。

A. 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於 2018 年底時未有銀行借款，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二季因主要銷售客戶品牌策略調整，大幅調降對本公司之採購量，2019 年第三季下單狀況逐漸回溫，致使本公司有迫切營運資金需求而動撥短期銀行借款，2020 年截至第二季陸續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75.83% 及 46.63%，雖有明顯下降之趨勢，惟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時間延長，未免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為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為支應營運所需，本公司需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二季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705 千元、4,167 千元及 4,789 千元，由於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次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199,500 千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4,198 千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提供黃銅、合金、925 純銀及 9K 至 24K 金等材質之項鍊、吊墜、耳環、胸針、手環、手鍊、串珠、戒指和袖扣等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本公司身處產品更迭迅速且樣式多變之流行時尚產業中，努力避開高度競爭之低價產品市場，主要專攻少量多樣客製化之利基型市場，近年來已成為國際精品品牌 A 公司及其他歐美指標品牌之主要合作夥伴，惟本公司為因應主要銷售客戶品牌策略調整及新冠肺炎所來之經濟活動影響，本公司逐步重整內外資源，積極開拓新客戶並降低單一客戶之代工比重，同時因應消費市場少量多樣產品特性的轉變，開設小批量高毛利且能快速反應及多工同站之中小型產線，並針對終端消費市場重新布局自有品牌及開拓電商及社群平台等銷售渠道。綜上所述，若本公司係增加銀行借款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利息費用所侵蝕，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彈性，為強化財務結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支撐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199,500	199,5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51,750	51,750
合計		251,250	251,250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 251,250 千元，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可運用之營運週轉金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考量本案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泰銖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動用時點 (借新還舊延續)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 3)	本次償還金額	2020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泰國盤谷 銀 行 (B B L)	2.10%	2020/10/20~ 2021/01/18(註 1)	2020/01	營運 週轉	57,000 (THB 60,000)	57,000 (THB 60,000)	100	1,197
			2020/04					
泰國匯商 銀行(SCB)	2.13%	2020/8/19~ 2020/11/17(註 2)	2020/08	營運 週轉	28,500 (THB 30,000)	28,500 (THB 30,000)	51	607
大 華 銀 行 (泰 國) (U O B)	2.10%	2020/8/20~ 2020/11/18(註 2)	2019/09	營運 週轉	76,000 (THB 80,000)	76,000 (THB 80,000)	200	2,394
			2019/10					
		2020/8/20~ 2020/11/16(註 2)	2020/02	營運 週轉	38,000 (THB 40,000)	38,000 (THB 40,000)		
合計						199,500 (THB210,000)	351	4,1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原預計償還之泰國匯商銀行(SCB)60,000 泰銖千元借款(利率 2.13%)，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原預計向 SCB 續借，惟本公司續借前尋得泰國盤谷銀行(BBL)可提供成本較低之短期借款(利率 2.10%)，故經董事長核准後，動撥泰國盤谷銀行(BBL)泰銖 60,000 千元借款，以償還泰國匯商銀行(SCB)泰銖 60,000 千元借款，並變更泰國盤谷銀行(BBL)此筆借款為本次籌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註2：為因應營運週轉，故本公司預計將於該筆借款到期後予以續借。

註3：外幣泰銖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臺幣匯兌泰銖 0.95：1 換算。

註4：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暫不考慮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且預計 2020 年 12 月初還款，故 2020 年度減少利息係以 1 個月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1,250 千元，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將募得款項中 199,500 千元(泰銖 210,000)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且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如暫不考慮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影響下，預計 2020 年 12 月初還款後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51 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198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1,250 千元，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將募得款項中 51,750 千元支應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若以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 RJM 於 2020 年 1~9 月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2.33%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1,206 千元，預計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避免獲利被侵蝕，進而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項目		籌資前 2020年6月(實際數)	籌資後 (預計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43%	30.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2.08%	406.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45%	316.40%
	速動比率	216.85%	231.79%

註：籌資後預計數係依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加計本次募資計畫 251,250 千元及 2020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199,500 千元後所估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本公司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外，尚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因此強化財務結構。

若假設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 2020 年 6 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 28.43%提高至 30.88%，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逐步降低；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332.08%提高至 406.6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301.45%及 216.85%提升至 316.40%及 231.79%，其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募集發行增資計畫，將有助本公司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改善償債能力，亦因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集及充實營業資金計畫，對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

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此以下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種方式，比較其對 202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且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股本立即增加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高，將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能力。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1,250 千元，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對發行人財務負擔而言，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並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另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利息支出將使公司財務負擔增加。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發行條件觀之，期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若於發行期間經債權人陸續要求轉換，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使其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發行人股權稀釋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對股權產生稀釋，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另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本公司因目前股價高於淨值，故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將使每股淨值較籌資前提升，且考量本公司較依賴銀行借款進行資金調度，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不僅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且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在本公司體質調整及新冠肺炎影響公司獲利之際，本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籌資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就銀行借款還款及本次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0 年 1~9 月 (實際數)	2020 年 10 月~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62,759	338,817
非融資性收入(2)		1,878,562	523,124
非融資性支出(3)		1,675,226	698,31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15,000	21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90,226	913,318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6)=(1)+(2)-(5)		451,095	(51,377)
預計本次償還銀行借款(7)		—	(199,500)
預計償還其他銀行借款(8)		(500,064)	—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9)=(6)+(7)+(8)		(48,969)	(250,877)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72,78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1,2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 2020 年 10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 338,817 千元，加計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為 523,124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最低要求現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支出合計為 1,112,818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50,877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251,250 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462,759	553,103	402,540	281,477	208,747	237,717	283,355	339,228	321,738	338,817	277,562	456,285	462,759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46,226	283,605	308,225	164,951	136,548	182,109	188,356	156,438	194,506	180,880	161,840	171,360	2,375,044
其它	1,392	1,846	2,526	1,887	1,405	3,116	1,935	1,814	1,677	2,856	3,332	2,856	26,642
合計	247,618	285,451	310,751	166,838	137,953	185,225	190,291	158,252	196,183	183,736	165,172	174,216	2,401,6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152,546	132,393	147,436	105,668	66,891	88,828	80,177	130,195	176,767	178,256	165,880	152,320	1,577,357
薪資支出	47,870	51,051	45,584	38,532	25,934	30,492	37,812	39,413	51,054	46,362	49,314	46,172	509,590
水電支出	2,114	2,689	2,630	2,452	1,852	1,816	2,193	2,304	2,478	2,837	3,322	2,808	29,495
所得稅支出	932	289	505	710	168	522	520	27	25	95	143	48	3,984
其他應付費用	24,415	20,442	21,810	14,683	12,075	17,077	12,140	11,895	29,971	17,441	19,040	14,280	215,269
資本支出	6,557	7,315	9,936	3,633	1,637	1,278	1,576	1,428	4,489	—	—	—	37,849
轉投資支出	—	—	—	—	—	—	—	—	—	—	—	—	—
合計	234,434	214,179	227,901	165,678	108,557	140,013	134,418	185,262	264,784	244,991	237,699	215,628	2,373,5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4,434	394,179	407,901	345,678	288,557	320,013	349,418	400,262	479,784	459,991	452,699	430,628	2,588,5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95,943	444,375	305,390	102,637	58,143	102,929	124,228	97,218	38,137	62,562	(9,965)	199,873	275,901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週轉金	77,160	(221,835)	(203,913)	(73,890)	(426)	426	—	9,520	85,680	—	—	(199,500)	(526,778)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251,250	—	251,250
合計	77,160	(221,835)	(203,913)	(73,890)	(426)	426	—	9,520	85,680	—	251,250	(199,500)	(275,5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3,103	402,540	281,477	208,747	237,717	283,355	339,228	321,738	338,817	277,562	456,285	215,373	215,3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215,373	191,606	224,239	335,968	354,711	408,815	465,791	520,652	495,477	404,320	280,738	221,504	215,373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58,537	297,785	323,636	181,446	150,203	200,320	196,560	171,399	114,621	110,813	143,942	188,496	2,337,758
其它	1,461	1,939	2,652	1,982	1,475	3,272	2,032	1,904	2,499	2,999	3,499	2,999	28,713
合計	259,998	299,724	326,288	183,428	151,678	203,592	198,592	173,303	117,120	113,812	147,441	191,495	2,366,47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142,553	120,385	136,932	103,042	54,415	93,270	85,789	139,309	142,610	166,038	179,547	131,852	1,495,742
薪資支出	51,769	55,211	49,298	41,682	28,063	32,988	40,902	42,631	46,848	50,142	53,331	49,932	542,797
水電支出	2,325	2,958	2,893	2,697	2,038	1,998	2,412	2,534	2,775	3,121	3,655	3,089	32,495
所得稅支出	1,719	828	1,488	745	176	590	546	28	50	100	150	50	6,470
其他應付費用	25,337	20,704	21,706	15,118	12,365	16,741	12,474	12,477	14,994	17,993	19,992	14,994	204,895
資本支出	3,062	505	2,242	1,401	517	1,029	1,608	1,499	1,000	—	—	—	12,863
轉投資支出	—	—	—	—	—	—	—	—	—	—	—	—	—
合計	226,765	200,591	214,559	164,685	97,574	146,616	143,731	198,478	208,277	237,394	256,675	199,917	2,295,2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6,765	380,591	394,559	344,685	277,574	326,616	353,731	408,478	418,277	447,394	466,675	409,917	2,505,2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8,606	110,739	155,968	174,711	228,815	285,791	310,652	285,477	194,320	70,738	(38,496)	3,082	76,582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週轉金	(57,000)	(66,500)	—	—	—	—	—	—	—	—	50,000	—	(73,500)
合計	(57,000)	(66,500)	—	—	—	—	—	—	—	—	50,000	—	(73,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1,606	224,239	335,968	354,711	408,815	465,791	520,652	495,477	404,320	280,738	221,504	213,082	213,0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提供黃銅、合金、925 純銀及 9K 至 24K 金等材質之項鍊、吊墜、耳環、胸針、手環、手鍊、串珠、戒指和袖扣等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銷售客戶以歐美精品品牌商為主，業績變化除受全球消費力增減影響外，亦受該些品牌商經營績效變化影響。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為進貨之應付款項付現、薪資付現及各項費用付現。本公司編製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係依據 2020 年 1~9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參考過往之營運情形、產業發展趨勢、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款項收付情形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按月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收款條件則介於月結 30~95 天。本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二季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 39 天、116 天及 139 天，因主要銷售客戶 A 公司之授信條件於 2019 年調整為月結 95 天，並於到期後隔月 10 號匯款，故實際付款期間約為 95 天加上 10 天，2020 年截至第二季 A 公司與本公司協商，於 2020 年間原授信條件到期時先支付 70% 貨款，另 30% 遞延兩個月付款，並調整為每月 25 號匯款，故實際付款期間約為 95 天加上 25~85 天。2020 年及 202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編製基礎，2020 年 10~12 月係以 139 天設算，2021 年度預計回歸常態以 116 天設算，作為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所編製之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9 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一般而言，本公司對原物料廠之付款條件包含有貨到付款、貨到(或正式發票到)15~90 天付款不等，2019 年度之平均付現日數約為 13 天，故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天數以 13 天設算，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資本支出計畫係以擴充生產線、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為主，惟目前係以重組廠內資源及優化產線效率為主要方針，故僅小量投入資本支出。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業已考量以往之實際狀況及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度之預測，且已將資本支出納入，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泰銖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註 3)	本次償還金額	2020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泰國盤谷銀行(BBL)	2.10%	2020/10/20~ 2021/01/18(註 1)	營運週轉	57,000 (THB 60,000)	57,000 (THB 60,000)	100	1,197
泰國匯商銀行(SCB)	2.13%	2020/8/19~ 2020/11/17(註 2)	營運週轉	28,500 (THB 30,000)	28,500 (THB 30,000)	51	607
大華銀行 (泰 國) (U O B)	2.10%	2020/8/20~ 2020/11/18(註 2)	營運週轉	76,000 (THB 80,000)	76,000 (THB 80,000)	200	2,394
		2020/8/20~ 2020/11/16(註 2)	營運週轉	38,000 (THB 40,000)	38,000 (THB 40,000)		
合計					199,500 (THB210,000)	351	4,1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原預計償還之泰國匯商銀行(SCB)60,000 泰銖千元借款(利率 2.13%)，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原預計向 SCB 續借，惟本公司續借前尋得泰國盤谷銀行(BBL)可提供成本較低之短期借款(利率 2.10%)，故經董事長核准後，動撥泰國盤谷銀行(BBL) 泰銖 60,000 千元借款，以償還泰國匯商銀行(SCB) 泰銖 60,000 千元借款，並變更泰國盤谷銀行(BBL)此筆借款為本次籌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註 2：為因應營運週轉，故本公司預計將於該筆借款到期後予以續借。

註 3：外幣泰銖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臺幣匯兌泰銖 0.95：1 換算。

註 4：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暫不考慮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且預計 2020 年 12 月初還款，故 2020 年度減少利息係以 1 個月計算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提供黃銅、合金、925 純銀及 9K 至 24K 金等材質之項鍊、吊墜、耳環、胸針、手環、手鍊、串珠、戒指和袖扣等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銷售客戶以歐美精品品牌商為主，業績變化除受全球消費力增減影響外，亦受該些品牌商經營績效變化影響。本公司 2019 年度因營運績效下滑，且第四季係為出貨旺季，為支應營運所需及支付現金股利，自 2019 年第三季起即陸續動撥銀行借款，2019 年第三季底借款金額為 312,563 千元，2019 年底已達 693,065 千元，負債比率自 2018 年底 19.05% 上升至 2019 年底 46.61%。2020 年截至第二季業績稍有回穩，加上旺季出貨陸續於 2020 年第一季收回貨款，本公司評估財務能力後陸續還款，且如於市場上尋有較低利率之銀行借款，便採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利息費用，並因 2020 年截至 9 月間隨業績成長，購料需求亦隨之增加，遂於 2020 年 1~9 月間，陸續依據現金水位及購料需求新增借款，故上表所列之銀行借款中，76,000 千元(泰銖 80,000 千元)係於 2019 年第四季動支之借款所延續迄今，85,500 千元(泰銖 90,000 千元)係於 2020 年第一季動支之借款所延續迄今，9,500 千元(泰銖 10,000 千元)係於 2020 年第二季

動支之借款所延續迄今，28,500 千元(泰銖 30,000 千元)則係於 2020 年 8 月動支。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99,500 千元之銀行借款，係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陸續動撥之額度，其原借款用途亦為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未來整體營運動能仍樂觀可期，其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預計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以及日常營運支出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泰銖千元

貸款 機構	契約期間		動用時點	原貸款金額	
	起	迄		泰銖	新臺幣
泰國盤谷銀行 (BBL)	2020/10/20	2021/01/18(註 1)	2020/01(註 4)	50,000	47,500
			2020/04(註 4)	10,000	9,500
泰國匯商銀行 (SCB)	2020/8/19	2020/11/17 (註 2)	2020/08	30,000	28,500
大華銀行 (泰國)(UOB)	2020/8/20	2020/11/18 (註 2)	2019/09(註 4)	40,000	38,000
		2020/11/18 (註 2)	2019/10(註 4)	40,000	38,000
		2020/11/16 (註 2)	2020/02(註 4)	40,000	38,000
合計				210,000	199,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原預計償還之泰國匯商銀行(SCB)60,000 泰銖千元借款(利率 2.13%)，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原預計向 SCB 續借，惟本公司續借前尋得泰國盤谷銀行(BBL)可提供成本較低之短期借款(利率 2.10%)，故經董事長核准後，動撥泰國盤谷銀行(BBL) 泰銖 60,000 千元借款，以償還泰國匯商銀行(SCB) 泰銖 60,000 千元借款，並變更泰國盤谷銀行(BBL)此筆借款為本次籌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註 2：為因應營運週轉，故本公司預計將於該筆借款到期後予以續借。

註 3：外幣泰銖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臺幣匯兌泰銖 0.95：1 換算。

註 4：係借新還舊延續。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99,500 千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就本公司實際動支時點分別為 2019 年第四季(76,000 千元)、2020 年上半年度(95,000 千元)及 2020 年 8 月(28,500 千元)，本公司 2019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 686,661 千元，較 2019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 463,801 千元成長 48.05%，亦較 2018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614,412 千元成長 11.76%；本公司 2020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收入金額為 785,560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6,72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9.23%，另經參閱本公司公告之營業收入，2020 年 7~9 月營收分別為 107,657 千元、178,343 千元及 210,175 千元，2020 年第三季營收呈現逐月成長趨勢，且 2020 年 8 月及 9 月營收亦均較去年同期 176,707 千元及 196,771 千元成長，顯示本公司動支借款支應購料需求，實有助本公司業績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為珠寶飾品供應鏈中之主要廠商，雖 2019 年度受主要客戶品牌策略調整影響而營運績效下滑，然藉由短期銀行借款穩定資金調度，以利本公司進行體質調整，並可持續為主要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1,001,889	747,998	1,250,950	1,291,923	1,525,397	1,215,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67	321,620	333,261	347,093	348,046	316,324
無形資產			13,896	11,870	8,762	33,594	40,364	8,330
其他資產			22,650	27,038	28,912	31,779	33,526	45,249
資產總額			1,377,302	1,108,526	1,621,885	1,704,389	1,960,998	1,585,0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024	423,592	216,269	423,592	843,256	480,411
	分配後		435,504	538,072	216,269	538,072	843,256	480,411
非流動負債			47,656	44,335	68,991	89,673	70,729	66,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359	492,583	309,585	492,583	913,985	546,620
	分配後		479,839	607,063	309,585	607,063	913,985	546,6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6,201	682,583	992,546	1,118,254	890,176	889,280
股本			320,000	339,200	381,600	385,000	384,700	383,86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0,160	418,370	433,262	418,370	428,182	428,269
	分配後		170,160	418,370	433,262	418,370	428,182	428,2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116	221,057	261,935	221,057	17,998	93,891
	分配後		99,636	106,577	261,935	106,577	17,998	93,891
其他權益			(33,898)	(40,893)	28,481	9,264	59,296	(16,7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4,030	60,584	136,756	261,378	156,837	149,1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3,167	1,129,302	1,232,429	1,129,302	1,960,998	1,038,402
	分配後		628,687	1,014,822	1,232,429	1,014,822	1,960,998	1,038,402

資料來源：2015~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2,259,618	2,197,116	2,149,774	2,928,169	1,809,297	1,282,892
營業毛利	638,808	686,066	660,462	875,305	226,172	282,587
營業損益	317,712	350,573	341,471	486,270	(103,998)	69,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43	995	(28,591)	18,122	(6,850)	31,243
稅前淨利	339,155	351,568	312,880	504,392	(110,848)	100,7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9,561	252,304	223,155	367,406	(118,370)	81,6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9,561	252,304	223,155	367,406	(118,370)	81,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464)	(9,151)	8,985	39,536	78,209	(93,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097	243,153	232,140	406,942	(40,161)	(11,7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9,441	188,578	127,007	206,394	(146,304)	75,8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0,120	63,726	96,148	161,012	27,934	5,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1,865	180,682	133,833	239,144	(79,151)	(4,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8,232	62,471	98,307	167,798	38,990	(7,715)
每股盈餘	5.96	5.80	3.51	5.41	(3.83)	1.99

資料來源：2015~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張純怡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0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5	32.96	30.37	19.05	46.61	3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25	231.07	338.86	397.48	300.83	328.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36	233.00	295.32	549.56	180.89	252.93
	速動比率		118.55	145.24	226.96	415.39	145.88	180.24
	利息保障倍數		36.2	41.39	54.07	716.45	(25.60)	2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2	5.89	7.6	9.62	3.23	2.82
	平均收現日數		60	62	48	38	113	129
	存貨週轉率(次)		4.24	3.94	4.19	6.79	5.19	4.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71	21.04	27.58	40.39	29.14	25.82
	平均銷貨日數		86	93	87	54	70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4	6.65	6.57	8.61	5.21	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1	1.77	1.57	1.76	0.99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5	20.81	16.69	22.13	(6.46)	4.60(註2)
	權益報酬率(%)		32.58	33.12	23.84	29.29	(9.76)	7.83(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5.99	103.35	81.99	131.00	(28.81)	26.25(註2)
	純益率(%)		9.72	11.48	10.38	12.55	(6.54)	6.36
	每股盈餘(元)		5.96	5.80	3.51	5.41	(3.83)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47	101.79	89.59	98.55	註3	5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4	64.89	91.39	134.62	88.36	9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1	註3	14.94	8.5	註3	21.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7	1.14	1.12	1.12	0.44	1.5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0	註4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因本年營收不如預期，且客戶延後付款時間，致使營運資金短缺，動用短期融資，故比率較去年增加。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年虧損使權益減少，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因動用短期融資，流動負債增加，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4. 利息保障倍數：因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為負數，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銷貨減少，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6. 平均收現日數：因銷貨減少，且客戶延後付款時間，故天數較去年增加。
7. 存貨週轉率(次)：因銷貨減少，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8. 平均銷貨日數：因銷貨減少，故天數較去年增加。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因銷貨減少，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10.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因營收不如預期，且營業成本下降比率不夠，致本年虧損，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因本年虧損，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12. 每股盈餘(元)：因本年虧損，故金額較去年減少。
13.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年營運不如預期，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期累計五年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297,531 仟元，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年營運不如預期，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故比率較去年減少。

註 1：2015~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數據經年化俾利比較。

註 3：該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係屬營業虧損，故不予計算。

註 5：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743	5.62	-	-	(95,743)	(100.00)	減少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 年度認購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於 2019 年度到期贖回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87,257	22.72	732,314	37.34	345,057	89.10	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於 2018 年面臨成長趨緩，為強化品牌管理及商品價值，係進行品牌策略調整，陸續收回經銷商經營權及其存貨，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二季均為消化庫存主要階段，故減少對本公司之下單，歷經調整期後，於 2019 年第三季起逐步提升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寬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收款天期由月結 35 天增加至月結 95 天所致。
短期借款	-	-	693,065	35.34	693,065	100.00	增加主係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63,808	9.61	86,851	4.43	(76,957)	(46.98)	減少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有稅前虧損，故依其章程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致。
保留盈餘	309,256	18.14	17,998	0.92	(291,258)	(94.18)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2019 年度虧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4	0.47	66,091	3.37	58,107	727.79	主係因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額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18,254	65.61	890,176	45.39	(228,078)	(20.40)	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所致。
非控制權益	261,378	15.34	156,837	8.00	(104,541)	(40.00)	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928,169	100.00	1,809,297	100.00	(1,118,872)	(38.21)	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下滑，主係主要客戶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品牌策略調整，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減少，使 2019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18 年度大幅減少，加以人力成本無法快速收斂及指定用料成本昂貴，拉低整體毛利率而有營業毛損。
營業成本	2,052,864	70.11	1,583,125	87.50	(469,739)	(22.88)	
營業毛利	875,305	29.89	226,172	12.50	(649,133)	(74.16)	
管理費用	230,074	7.86	180,582	9.98	(49,492)	(21.51)	減少主係 2019 年度有稅前虧損，故依其章程不提列董
營業費用	389,035	13.29	330,170	18.25	(58,865)	(15.13)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事及員工酬勞所致。
營業淨利(損)	486,270	16.61	(103,998)	(5.75)	(590,268)	(121.39)	主係主要客戶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品牌策略調整，採購量減少，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加以人力成本無法快速收斂及指定用料成本昂貴，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0)	(0.06)	(15,200)	(0.84)	(13,370)	730.60	主係 2018 年度泰銖匯率走勢較平穩，有兌換損失 1,759 千元，而 2019 年度泰銖因經常帳順差、低通膨率及泰國為亞洲最大黃金交易中心等因素影響，泰銖持續升值至 29.77 兌 1 美元，故有兌換損失 13,865 千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22	0.62	(6,850)	(0.38)	(24,972)	(137.80)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主要客戶品牌策略調整，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減少，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加以人力成本無法快速收斂及指定用料成本昂貴，使營業毛利下滑所致。
稅前淨利(損)	504,392	17.23	(110,848)	(6.13)	(615,240)	(121.9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2019 年度有營業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136,986	4.68	7,522	0.42	(129,464)	(94.51)	本期淨損，主係主要客戶品牌策略調整，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減少，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加以人力成本無法快速收斂及指定用料成本昂貴，使營業毛利下滑所致。
本期淨利(損)	367,406	12.55	(118,370)	(6.54)	(485,776)	(132.22)	主係泰銖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33	1.48	68,969	3.81	25,636	59.16	主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36	1.35	78,209	4.32	38,673	97.82	獲利減少主係 2019 年度銷貨下滑，且產品生產未能達到經濟規模，使營業毛利、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942	13.90	(40,161)	(2.22)	(447,103)	(109.87)	

資料來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三。

2.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四。

3.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1,291,923	1,525,397	233,474	18.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466	435,601	23,135	5.61
資產總計	1,704,389	1,960,998	256,609	15.06
流動負債合計	235,084	843,256	608,172	258.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673	70,729	(18,944)	(21.13)
負債合計	324,757	913,985	589,228	181.44
股本	385,000	384,700	(300)	(0.08)
資本公積	433,262	428,182	(5,080)	(1.17)
保留盈餘	309,256	17,998	(291,258)	(94.18)
其他權益	(9,264)	59,296	68,560	(740.07)
非控制權益	261,378	156,837	(104,541)	(40)
權益合計	1,379,632	1,047,013	(332,619)	(24.11)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2019 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為營運資金不足，動用銀行短期借款 687,305 仟元所致。				
2、2019 年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為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獲利減少影響，使得盈餘分配所得稅估算減少，致使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3、2019 年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為發放現金股利 154,000 仟元，及虧損 118,370 仟元所致。				
4、2019 年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為泰銖兌台幣升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58,107 仟元所致。				
5、2019 年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因為 2019 年本公司之孫公司發放股利，且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去減少，致非控制權益隨之減少。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28,169	1,809,297	(1,118,872)	(38.21)
營業成本	2,052,864	1,583,125	(469,739)	(22.88)
營業毛利	875,305	226,172	(649,133)	(74.16)
營業費用	389,035	330,170	(58,865)	(15.13)
營業淨利	486,270	(103,998)	(590,268)	(12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22	(6,850)	(24,972)	(137.8)
稅前淨利	504,392	(110,848)	(615,240)	(121.98)
所得稅費用	136,986	7,522	(129,464)	(94.51)
稅後淨利	367,406	(118,370)	(485,776)	(132.2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2019 年營業收入減少，其中來自於金工的營收減少約 26%，而來自於電鍍的營收則減少 62%，營業成本亦隨之下降。				
2.2019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為泰銖升值，造成兌換損失 12,106 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市場整體環境及產能規劃等因素，訂定年度目標，本公司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持續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新的商業模式，中長期規劃朝策略 培養扶植新客戶及新市場，以期對未來營業規模及銷售數量帶來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結合美學設計及工藝技術，發展出更具特性及人性化多元產品，因應市場需求及配合消費趨勢，以期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此外，開拓新市場及產品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之有效運用，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31,683	(363,842)	(595,525)	(25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9,024)	(57,742)	21,282	(2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05,086)	388,223	793,309	(195.84)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為營運不如預期現金收入減少且客戶延長付款天數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支出減少，主要係因為購置固定資產減少 17,431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為短期借款增加 687,305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穩定階段，存貨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預計未來一年仍保守穩健原則估列資本支出，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銀行融資額度充足，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以支應對投資等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未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2019)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JM	99.99%	(111,66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RGP	51.00%	29,75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GVG 香港	100.00%	(4,597)	主要係認列GVG深圳之損失	改善其子公司營運績效
GVG 深圳	100.00%	(4,573)	-	控制營業風險，以期減少損失
Linden	49.00%	(197)	尚屬營運佈建初期	不適用
Chaporo	70.00%	(36)	尚屬營運佈建初期	不適用
日成國際	100.00%	(1,197)	尚屬營運佈建初期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惟此「上市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六之「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票面金額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
1.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及第 19.7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及第 19.7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表決權之 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並非強制規定，且公司並未採行，故未於章程修正。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1.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申請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 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申請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申請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三)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四。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

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 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4807	33.70	18.35	27.42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9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 表 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5	0	100%	
董事	Ausrine Marketing Corp. 代表人：賴錦和	5	1	8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	0	100%	舊任 (註1)
董事	蘇鐘培	3	0	100%	新任 (註2)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緒頤	4	1	80%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 表 人：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5	0	100%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4	1	8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5	0	100%	
獨立董事	葉光洲	4	1	8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

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2018.05.10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與聘任及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林緬頤女士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修訂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林緬頤女士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修訂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8.11.12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投資設立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林青山先生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及董事林緬頤女士為董事林青山先生二親等關係暫時離席，3 人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官志亮先生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投資設立 Chaporo Co. Ltd 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董事林青山先生及董事林緬頤女士為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二親等關係暫時離席，3 人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官志亮先生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指派法人代表人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董事林青山先生及董事林緬頤女士為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二親等關係暫時離席，3 人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官志亮先生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總經理林如茵女士為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配偶關係及為董事林青山先生二親關係等暫時離席，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及董事林青山先生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董事林緬頤女士為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及董事林青山先生為二親等關係暫時離席，3 人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官志亮先生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08.14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審議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林緬頤女士、董事 MR.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董事長 MR.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董事林青山先生為董事林緬頤女士二親等關係暫時離席，4 人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李宗培先生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11.13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1.子公司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命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總經理林如茵女士為利害關係人暫時離席、董事長 Mr.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董事林緬頤女士、董事林青山先生為總經理林如茵女士二親等關係暫時離席，3 人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李宗培先生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評估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於2015年6月23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

設置審計委員會」議案，嗣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之2015年股東常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李宗培、葉光洲及官志亮），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召開之2020年股東常會舉行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以上董事設置及選任員額均符合法令規定，且自選任日起迄查核日止並無變動。另本公司同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委任獨立董事李宗培、葉光洲及官志亮共同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同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告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新任者獨立董事李宗培、葉光洲及官志亮；新任生效日期：2020/06/17；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李宗培先生）之重大訊息。依上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且符合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2019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光洲	4	0	80%	連任
獨立董事	官志亮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稽核主管亦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亦於審計委員會時列席參加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溝通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本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外，另委任股務代理公司股務服務事宜及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專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與財務均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確實執行與關係企業間往來時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止內線交易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規範」，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九位董事中，一位為女性董事，董事成員中具有珠寶產業研發、製造、管理、行銷業務及其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產業財務、商務、法律及管理等多元背景，充份落實董事會多元政策。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業務須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評估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預計2021年第一季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聘任會計師前，先審查其獨立性，除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確認其與公司除簽證及非審計公費外，未有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符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本公司兼任、支領固定薪給等獨立性，亦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或受有處分或損失獨立性之情事，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於108年11月13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	未來視需求設置 預計2021年第一季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V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長秘書室為專責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1.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法令遵循獨立性及業務所須之資訊。 2.依法理辦董事會等相關事宜。 3.依法辦理股東會及公司登記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且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regaljewelrygroup.com)，並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召開法人說明會並於當日上傳「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www.regaljewelrygroup.com)，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於2020年03月31日前申報完畢，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期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無設置監察人。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無重大差異。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規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是	☐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配偶、直係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是	☐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失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
獨立董事	葉光洲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官志亮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有3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 2015 年 0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李宗培、葉光洲及官志亮擔任薪酬委員，及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主係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另運作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202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培	1	0	100%	連任(註 2)
委員	葉光洲	1	0	100%	連任(註 2)
委員	官志亮	1	0	100%	連任(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 2020 年 06 月 17 日的董事會任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李宗培、葉光洲、官志亮三位獨立董事連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20年0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且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2015年6月23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並無產生大量廢料及污染物，且產品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辦理各項作業，並通過ISO9001:2000、BSCI、WCA及泰國綠色企業認證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使用ERP系統及電子郵件等，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大量用紙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落實各項節省減碳及綠色採購等碳足跡自願減碳精神，持續關注環境變遷之影響及擬定相關環境保護策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對於公司政策與程序宣導及員工意見之溝通皆採開放方式，且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薪資與人事制度均依當地法規定辦理，除評核員工績效，並依工作規則施行獎勵及懲戒制度，另於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由廠管人員定期巡視員工工作環境，另為顧及員工健康，提供年度健檢，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年度依年度教育訓練向員工實施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於官網設置線上客服信箱、客戶服務系統及服務專線保護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為確保產品原料品質與供貨穩定，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之評核與管理辦法」，供應商之產品需符合國際標準，並且要求供應商經營不可有違法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2015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20年0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於網站，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強調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我們將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與關懷社會弱勢之宗旨，近年來也主辦及贊助慈善捐贈公益活動。				

註1：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認證之品質系統如下：●ISO9001:2000 ●TLS8001-2010 ●BSCI WCA ●泰國綠色企業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於股東會同意。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本善良管理人責任，忠實執行職務及誠信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嚴禁員工有任何行賄及收賄行為，並明定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內部稽核人員並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要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並於各項集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宣導，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本公司內控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法令規章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嚴格禁止有不誠信之商業活動，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派董事長秘書室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積極推廣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1.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由各部門依其職責及範疇執行，並透過 e-mail 等方式直接向其單位主管陳述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且內部稽核人員並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之主要內容及預防方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集團目前設有檢舉信箱，檢舉管道暢通，並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被檢舉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集團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專區／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中查詢 或 「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 公司網站： www.regaljewelrygroup.com 「投資人關係」專區／「公司重要規章」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祥	2014/09/01	2019/05/31	辭職
管理處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張詠曉	2017/11/10	2019/11/13	辭職
財務處副處長/會計主管	丘錦生	2017/11/10	2019/04/10	辭職
財務處副處長/會計主管	黃明程	2019/8/14	—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六;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0年12月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20年12月2日發行，至西元2023年12月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1年3月3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12月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註：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1: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 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增加，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2 年 10 月 2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51,250 千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7	3.51	3.00	—	—	3.00
2018	5.41	4.003	—	—	4.003
2019	(3.83)	—	—	—	—
2020 年前二季	1.1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0 年 6 月 30 日權益總額(千元)(不含非控制權益)	896,265 千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8,40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3.3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資產	1,250,950	1,291,923	1,525,397	1,043,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261	347,093	348,046	337,107
無形資產	8,762	33,594	40,364	38,371
其他資產	28,912	31,779	47,191	46,387
資產總額	1,621,885	1,704,389	1,960,998	1,465,731
流動負債	423,592	235,084	843,256	346,280
非流動負債	68,991	89,673	70,729	70,494
負債總額	492,583	324,757	913,985	416,7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2,546	1,118,254	890,176	896,265
股 本	381,600	385,000	384,700	384,000
資本公積	418,370	433,262	428,182	428,882
保留盈餘	221,057	309,256	17,998	61,345
其他權益	(28,481)	(9,264)	59,296	22,03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36,756	261,378	156,837	152,692
權益總額	1,129,302	1,379,632	1,047,013	1,048,957

資料來源：2017~201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0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業收入	2,149,774	2,928,169	1,809,297	785,560
營業毛利	660,462	875,305	226,172	175,959
營業淨利(損)	341,471	486,270	(103,998)	42,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91)	18,122	(6,850)	25,872
稅前淨利(損)	312,880	504,392	(110,848)	68,3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880	504,392	(110,848)	68,3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3,155	367,406	(118,370)	46,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85	39,536	(78,209)	(4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140	406,942	(40,161)	(52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007	206,394	(146,304)	43,3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148	161,012	27,934	2,8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833	239,144	(79,151)	3,6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307	167,798	38,990	(4,145)
每股盈餘	3.51	5.41	(3.83)	1.13

註：2017~201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0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整，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 0%，以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51,250 千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

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text{MA1}, \text{MA3}, \text{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
-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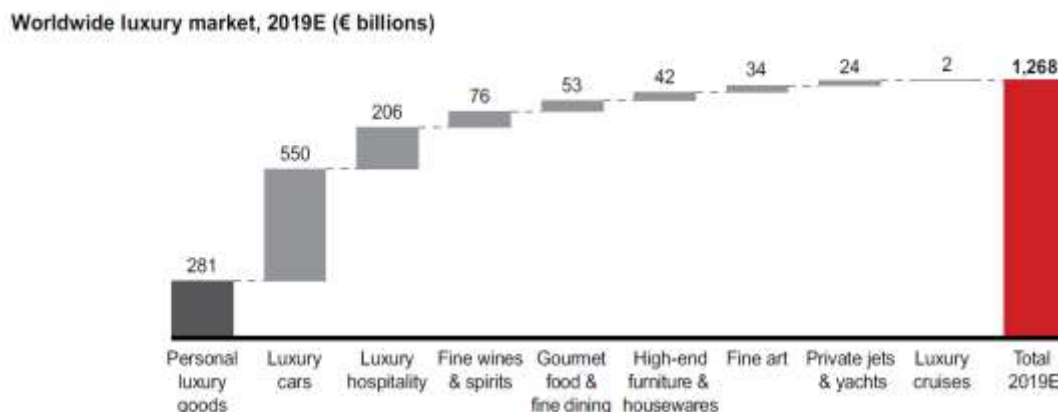
A. 總體經濟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疫情及中國官方強力防疫措施影響，中國 2020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6.8%，為 1992 年開始公布季度 GDP 數據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此外，由於 2020 年 3 月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使得歐元區 3 月 PMI 急劇收縮，且美國製造業景氣亦陷入萎縮。整體來說，受到疫情擴大衝擊全球需求，使得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MF 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3.3%下修至-3.0%，EIU 則從 1.0%下修至-2.5%，IHSMARKIT 則從 0.7%下修至-3.0%，顯示疫情持續延燒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儘管國內經濟表現同樣受到全球需求低迷不振而有所影響，然近期歐美確診人數已出現放緩現象，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啟經濟活動，加上各國同時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挽救經濟，相關政策預計在未來疫情放緩之際支撐經濟快速復甦，並益助需求回升。再者，由於台灣防疫得宜，所以整體經濟受到疫情的衝擊亦相對輕微，加上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方案來協助產業度過難關，預料也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下滑的衝擊。且近期金融市場表現亦相對穩定。因此，根據台經院預測 202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58%。

B. 所屬產業趨勢

根據貝恩策略顧問公司(Bain & Company)2020 年 2 月發佈之「2019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預計將較去年同期增加 4%，達 12,680 億歐元，Bain 將全球奢侈品市場細分為九個項目，包含個人奢侈品、豪華車、豪華飯店、酒類、美食類，高端家具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和遊艇及豪華遊輪，其中個人奢侈品、豪華車及豪華飯店之合計就占了總市場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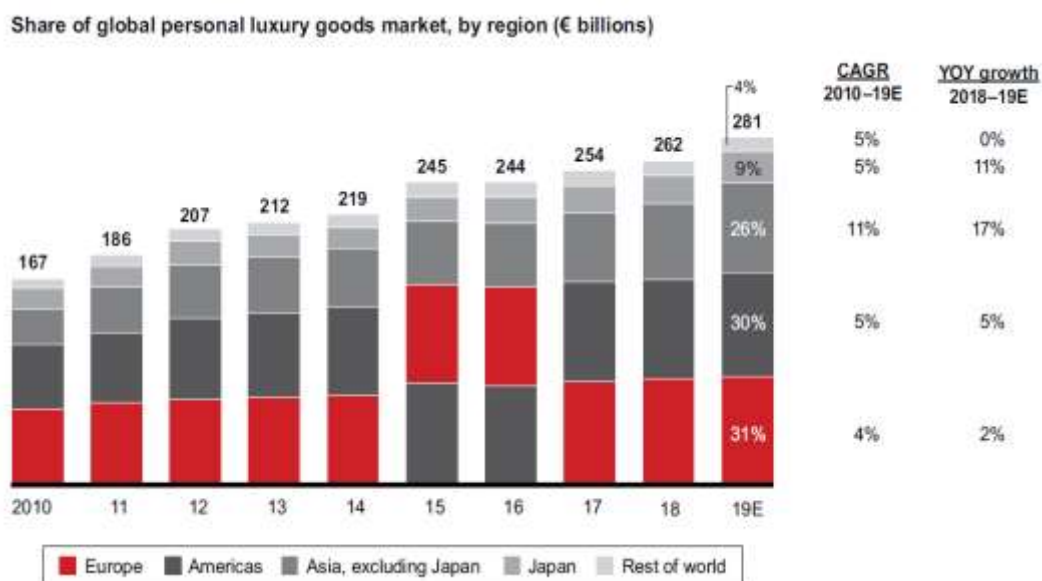
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2020.02)。

以全球市場區域別來看，歐洲仍是個人奢侈品銷售比重最高的地區，占整體約 31%，而亞洲地區的銷售則為個人奢侈品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在政策支持及中國消費力推動下，2019 年度成長 17%為全球最高，占整體市場銷售比重達 26%。美洲仍為個人奢侈品銷售的核心地區，其整體市場規模為 840 億歐元，美國以強勁的經濟支持民眾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信心，從而推動本地消費，並持續以年均成長率 5%穩定成長。

全球奢侈品市場規模-區域別



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2020.02)。

全球奢侈品產業成長的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崛起、旅遊商機、產品價格策略、政府政策支持、產品個性化及電商興起等因素，促進市場快速成長，包含女性鞋服、珠寶、化妝品及包袋銷售之成長強勁。而千禧世代消費者逐漸成為市場指向標的，據 World Data Lab 的調查資料顯示，西元 1980~1990 年出生的千禧世代整體年收入於 2018 年已達 12.88 兆美元，正式超越其他世代，奧

美中國發佈了中國新一代奢侈品品牌消費調查研究白皮書指出，中國千禧一代對奢侈品有著巨大購買慾望，該報告指出中國 19~30 歲族群總消費額所占比重將從 2016 年的 45%提升到 2020 年的 53%。也因為千禧世代消費力強大受矚目，奢侈品行業也加速向千禧世代傾斜，多數廠商將消費者定位在 18-30 歲，或許 20 歲的消費者並不是最有錢的族群，但因多數有來自父母長輩等資助，許多年輕人對高價商品的消費力強大，願意將錢投入在時尚及奢侈品上，並且注重時尚、潮流，追求個性化的體現，並不一昧購買「經典款」，反而更偏好追求符合自己品味與風格的商品，也因此奢侈品廠商亦不斷探索轉型，快速反應推出價位不那麼高的潮流產品，以滿足千禧世代消費者的喜好需求。Bain & Company 估計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每年仍會以 3-5%持續成長，預計 2025 年市值將可達 3,350~3,750 億歐元。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應處於平穩成長趨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0.37%、19.05%、46.61%及 28.43%。201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7 年度減少，主係 2018 年度短期借款全數償還所致；2019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18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693,065 千元所致；2020 年第二季底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大量償還短期借款，使短期借款減少至 237,239 千元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負債比率皆優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8.86%、397.48%、300.83%及 332.08%。201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 2019 年度因主要客戶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品牌策略調整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減少，使營業利益大幅減少，產量未達經濟規模，當年度因而產生營業淨損，且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97,531 千元，使股東權益總額減少所致；2020 年截至第二季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且股東權益變動小，使比率成長至 332.08%。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60 次、9.43 次、3.16 次及 2.63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分別為 48 天、39 天、116 天及 139 天，201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受國際時尚精品大廠青睞，營收大幅成長，雖對客戶之

應收帳款亦有所增加，然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故 201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平均收現日數隨之減少；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下滑，主係主要客戶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品牌策略調整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減少，使 2019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18 年度大幅減少逾 3 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由月結 35 日放寬至月結 95 日，致使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整體平均應收款項微略增加，使 201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減少至 3.23 次，平均收現日數隨之大幅增加至 116 天；2020 年截至第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積極收款使應收帳款減少，但平均應收帳款仍較 2019 年度高，故使週轉率略為下滑至 2.62 次，平均收現日數略增為 13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二季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主要客戶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品牌策略調整，下調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透過拓展線上經營客戶並自創設計品牌等方式積極因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19 次、6.79 次、5.19 次及 4.15 次，平均銷貨日數則分別為 87 天、54 天、70 天及 88 天，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使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而成長，而因公司存貨去化相對較快，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故存貨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上升，平均銷貨日數則隨之降低至 54 天；2019 年度因主要客戶訂單下滑之影響，使得該公司 2019 年度相較去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減少 38.21%及 22.88%，致 2019 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至 5.1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70 天。2020 年截至第二季因係屬淡季，年化銷貨成本較去年相較減少 22.98%，加以該公司為 2020 年第三季訂單進行備料，使平均存貨淨額僅減少 6.04%，然在平均存貨減幅低於銷貨成本減幅下，致 2020 年截至第二季存貨週轉次數仍減少至 4.15 次，存貨週轉天期增加至 88 天。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所有期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該公司與各家同業之營運模式、銷售市場及產品策略並不大相同，致使各公司間存貨週轉率差異較大。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6.57 次、8.61 次、5.21 次及 4.59 次，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銷售狀況良好，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幅上升；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主要客戶國際時尚精品大廠品牌策略調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量減少，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所致；2020 年截至第二季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主要客戶國際時尚精品大廠營銷量受衝擊，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下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至 4.59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年度皆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 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四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2022年12月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2022年10月23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3 年 3 月 3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008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2)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

(3)轉換價格：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乘以一定之比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依上述方式，以西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定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定為 10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0.5 元。

(4)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5)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四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6)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

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2 年 10 月 2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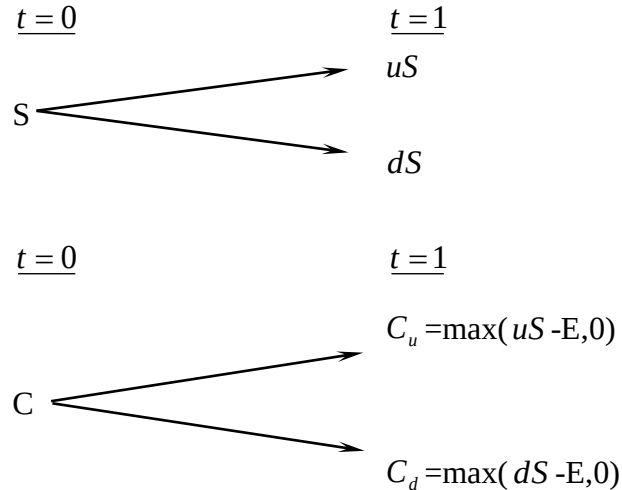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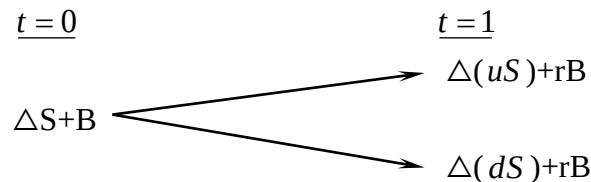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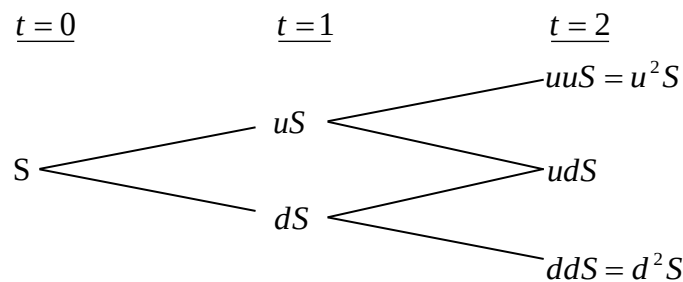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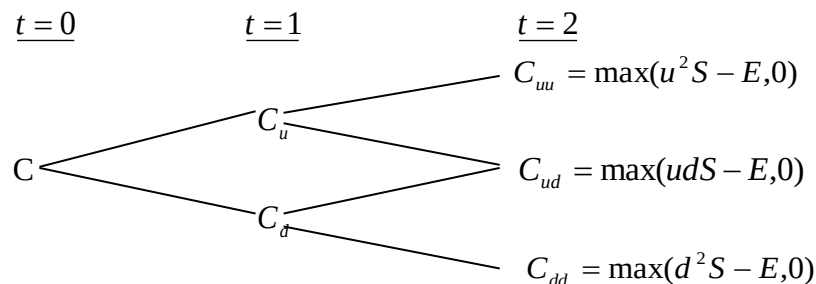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text{。}$$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1/23	
基準價格	29.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9.6 元。
轉換價格	3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3.08%	樣本期間-(108/11/24-109/11/23)，樣本數-241 1. 採 109/11/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6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971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46 年)之 0.1365%及 0.189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6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47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47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29.0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47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472\%)^3=95,78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3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7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61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780	87.29%
轉換權價值	13,610	12.40%
賣回權價值	510	0.47%
買回權價值	(180)	(0.1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720	100.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720 元，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89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898 \times 0.9 = 98,00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0 年 1 1 月 2 4 日

(限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西 元 2 0 2 0 年 1 1 月 2 4 日

(限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珠寶及首飾等產品及其原料，由於時尚潮流趨勢瞬息萬變，將致原有之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後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後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利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1,177	28	721,310	44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九)、(廿三)、七及八)	\$ -	-	247,752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743	5	-	-	應付票據	281	-	4,529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	-	2,013	-	應付帳款	50,831	3	49,561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387,257	23	219,503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63,808	10	105,978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83	-	2,27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43	1	7,065	1
存貨(附註六(五))	315,397	19	289,547	18	預收款項	-	-	6,342	-
其他流動資產	9,666	1	16,299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1	-	2,365	-
流動資產合計	1,291,923	76	1,250,950	77	流動負債合計	235,084	14	423,592	26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347,093	20	333,261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6,609	3	42,621	3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594	2	8,76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495	2	23,24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398	1	20,932	1	存入保證金	3,569	-	3,12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381	1	7,9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673	5	68,99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466	24	370,935	23	2xxx 負債總計	324,757	19	492,583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385,000	23	381,600	23
					3200 資本公積	433,262	26	418,370	26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35	3	37,4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81	2	40,8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640	13	142,730	9
						309,256	18	221,05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4	-	(28,481)	(2)
					3490 其他	(17,248)	(1)	-	-
						(9,264)	(1)	(28,48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18,254	66	992,54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61,378	15	136,756	9
					3xxx 權益總計	1,379,632	81	1,129,302	70
1xxx 資產總計	\$ 1,704,389	100	1,621,885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4,389	100	1,621,885	100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丘錦生

丘錦生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2,928,169	100	2,149,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及十二)	2,052,864	70	1,489,312	69
5900 營業毛利	875,305	30	660,462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一)、(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994	2	58,994	3
6200 管理費用	230,074	8	193,7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43	3	66,2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2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89,035	13	318,991	15
6900 營業淨利	486,270	17	341,47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0,657	1	9,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0)	-	(31,866)	(1)
7050 財務成本	(705)	-	(5,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22	1	(28,591)	(1)
7900 稅前淨利	504,392	18	312,88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6,986	5	89,725	4
本期淨利	367,406	13	223,15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7)	-	(5,6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7)	-	(5,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33	1	14,5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33	1	14,5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536	1	8,9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942	14	232,140	11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394	8	127,00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012	5	96,148	4
	\$ 367,406	13	223,155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六))：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144	8	133,83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798	6	98,307	6
	\$ 406,942	14	232,140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0		3.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丘錦生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其他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00	170,160	18,576	-	195,540	214,116	(40,893)	-	682,583	60,584	743,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58	-	(18,85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93	(40,8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80)	(114,480)	-	-	(114,480)	(22,135)	(136,615)
本期淨利	-	-	-	-	127,007	127,007	-	-	127,007	96,148	223,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6)	(5,586)	12,412	-	6,826	2,159	8,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421	121,421	12,412	-	133,833	98,307	232,140
現金增資	42,400	247,956	-	-	-	-	-	-	290,356	-	290,3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4	-	-	-	-	-	-	254	-	2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600	418,370	37,434	40,893	142,730	221,057	(28,481)	-	992,546	136,756	1,129,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01	-	(12,70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412)	12,4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80)	(114,480)	-	-	(114,480)	(45,607)	(160,087)
本期淨利	-	-	-	-	206,394	206,394	-	-	206,394	161,012	367,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5)	(3,715)	36,465	-	32,750	6,786	39,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679	202,679	36,465	-	239,144	167,798	406,9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0	14,892	-	-	-	-	-	(17,248)	1,044	-	1,04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431	2,4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000	433,262	50,135	28,481	230,640	309,256	7,984	(17,248)	1,118,254	261,378	1,379,632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丘錦生

丘錦生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392	312,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837	44,722
攤銷費用	4,899	4,102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迴轉數	11,424	(1,560)
利息費用	705	5,896
利息收入	(1,724)	(1,0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4	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	1,59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47	54,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86)	-
應收票據	2,057	406
應收帳款	(168,136)	116,086
其他應收款	(387)	(390)
存貨	(14,637)	(18,001)
其他流動資產	3,140	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1,949)	98,886
應付票據	(4,351)	4,158
應付帳款	(858)	(3,994)
其他應付款	53,161	12,426
預收款項	(6,481)	5,442
其他流動負債	(1,430)	(2,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1	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502	16,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447)	115,416
調整項目合計	(161,700)	169,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692	482,549
收取之利息	1,724	1,054
支付之利息	(705)	(5,896)
支付之所得稅	(112,028)	(98,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683	379,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84)	(53,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3	203
取得無形資產	(25,020)	(1,1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93)	(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24)	(55,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7,752)	112,0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2	589
發放現金股利	(160,087)	(136,615)
現金增資	-	290,3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086)	266,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94	9,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133)	600,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310	121,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177	721,310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丘錦生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電鍍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21,310 攤銷後成本		721,31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23,794 攤銷後成本		223,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7,980 攤銷後成本		7,980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及相關解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造成之影響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6,554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四(七)及四(十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td.(以下簡稱GVG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99.99 % (註二)	- %
本公司	Chaporo Co., Ltd.(以下簡稱Chaporo)	一般投資業	70.00 % (註三)	- %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RJM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註二)	- %
RJM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以下簡稱Linden)	珠寶首飾銷售	49.00 % (註四)	- %
GVG香港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一：GVG香港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HKD9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GVG深圳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RMB1,000千元，全數由GVG香港認購。

註二：RMS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五日由RJM登記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注資THB10,000千元。

註三：Chaporo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由本公司登記設立，由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立銀行帳戶，故尚未注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珠寶中游加工產能，投資美金3,500千元設立Chaporo Co., Ltd.持股70%，並透過Chaporo Co., Ltd.參與泰國Elex Precise Co., Ltd.現金增資及原股東股權收購，預計投入泰銖110,000千元，持股10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Linden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RJM登記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注資THB2,450千元。Linden之治理單位、主要管理階層、營業活動及場所以及商品皆由RJM或是RH派任或提供，因此具有實質控制權力。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率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按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就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土地改良物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4,431	1,938
活期存款	414,914	719,322
支票存款	52	50
定期存款	61,78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1,177</u>	<u>721,3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 95,743</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	2,013
應收帳款	394,050	225,033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6,793)	(5,530)
	<u>\$ 387,257</u>	<u>221,5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至泰國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7,663	-	-
逾期30天以下	3,450	-	-
逾期31~60天	211	-	-
逾期91~180天	1	5.56	-
逾期一年以上	5,266	100.00	5,266
	<u>\$ 276,591</u>		<u>5,266</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至其他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542	0.66	272
逾期30天以下	52,834	2.00	1,059
逾期31~60天	17,682	3.98	703
逾期61~90天	3,702	7.18	266
逾期91~180天	10	16.79	2
逾期181~365天	137	36.09	50
逾期一年以上	1,552	100.00	1,552
	<u>\$ 117,459</u>		<u>3,904</u>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79,398
逾期91~180天	<u>10,566</u>
	<u>89,96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5,530	6,100	92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5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424	-	-
減損損失迴轉	-	(999)	(56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393)	-	-
外幣換算損益	232	67	3
期末餘額	<u>\$ 6,793</u>	<u>5,168</u>	<u>362</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683	2,278
減：備抵損失	-	-
	<u>\$ 2,683</u>	<u>2,2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07.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0,688	57,182	193,506
在 製 品	95,067	5,375	89,692
製 成 品	25,321	5,098	20,223
物 料	14,170	2,194	11,976
	<u>\$ 385,246</u>	<u>69,849</u>	<u>315,397</u>

	106.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17,917	60,240	157,677
在 製 品	112,211	8,709	103,502
製 成 品	17,493	3,171	14,322
物 料	17,516	3,470	14,046
	<u>\$ 365,137</u>	<u>75,590</u>	<u>289,547</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75,590	74,955
本期迴轉	(8,479)	(402)
匯率影響數	2,738	1,037
期末餘額	<u>\$ 69,849</u>	<u>75,590</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 (8,479)	(402)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15,028)	(453)
	<u>\$ (23,507)</u>	<u>(855)</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Regal Plating Co Ltd.,	泰國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Regal Plating Co., Lt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562,582	295,670
非流動資產	27,070	18,967
流動負債	(60,291)	(35,009)
非流動負債	(885)	(534)
淨資產	\$ 528,476	279,09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58,953	136,756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326,895	698,055
本期淨利	328,609	196,220
其他綜合損益	13,848	4,406
	\$ 342,457	200,6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61,018	96,1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67,804	98,307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6,480	154,5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3,075)	(45,17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3,405	109,40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45,607)	(22,135)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0,312	201,678	277,782	17,173	108,316	9,503	23,575	798,339
增 添	-	25,610	22,529	8,459	16,567	74	(20,235)	52,984
處 分	-	-	(4,866)	-	(5,606)	(10)	-	(10,482)
匯率影響數	6,220	8,247	11,064	806	4,351	369	580	31,6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532	235,535	306,509	26,438	123,628	9,936	3,900	872,47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8,111	197,794	270,288	15,329	100,596	9,323	-	751,441
增 添	-	1,156	19,658	1,622	7,913	49	23,169	53,567
處 分	-	(45)	(15,990)	(19)	(1,692)	-	-	(17,746)
匯率影響數	2,201	2,773	3,826	241	1,499	131	406	11,0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0,312	201,678	277,782	17,173	108,316	9,503	23,575	798,33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0,212	223,512	12,995	88,957	9,402	-	465,078
本年度折舊	-	13,719	24,678	2,993	10,401	46	-	51,837
處 分	-	-	(4,838)	-	(5,397)	(10)	-	(10,243)
匯率影響數	-	5,279	8,997	554	3,520	365	-	18,7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9,210	252,349	16,542	97,481	9,803	-	525,38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7,964	211,273	11,074	80,304	9,206	-	429,821
本年度折舊	-	10,428	23,482	1,755	8,990	67	-	44,722
處 分	-	(5)	(14,343)	(19)	(1,581)	-	-	(15,948)
匯率影響數	-	1,825	3,100	185	1,244	129	-	6,4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30,212	223,512	12,995	88,957	9,402	-	465,07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6,532	86,325	54,160	9,896	26,147	133	3,900	347,0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0,312	71,466	54,270	4,178	19,359	101	23,575	333,261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8,111	79,830	59,015	4,255	20,292	117	-	321,6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55
本期增加	25,020
處 分	(89)
重分類	3,999
匯率影響數	2,1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786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541
本期增加	1,195
處分	(556)
匯率影響數	5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5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993
本期攤銷	4,899
處分	(89)
匯率影響數	1,3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71
本期攤銷	4,102
處分	(258)
匯率影響數	4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9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1,870</u>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247,7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3,991</u>	<u>1,281,750</u>
利率區間(%)	<u>-</u>	<u>2.50~2.6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22	351
營業費用	3,283	2,108
合計	<u>\$ 3,505</u>	<u>2,45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9,495</u>	<u>23,249</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餘額	\$ 23,249	16,8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24	3,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損益	13,083	(78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14)	5,17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8	1,212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927	2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02)	(2,7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9,495</u>	<u>23,249</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42	2,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82	517
	\$ <u>4,624</u>	<u>3,238</u>
營業成本	\$ 2,913	2,108
管理費用	1,711	1,130
	\$ <u>4,624</u>	<u>3,238</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2,184)	(6,575)
本期認列之損失	(3,797)	(5,60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15,981)</u>	<u>(12,184)</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月薪員工)	3.38%~3.56%	2.97%~3.18%
折現率(日薪員工)	3.56%~3.66%	3.29%~3.45%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5.04%	4.19%~6.21%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3.04%	1.42%~3.88%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日薪及月薪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年及23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899)	949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445	(41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062)	1,153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723	(6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千元及2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及RGP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GVG香港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GVG深圳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3,640	73,0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346	16,722
所得稅費用	<u>\$ 136,986</u>	<u>89,725</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504,392</u>	<u>312,880</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458	70,631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26,651	17,707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u>1,877</u>	<u>1,387</u>
合 計	<u>\$ 136,986</u>	<u>89,725</u>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稅之投資收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6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9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6,60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4,91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7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621)</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應計退 休金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0	15,117	4,572	323	20,9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6	(2,002)	1,051	1,197	642
匯率影響數	43	554	198	29	8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59</u>	<u>13,669</u>	<u>5,821</u>	<u>1,549</u>	<u>22,39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20	14,594	3,301	540	19,655
貸記(借記)損益表	(312)	314	1,203	(220)	985
匯率影響數	12	209	68	3	2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20</u>	<u>15,117</u>	<u>4,572</u>	<u>323</u>	<u>20,932</u>

4.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及RGP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GVG香港及GVG深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85,000千元及381,6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期初餘額	38,160	33,920
現金增資	-	4,2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期末餘額	38,160	38,1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u>38,500</u>	<u>38,160</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40千股，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424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股款為297,356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7,000千元後實收現金增資總股款計290,356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其中溢價金額為247,95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3,4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過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8,370	418,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92	-
	<u>\$ 433,262</u>	<u>418,370</u>

3. 保留盈餘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89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2,412千元。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 率(元)	金 額	配息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0	<u>114,480</u>	3.375	<u>114,4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配合第一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40千股，增資後股數為38,160千股，配息率由3.375元改為3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3,4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過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107年度發行
給 與 日	107.11.12
給與數量	340,000
合約期間(年)	2~3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註：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0%、任職屆滿2年：50%、任職屆滿3年：5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採給與日之收盤股價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1月1日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u>340,000</u>
12月31日數量	<u><u>340,000</u></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34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4,89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7,248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1,044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6.6.12
給與數量	424,000
合約期間(年)	0.0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66.60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66.00
預期波動率(%)	7.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
預期股利(%)	4.50
無風險利率(%)	0.6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66.00	424,000
本期執行數量	66.00	(424,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25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	\$ 206,394	127,0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160	36,1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1	3.5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6,394	127,0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160	36,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49	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8,213	36,18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0	3.51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泰 國	\$ 2,204,549
美 國	252,247
法 國	202,267
英 國	153,984
其他國家	<u>115,122</u>
	<u>\$ 2,928,16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2,100,901
電鍍加工	<u>827,268</u>
	<u>\$ 2,928,16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	2,013
應收帳款	394,050	225,033
減：備抵損失	<u>(6,793)</u>	<u>(5,530)</u>
合 計	<u>\$ 387,257</u>	<u>221,516</u>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2,149,774</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4千元及1,46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及依前述修訂之公司章程所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724	1,054
其 他	18,933	8,117
其他收入合計	<u>\$ 20,657</u>	<u>9,1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164)	(1,59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9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759)	(29,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6	-
什項支出	(323)	(28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830)</u>	<u>(31,86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705</u>	<u>5,896</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4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880,498	953,084
合 計	<u>\$ 976,241</u>	<u>953,084</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140,872</u>	<u>361,72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93,490千元及125,239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76%及57%。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代扣員工款項於發薪時收回，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37,303	137,303	137,303	-	-
存入保證金	3,569	3,569	-	-	3,569
	<u>\$ 140,872</u>	<u>140,872</u>	<u>137,303</u>	<u>-</u>	<u>3,56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752	247,752	247,752	-	-
應付款項	110,855	110,855	110,855	-	-
存入保證金	3,121	3,121	-	-	3,121
	<u>\$ 361,728</u>	<u>361,728</u>	<u>358,607</u>	<u>-</u>	<u>3,12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86	30.72	315,943	21.507	29.76	640,03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增加或減少約3,159千元及6,4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59)千元及(29,691)千元。

5. 利率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2,4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外，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非流動均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7.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5,743	-	-	95,743

(2)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係根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評價。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對國外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管理委員會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 債	\$ <u>324,757</u>	<u>492,583</u>
資本總額	\$ <u>1,379,632</u>	<u>1,129,302</u>
負債資本比率	<u>23.54</u> %	<u>43.62</u> %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係為清償短期借款247,752千元。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合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林如茵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保證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主要管理人員林如茵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且未收取保證費用。上述連帶保證責任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解除。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69	17,610
退職後福利	(29)	(34)
	<u>\$ 17,740</u>	<u>17,57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66,532	151,81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45,452	39,9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電力保證	4,411	4,192
		<u>\$ 216,395</u>	<u>195,9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7.12.31	106.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u>4,158</u>	<u>3,9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571	206,915	881,486	463,856	171,189	635,045
勞健保費用	-	280	280	-	543	543
退休金費用	2,913	1,904	4,817	2,108	1,414	3,522
董事酬金	-	3,230	3,230	-	2,532	2,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87	33,658	52,445	15,269	31,457	46,726
折舊費用	34,627	17,210	51,837	31,344	13,378	44,72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6	4,813	4,899	-	4,102	4,1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四)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0	RH	GVG深圳	應收關係 企業款	是	8,828	8,828	-	5.00	2	-	營運週轉	-	-	223,651	447,302

註一：編號之填列方式如下：

1. 公司填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五：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額度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四)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註五)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RH	GVG深圳	4	223,651	9,234	9,234	-	-	0.83	447,302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列方式如下：

1. 公司填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係經董事會通過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餘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RGP	基金受益憑證： Bualuang Thanasarn Plus 25/18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5,743	-	95,74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RGP	基金受益憑證： Bualuang Thanasarn Plus 25/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00	95,570	-	-	-	-	10,000	95,743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GP	RJM	RJM之子公司	銷貨	(499,627)	(37.65%)	45天-60天	註一	-	24,888	10.67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499,627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7.06%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24,888	45天~60天	1.46%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代表RGP。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 計、製造及 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	1,043,165	270,930	270,930	已於合併 報告沖銷
本公司	GVG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5,510	25,510	5,900,000	100.00 %	(3,274)	(11,957)	(11,957)	"
本公司	RMS	泰國	一般投資業	9,560	-	3,996,000	99.99 %	9,356	(174)	(174)	"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 工	11,647	11,647	127,500	51.00 %	268,854	328,609	170,334 (註二)	"
RJM	Linden	泰國	珠寶首飾銷 售	2,335	-	245,000	49.00 %	2,329	(12)	(6)	"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估列。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已實現銷售毛利2,74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註四) (註四)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RMB 5,000	(二)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11,926)	100.00%	(11,926)	(3,39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GVG 香港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項項目之數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珠寶製造及銷售與電鍍部門。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0,901	827,268	-	2,928,169
部門間收入	1,638	499,627	(501,265)	-
利息收入	925	799	-	1,724
收入總計	<u>\$ 2,103,464</u>	<u>1,327,694</u>	<u>(501,265)</u>	<u>2,929,893</u>
利息費用	<u>\$ 705</u>	<u>-</u>	<u>-</u>	<u>705</u>
折舊與攤銷	<u>\$ 49,721</u>	<u>7,015</u>	<u>-</u>	<u>56,736</u>
部門損益	<u>\$ 175,783</u>	<u>328,609</u>	<u>-</u>	<u>504,392</u>

106年度				
	珠寶製造及銷 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54,113	95,661	-	2,149,774
部門間收入	-	602,394	(602,394)	-
利息收入	722	332	-	1,054
收入總計	<u>\$ 2,054,835</u>	<u>698,387</u>	<u>(602,394)</u>	<u>2,150,828</u>
利息費用	<u>\$ 5,896</u>	<u>-</u>	<u>-</u>	<u>5,896</u>
折舊與攤銷	<u>\$ 45,237</u>	<u>3,587</u>	<u>-</u>	<u>48,824</u>
部門損益	<u>\$ 116,660</u>	<u>196,220</u>	<u>-</u>	<u>312,8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銷除部門間收入(501,265)千元及(602,394)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僅經營單一產業—珠寶製造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國	\$ 252,247	284,789
泰 國	2,204,549	1,455,266
英 國	153,984	184,252
法 國	202,267	161,933
其 他	115,122	63,534
合 計	<u>\$ 2,928,169</u>	<u>2,149,77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泰 國	\$ 379,826	340,885
其 他	861	1,138
合 計	<u>\$ 380,687</u>	<u>342,02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D客戶	\$ 1,276,230	1,389,700
來自電鍍部門之D客戶	826,574	-
	<u>\$ 2,102,804</u>	<u>1,389,700</u>

附件四

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80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珠寶及首飾等產品及其原料，由於時尚潮流趨勢瞬息萬變，將致原有之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後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後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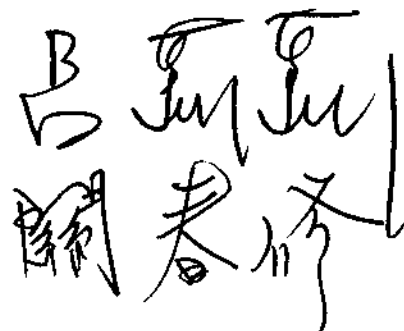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2,759	24	481,177	28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 693,065	3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95,743	5	應付票據	245	-	281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732,314	37	387,257	23	應付帳款	57,299	3	50,831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47	-	2,68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86,851	5	163,808	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58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143	1
存貨(附註六(六))	295,233	15	315,397	1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1,206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及八)	18,486	1	9,666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0	-	1,021	-
流動資產合計	1,525,397	78	1,291,923	76	流動負債合計	843,256	43	235,084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200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8,902	2	56,60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348,046	18	347,093	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278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九)及(十二))	1,465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735	2	29,495	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364	2	33,594	2	存入保證金	3,814	-	3,5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3,218	1	22,39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29	4	89,673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08	-	9,381	-	2xxx 負債總計	913,985	47	324,757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601	22	412,466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七))：				
					股本	384,700	19	385,000	23
					資本公積	428,182	22	433,262	26
					33xx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774	4	50,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81	1	28,4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7)	(4)	230,640	13
						17,998	1	309,256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91	3	7,984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6,795)	-	(17,248)	(1)
						59,296	3	(9,26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90,176	45	1,118,254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56,837	8	261,378	15
					3xxx 權益總計	1,047,013	53	1,379,632	81
1xxx 資產總計	\$ 1,960,998	100	\$ 1,704,389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0,998	100	\$ 1,704,389	100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明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809,297	100	2,928,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二)	1,583,125	87	2,052,864	70
5900	營業毛利	226,172	13	875,305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965	4	67,994	2
6200	管理費用	180,582	10	230,0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86	4	79,5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37	-	11,424	-
	營業費用合計	330,170	18	389,035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03,998)	(5)	486,27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2,578	-	20,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00)	(1)	(1,830)	-
7050	財務成本	(4,228)	-	(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50)	(1)	18,12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848)	(6)	504,39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522	-	136,986	5
8200	本期淨利(損)	(118,370)	(6)	367,40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0	-	(3,7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40	-	(3,7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69	4	43,33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969	4	43,3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209	4	39,5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61)	(2)	406,942	14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304)	(8)	206,39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7,934	2	161,012	5
		\$ (118,370)	(6)	367,406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151)	(4)	239,1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90	2	167,798	6
		\$ (40,161)	(2)	406,942	14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83)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3)		5.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黃明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 他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1,600	418,370	37,434	40,893	142,730	221,057	(28,481)	-	992,546	136,756	1,129,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01	-	(12,70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2)	12,4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80)	(114,480)	-	-	(114,480)	(45,607)	(160,087)
本期淨利	-	-	-	-	206,394	206,394	-	-	206,394	161,012	367,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5)	(3,715)	36,465	-	32,750	6,786	39,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679	202,679	36,465	-	239,144	167,798	406,9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0	14,892	-	-	-	-	-	(17,248)	1,044	-	1,04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431	2,4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000	433,262	50,135	28,481	230,640	309,256	7,984	(17,248)	1,118,254	261,378	1,379,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9	-	(20,6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000)	(154,000)	-	-	(154,000)	(143,531)	(297,531)
本期淨利(損)	-	-	-	-	(146,304)	(146,304)	-	-	(146,304)	27,934	(11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46	9,046	58,107	-	67,153	11,056	78,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258)	(137,258)	58,107	-	(79,151)	38,990	(40,1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300)	(5,080)	-	-	-	-	-	5,38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073	5,073	-	5,07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700	428,182	70,774	28,481	(81,257)	17,998	66,091	(6,795)	890,176	156,837	1,047,013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明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0,848)	504,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308	51,837
攤銷費用	5,544	4,8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37	11,424
利息費用	4,228	705
利息收入	(3,399)	(1,7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73	1,0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8	1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6)	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183	68,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24	(93,986)
應收票據	-	2,057
應收帳款	(329,372)	(168,136)
其他應收款	1,228	(387)
存貨	38,196	(14,637)
其他流動資產	(8,392)	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816)	(271,949)
應付票據	(52)	(4,351)
應付帳款	4,341	(858)
其他應付款	(86,106)	53,161
預收款項	-	(6,481)
其他流動負債	3,492	(1,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0	1,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65)	41,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381)	(230,447)
調整項目合計	(193,198)	(161,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046)	342,692
收取之利息	3,399	1,724
支付之利息	(3,547)	(705)
支付之所得稅	(59,648)	(11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842)	231,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53)	(52,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1	73
取得無形資產	(10,303)	(25,0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17)	(1,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42)	(79,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7,305	(247,7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322
租賃本金償還	(1,584)	-
發放現金股利	(297,531)	(160,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223	(405,0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43	12,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18)	(240,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177	721,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759	481,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黃明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電鍍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該準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3,08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6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562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754)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2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680
	<u>\$ 3,168</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083</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td. (以下簡稱GVG香港)(註一)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99.99 % (註二)	99.99 % (註二)
本公司	Chaporo Co., Ltd. (以下簡稱Chaporo)	一般投資業	70.00 % (註三)	70.00 % (註三)
本公司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國際)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註四)	- %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RJM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 %	(註二)
RJM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以下簡稱Linden)	珠寶首飾銷售	49.00 % (註五)	49.00 % (註五)
GVG香港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VG深圳)(註一)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GVG深圳人民幣3,100千元，用以清償貨款及未來營運需求，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增資GVG香港人民幣1,400千元，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GVG香港匯入GVG深圳人民幣1,400千元，惟相關登記程序尚未完成，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增資款尚無法動用，合併公司將該項增資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註二：RMS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五日由RJM登記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注資泰銖10,000千元。

註三：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珠寶中游加工產能，設立Chaporo Co., Ltd.預計投資總金額為美金3,500千元，持股70%，並透過Chaporo Co., Ltd.參與泰國Elex Precise Co., Ltd.現金增資及原股東股權收購，預計投入泰銖110,000千元，持股100%。Chaporo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由本公司於塞席爾登記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注資美金5千元。惟經評估收購效益不如預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收購Elex Precise Co., Ltd.案。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業務並與合作對象密切交流，投資30,000千元設立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完成，登記資本額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25,000千元。

註五：Linden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RJM登記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注資泰銖2,450千元。Linden之治理單位、主要管理階層、營業活動及場所暨商品皆由本公司或是RJM派任或提供，因此具有實質控制權力。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該等資產係屬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除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外，就金融資產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合併公司就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土地改良物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6,844	4,431
活期存款	424,907	414,914
支票存款	508	52
定期存款	30,500	61,78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2,759</u>	<u>481,1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u>-</u>	<u>95,74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工具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200</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 749,940	394,050
減：備抵損失	<u>(17,626)</u>	<u>(6,793)</u>
	<u>\$ 732,314</u>	<u>387,25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至泰國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982	-	-
逾期30天以下	94,745	-	-
逾期91~180天	462	8.31	38
逾期181~365天	293	41.67	122
逾期一年以上	5,579	100.00	5,579
	<u>\$ 654,061</u>		<u>5,739</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7,663	-	-
逾期30天以下	3,450	-	-
逾期31~60天	211	-	-
逾期91~180天	1	5.56	-
逾期一年以上	5,266	100.00	5,266
	<u>\$ 276,591</u>		<u>5,266</u>

合併公司銷售至其他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022	0.40	190
逾期30天以下	36,513	1.59	582
逾期31~60天	274	11.96	33
逾期61~90天	349	21.16	74
逾期91~180天	178	33.98	60
逾期181~365天	218	57.42	125
逾期一年以上	10,325	100.00	10,325
	<u>\$ 95,879</u>		<u>11,38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542	0.66	272
逾期30天以下	52,834	2.00	1,059
逾期31~60天	17,682	3.98	703
逾期61~90天	3,702	7.18	266
逾期91~180天	10	16.79	2
逾期181~365天	137	36.09	50
逾期一年以上	<u>1,552</u>	100.00	<u>1,552</u>
	<u>\$ 117,459</u>		<u>3,90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793	5,5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337	11,42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393)
外幣換算損益	<u>496</u>	<u>232</u>
期末餘額	<u>\$ 17,626</u>	<u>6,793</u>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647	2,6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647</u>	<u>2,6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08.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46,238	51,842	194,396
在 製 品	85,653	10,442	75,211
製 成 品	20,083	5,107	14,976
物 料	14,533	3,883	10,650
	<u>\$ 366,507</u>	<u>71,274</u>	<u>295,233</u>
107.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0,688	57,182	193,506
在 製 品	95,067	5,375	89,692
製 成 品	25,321	5,098	20,223
物 料	14,170	2,194	11,976
	<u>\$ 385,246</u>	<u>69,849</u>	<u>315,397</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9,849	75,590
本期迴轉	(2,550)	(8,479)
匯率影響數	3,975	2,738
期末餘額	<u>\$ 71,274</u>	<u>69,849</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回升利益	\$ (2,550)	(8,479)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10,919)	(15,028)
	<u>\$ (13,469)</u>	<u>(23,50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Regal Plating Co., Ltd.Regal Plating Co., Ltd.	泰國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Regal Plating Co., Lt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03,083	562,582
非流動資產	26,743	27,070
流動負債	(13,706)	(60,291)
非流動負債	(866)	(885)
淨資產	\$ 315,254	528,47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54,474	258,953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517,506	1,326,895
本期淨利	\$ 57,427	328,609
其他綜合損益	22,272	13,848
	\$ 79,699	342,4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8,139	161,0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9,053	167,804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1,697	136,48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92,920)	(93,07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91,223)	43,40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43,531)	(45,60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6,532	235,535	306,509	26,438	123,628	9,936	3,900	872,478
增 添	-	1,069	14,566	5,255	10,042	419	4,202	35,553
處 分	-	-	(28,047)	(1,986)	(1,997)	-	-	(32,030)
重 分 類	-	13	7,414	2	324	-	(7,753)	-
匯率影響數	9,888	13,996	18,139	1,599	7,356	593	199	51,7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20	250,613	318,581	31,308	139,353	10,948	548	927,77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0,312	201,678	277,782	17,173	108,316	9,503	23,575	798,339
增 添	-	25,610	22,529	8,459	16,567	74	(20,255)	52,984
處 分	-	-	(4,866)	-	(5,606)	(10)	-	(10,482)
匯率影響數	6,220	8,247	11,064	806	4,351	369	580	31,6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532	235,535	306,509	26,438	123,628	9,936	3,900	872,4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210	252,349	16,542	97,481	9,803	-	525,385
本年度折舊	-	14,644	23,163	3,357	11,481	60	-	52,705
處 分	-	-	(26,513)	(1,255)	(1,963)	-	-	(29,731)
匯率影響數	-	8,992	14,948	1,001	5,842	583	-	31,3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72,846	263,947	19,645	112,841	10,446	-	579,72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0,212	223,512	12,995	88,957	9,402	-	465,078
本年度折舊	-	13,719	24,678	2,993	10,401	46	-	51,837
處 分	-	-	(4,838)	-	(5,397)	(10)	-	(10,245)
匯率影響數	-	5,279	8,997	554	3,520	365	-	18,7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9,210	252,349	16,542	97,481	9,803	-	525,385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6,420	77,767	54,634	11,663	26,512	502	548	348,0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6,532	86,325	54,160	9,896	26,147	133	3,900	347,093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0,312	71,466	54,270	4,178	19,359	101	23,575	333,26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083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83
匯率影響數	(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38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本期折舊	1,603
匯率影響數	(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786	-	73,786
本期增加	9,454	849	10,303
匯率影響數	4,412	8	4,4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52</u>	<u>857</u>	<u>88,5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55	-	42,755
本期增加	25,020	-	25,020
處 分	(89)	-	(89)
重 分 類	3,999	-	3,999
匯率影響數	2,101	-	2,1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86</u>	<u>-</u>	<u>73,78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192	-	40,192
本期攤銷	5,544	-	5,544
匯率影響數	2,409	-	2,4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45</u>	<u>-</u>	<u>48,145</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993	-	33,993
本期攤銷	4,899	-	4,899
處 分	(89)	-	(89)
匯率影響數	1,389	-	1,3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92</u>	<u>-</u>	<u>40,1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07</u>	<u>857</u>	<u>40,3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94</u>	<u>-</u>	<u>33,59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8,762</u>	<u>-</u>	<u>8,762</u>

(十一)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狀借款	\$ 248,753	-
擔保銀行借款	444,312	-
	<u>\$ 693,065</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81,013</u>	<u>1,873,991</u>
利率區間(%)	<u>1.25~2.8</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一 年 內	\$ 1,227	21
一年至五年	280	2
	<u>\$ 1,507</u>	<u>23</u>
流 動	<u>\$ 1,227</u>	<u>21</u>
非 流 動	<u>\$ 280</u>	<u>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5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3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3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22
營業費用	<u>3,283</u>
合 計	\$ <u>3,505</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7,735</u>	<u>29,495</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餘額	\$ 29,495	23,2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10	4,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損益	(2,237)	13,08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976)	(9,81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73	528
前期服務成本	2,357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802	9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589)	(3,1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735</u>	<u>29,495</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38	3,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72	682
前期服務成本	2,357	-
	<u>\$ 9,267</u>	<u>4,624</u>
營業成本	\$ 5,583	2,913
管理費用	3,684	1,711
	<u>\$ 9,267</u>	<u>4,624</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5,981)	(12,184)
本期認列之損失	9,240	(3,7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41)</u>	<u>(15,981)</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月薪員工)	1.52%~1.71%	3.38%~3.56%
折現率(日薪員工)	1.50%~1.89%	3.56%~3.66%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4.26%	5.04%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2.86%	3.04%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46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日薪及月薪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8年及14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457)	864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470	(43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899)	949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50%)	445	(4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千元及1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RMS、Linden以及日成國際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GVG香港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GVG深圳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724	123,6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202)	13,346
所得稅費用	<u>\$ 7,522</u>	<u>136,986</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10,848)</u>	<u>504,392</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85	108,458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迴轉)稅額	(7,357)	26,65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394	1,877
合 計	<u>\$ 7,522</u>	<u>136,986</u>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u>\$ 24,281</u>	<u>-</u>

課稅損失係依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免稅業務產生之虧損得用以抵減免稅期滿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非免稅業務產生之虧損得用以抵減虧損年度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為RJM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申報虧損數121,407千元，其得扣除之最後年度為民國一一三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應稅之投資收益</u>
民國108年1月1日	\$ (56,609)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7,7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8,90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6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3,9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6,6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應收款 減損損失</u>	<u>存貨跌 價損失</u>	<u>應計退 休金負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59	13,669	5,821	1,549	22,3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67	(529)	(696)	(1,347)	(505)
匯率影響數	<u>99</u>	<u>807</u>	<u>344</u>	<u>75</u>	<u>1,3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525</u>	<u>13,947</u>	<u>5,469</u>	<u>277</u>	<u>23,21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0	15,117	4,572	323	20,9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6	(2,002)	1,051	1,197	642
匯率影響數	<u>43</u>	<u>554</u>	<u>198</u>	<u>29</u>	<u>8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59</u>	<u>13,669</u>	<u>5,821</u>	<u>1,549</u>	<u>22,398</u>

4.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RMS及Linden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GVG香港及GVG深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即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38,160	38,160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	-
12月3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	340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38,470	38,500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84,700千元及385,000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3,4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過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4,8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及六月五日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30千股，面額3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次收回及註銷計調整資本公積1,314千元及員工未賺得酬勞1,6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千股，面額70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3,76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8,370	418,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12	14,892
	<u>\$ 428,182</u>	<u>433,262</u>

3.保留盈餘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2,412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息 率(元)	金 額	配息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0	<u>154,000</u>	3.000	<u>114,480</u>

本公司因收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股，故民國一〇七年度配息率由4元改為4.003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3,4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過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7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7.11.12
給與數量	340,000
合約期間(年)	2~3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註：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0%、任職屆滿2年：50%、任職屆滿3年：50%。

- 1.本公司採給與日之收盤股價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月1日數量	340
本期收回數量	(100)
12月31日數量	240

- 3.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5,0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6,795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六)。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損)	\$ (146,304)	206,3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160	38,16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3.83)	5.4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46,304)	206,3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160	38,1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	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8,160	38,2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3.83)	5.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泰國	\$ 1,105,299	2,204,549
美國	240,936	252,247
法國	190,511	202,267
英國	154,913	153,984
其他地區	117,638	115,122
	\$ 1,809,297	2,928,169
主要產品/服務線：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 1,432,918	2,100,901
電鍍加工	376,379	827,268
	\$ 1,809,297	2,928,169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	-	2,013
應收帳款	749,940	394,050	225,033
減：備抵損失	(17,626)	(6,793)	(5,530)
合 計	<u>\$ 732,314</u>	<u>387,257</u>	<u>221,51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35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及依前述修訂之公司章程所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399	1,724
其 他	9,179	18,933
其他收入合計	<u>\$ 12,578</u>	<u>20,6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68)	(164)
外幣兌換損失	(13,865)	(1,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3	416
什項支出	(110)	(32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200)</u>	<u>(1,830)</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4,167	705
租賃負債	61	-
	<u>\$ 4,228</u>	<u>70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74,089千元及293,490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92%及7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主要係代扣員工款項於發薪時收回，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3,065	693,065	693,065	-	-
應付款項	116,720	116,720	116,720	-	-
租賃負債	1,484	1,484	1,206	278	-
存入保證金	3,814	3,814	-	-	3,814
	<u>\$ 815,083</u>	<u>815,083</u>	<u>810,991</u>	<u>278</u>	<u>3,814</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37,303	137,303	137,303	-	-
存入保證金	3,569	3,569	-	-	3,569
	<u>\$ 140,872</u>	<u>140,872</u>	<u>137,303</u>	<u>-</u>	<u>3,56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580	29.98	407,138	10,286	30.72	315,9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7	29.98	63,782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皆增加或減少約3,434千元及3,1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65千元及1,75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31千元及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2,200	-	-	12,200	12,20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2,759	-	-	-	-
應收帳款	732,314	-	-	-	-
其他應收款	1,6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8	-	-	-	-
合 計	<u>\$ 1,219,228</u>	<u>-</u>	<u>-</u>	<u>12,200</u>	<u>12,2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3,06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544	-	-	-	-
其他應付款	59,176	-	-	-	-
租賃負債	1,484	-	-	-	-
存入保證金	3,814	-	-	-	-
合 計	<u>\$ 815,083</u>	<u>-</u>	<u>-</u>	<u>-</u>	<u>-</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95,743</u>	<u>95,743</u>	<u>-</u>	<u>-</u>	<u>95,7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177	-	-	-	-
應收帳款	387,257	-	-	-	-
其他應收款	2,6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1	-	-	-	-
小 計	880,498	-	-	-	-
合 計	<u>\$ 976,241</u>	<u>95,743</u>	<u>-</u>	<u>-</u>	<u>95,7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112	-	-	-	-
其他應付款	86,191	-	-	-	-
存入保證金	3,569	-	-	-	-
合 計	<u>\$ 140,872</u>	<u>-</u>	<u>-</u>	<u>-</u>	<u>-</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係根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評價。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與以折現後衡量。

(3)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購 買	12,2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2,20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 法	• 長期營收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 折價、少數股權折 - 價及永續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少數股權折 - 價及缺乏流通性 - 折價愈高，公允 - 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長期營收成長率 - 愈高，公允價值 - 愈高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其估算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長期營收成長率，惟因長期營收成長率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敏感度分析。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對國外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是審慎選擇投資標的公司，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9,234千元。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財務管理委員會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525,983千元及1,873,9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港幣及人民幣。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大。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具有活絡市場，惟該等投資主要係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未積極交易此投資，故合併公司不預期此項投資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	\$ 913,985	324,757
資本總額	\$ 1,047,013	1,379,632
負債資本比率	87.29 %	23.54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

合併公司於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	687,305	5,760	693,065
租賃負債	3,083	(1,584)	(15)	1,48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3,083	685,721	5,745	694,54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7,752	(247,75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54	17,769
退職後福利	384	(29)
	\$ 16,738	17,74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原因請詳附註四(三)(註一)	\$ 6,0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176,420	166,5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38,905	45,4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電力保證	4,730	4,411
		<u>\$ 226,082</u>	<u>216,3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8.12.31	107.12.31
電力保證額度	<u>\$ 4,460</u>	<u>4,15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7,188	169,839	597,027	674,571	206,915	881,486
勞健保費用	-	546	546	-	280	280
退休金費用	5,583	3,964	9,547	2,913	1,904	4,817
董事酬金	-	3,860	3,860	-	3,230	3,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10	25,821	43,431	18,787	33,658	52,445
折舊費用	35,273	19,035	54,308	34,627	17,210	51,8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127	4,417	5,544	86	4,813	4,899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四)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需將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0	本公司	GVG深圳	應收關係 企業款	是	8,828	-	-	-	2	-	營運週轉	-	-	-	178,035	356,070

註一：編號之填列方式如下：

- 1.公司填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五：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取消。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四)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註五)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GVG深圳	2	178,035	9,234	-	-	-	-	356,070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列方式如下：

- 1.公司填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餘額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取消。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日成國際	自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7,200	15.93	7,200	
日成國際	斯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00	6.25	5,00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RGP	基金受益憑證：Bualuang Thanasarn Plus 25/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	95,743	-	-	10,000	100,867	-	-

註：帳面成本包括評價損益343千元及換算調整數4,781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GP	RJM	RJM之子公司	銷貨	(141,127)	(24.66)	45天-60天	註一	-	53,578	6.67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141,127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7.80%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53,578	45天-60天		2.7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代表RGP。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	894,423	(111,664)	(111,664)	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本公司	GVC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1,605	25,510	5,900,000	100.00 %	(1,564)	(4,597)	(4,597)	"
本公司	RMS	泰國	一般投資業	9,560	9,560	3,996,000	99.99 %	6,417	(3,463)	(3,463)	"
本公司	Chaporo	塞席爾共和國	一般投資業	154	-	3,500,000	70.00 %	115	(36)	(36)	"
本公司	日成國際	台灣	珠寶首飾銷售	25,000	-	2,500,000	100.00 %	23,803	(1,197)	(1,197)	"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工	11,647	11,647	127,500	51.00 %	160,548	57,427	29,759	"
RJM	Linden	泰國	珠寶首飾銷售	2,335	2,335	245,000	49.00 %	2,269	(401)	(197)	"

單位：千元/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列。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已實現銷貨毛利471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RMB 5,000	(二)	(註四)	(註四)	(註四)	(4,573)	100.00%	(4,573)	(7,67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GVG 香港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珠寶製造及銷售與電鍍部門。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108年度				
	珠寶 首飾設計、 製造及銷售	電鍍 加工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2,918	376,379	-	1,809,297
部門間收入	-	141,127	(141,127)	-
利息收入	1,717	1,682	-	3,399
收入總計	\$ 1,434,635	519,188	(141,127)	1,812,696
利息費用	\$ 4,228	-	-	4,228
折舊與攤銷	\$ 51,137	8,715	-	59,852
部門損益	\$ (168,275)	57,427	-	(110,848)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珠寶 首飾設計、 製造及銷售	電鍍 加工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0,901	827,268	-	2,928,169
部門間收入	1,638	499,627	(501,265)	-
利息收入	925	799	-	1,724
收入總計	<u>\$ 2,103,464</u>	<u>1,327,694</u>	<u>(501,265)</u>	<u>2,929,893</u>
利息費用	<u>\$ 705</u>	<u>-</u>	<u>-</u>	<u>705</u>
折舊與攤銷	<u>\$ 49,721</u>	<u>7,015</u>	<u>-</u>	<u>56,736</u>
部門損益	<u>\$ 175,783</u>	<u>328,609</u>	<u>-</u>	<u>504,392</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銷除部門間收入(141,127)千元及(501,265)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泰 國	\$ 387,945	379,826
其 他	1,930	861
合 計	<u>\$ 389,875</u>	<u>380,68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珠寶製造及銷售部門之D客戶	\$ 702,276	1,276,230
來自電鍍部門之D客戶	376,103	826,574
	<u>\$ 1,078,379</u>	<u>2,102,804</u>

附件五

202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80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4-207440-107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主要股東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新宇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9.30		108.12.31		108.9.30			109.9.30		108.12.31		10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376	21	462,759	24	582,399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 322,443	20	693,065	35	312,563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81,387	31	732,314	37	426,312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3,7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0,935	1	1,647	-	1,760	-	(附註六(二))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44	1	14,958	1	13,118	1	2150 應付票據	408	-	245	-	1,1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49,208	22	295,233	15	326,625	18	2170 應付帳款	45,341	3	57,299	3	51,17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及八)	17,769	1	18,486	1	15,7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81,978	5	86,851	5	88,293	5
流動資產合計	1,215,119	77	1,525,397	78	1,366,002	76	2216 應付股利	-	-	-	-	229,00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43	1	-	-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80	-	1,206	-	1,397	-
(附註六(三))	12,200	1	12,2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10,518	1	4,590	-	6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316,324	20	348,046	18	359,675	20	流動負債合計	480,411	30	843,256	43	687,99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二))	2,298	-	1,465	-	1,864	-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330	-	40,364	2	39,90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02	3	38,902	2	56,6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50	1	23,218	1	23,9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6	-	278	-	486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501	1	10,308	-	10,1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69	1	27,735	2	36,86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903	23	435,601	22	435,620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2	-	3,814	-	3,7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209	4	70,729	4	97,735	5
							負債總計	546,620	34	913,985	47	785,728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383,860	24	384,700	19	384,700	21
							3200 資本公積	428,269	27	428,182	22	431,948	24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74	4	70,774	4	70,77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81	2	28,481	1	28,48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364)	-	(81,257)	(4)	(122,697)	(7)
								93,891	6	17,998	1	(23,442)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29)	(1)	66,091	3	79,009	4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11)	-	(6,795)	-	(10,514)	-
								(16,740)	(1)	59,296	3	68,49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89,280	56	890,176	45	861,70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49,122	10	156,837	8	154,193	9
							3xxx 權益總計	1,038,402	66	1,047,013	53	1,015,894	57
1xxx 資產總計	\$ 1,585,022	100	1,960,998	100	1,801,62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5,022	100	1,960,998	100	1,801,6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黃明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97,332	100	463,801	100	1,282,892	100	1,122,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 (十二)、(十三)及十二)	390,704	79	421,536	91	1,000,305	78	1,010,722	90
5900 營業毛利	106,628	21	42,265	9	282,587	22	111,91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 (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44	4	16,776	4	49,432	4	50,459	5
6200 管理費用	51,623	10	46,476	10	126,496	10	139,30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48	3	19,228	4	45,507	4	53,88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837)	(1)	5,525	1	(8,385)	(1)	8,981	1
營業費用合計	79,578	16	88,005	19	213,050	17	252,637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27,050	5	(45,740)	(10)	69,537	5	(140,72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	-	1,550	-	505	-	2,726	-
7010 其他收入	946	-	5,480	2	5,503	-	8,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8	1	(2,018)	-	31,325	2	(12,183)	(1)
7050 財務成本	(1,282)	-	(695)	-	(6,090)	-	(7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1	1	4,317	2	31,243	2	(2,020)	-
7900 稅前淨利(損)	32,421	6	(41,423)	(8)	100,780	7	(142,74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008)	(1)	2,561	1	19,143	1	12,13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5,429	7	(43,984)	(9)	81,637	6	(154,88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46)	(9)	5,174	1	(93,379)	(7)	83,553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646)	(9)	5,174	1	(93,379)	(7)	83,55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7)	(2)	(38,810)	(8)	(11,742)	(1)	(71,327)	(7)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546	6	(48,971)	(10)	75,893	6	(178,69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83	1	4,987	1	5,744	-	23,818	2
	\$ 35,429	7	(43,984)	(9)	81,637	6	(154,88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47)	(1)	(44,266)	(9)	(4,027)	-	(107,67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570)	(1)	5,456	1	(7,715)	(1)	36,346	3
	\$ (11,217)	(2)	(38,810)	(8)	(11,742)	(1)	(71,327)	(7)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5	(1.28)	1.99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5	(1.28)	1.98	(4.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黃明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符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000	433,262	50,135	28,481	230,640	309,256	7,984	(17,248)	1,118,254	261,378	1,379,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9	-	(20,6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000)	(154,000)	-	-	(154,000)	(143,531)	(297,531)
本期淨利(損)	-	-	-	-	(178,698)	(178,698)	-	-	(178,698)	23,818	(154,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025	-	71,025	12,528	83,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98)	(178,698)	71,025	-	(107,673)	36,346	(71,3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300)	(1,314)	-	-	-	-	-	1,61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120	5,120	-	5,120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84,700	431,948	70,774	28,481	(122,697)	(23,442)	79,009	(10,514)	861,701	154,193	1,015,8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700	428,182	70,774	28,481	(81,257)	17,998	66,091	(6,795)	890,176	156,837	1,047,013
本期淨利	-	-	-	-	75,893	75,893	-	-	75,893	5,744	81,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920)	-	(79,920)	(13,459)	(93,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93	75,893	(79,920)	-	(4,027)	(7,715)	(11,7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40)	87	-	-	-	-	-	753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3,131	3,131	-	3,131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83,860	428,269	70,774	28,481	(5,364)	93,891	(13,829)	(2,911)	889,280	149,122	1,038,4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黃明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780	(142,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014	40,798
攤銷費用	2,386	4,7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85)	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283
利息費用	6,090	762
利息收入	(505)	(2,7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1	5,1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	4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	-
租賃修改利益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183	(28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1,1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817	61,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504
應收帳款	200,262	(20,663)
其他應收款	(2,467)	1,004
存貨	(81,073)	10,416
其他流動資產	(440)	(5,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282	85,937
應付票據	189	871
應付帳款	(7,219)	(2,222)
其他應付款	1,512	(84,561)
其他流動負債	6,452	(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01)	5,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7)	(8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215	4,737
調整項目合計	169,032	65,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9,812	(76,924)
收取之利息	505	2,726
支付之利息	(5,131)	(762)
支付之所得稅	(4,894)	(44,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292	(119,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68)	(29,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	727
取得無形資產	(1,538)	(8,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	(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73)	(37,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5,052)	306,8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	(41)
租賃本金償還	(823)	(1,190)
發放現金股利	-	(71,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5,956)	233,8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46)	24,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383)	101,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759	481,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376	582,399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T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明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以下簡稱RJM)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JM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珠寶首飾設計、製造、電鍍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〇年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1年1月1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公司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以下簡稱 RJM)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99.99 %	99.99 %	99.99 %
本公司	GIO VAN GOGH (International) Jewelry Ltd. (以下簡稱GVG香港)(註一)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RMS)	技術服務及資源顧問業	99.99 %	99.99 %	99.99 %
本公司	Chaporo Co., Ltd. (以下簡稱 Chaporo)	一般投資業	70.00 % (註二)	70.00 % (註二)	70.00 % (註二)
本公司	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成國際)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註三)	100.00 % (註三)	- %
RJM	Regal Plating Co., Ltd. (以下簡稱RGP)	珠寶電鍍加工	51.00 %	51.00 %	51.00 %
RJM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以下簡稱Linden)	珠寶首飾銷售	49.00 % (註四)	49.00 % (註四)	49.00 % (註四)
GVG香港	深圳紀梵戈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VG深圳)(註一)	珠寶首飾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GVG深圳人民幣3,100千元，用以清償貨款及未來營運需求，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增資GVG香港人民幣1,400千元，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GVG香港匯入GVG深圳人民幣1,400千元，惟相關登記程序尚未完成，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增資款尚無法動用，合併公司將該項增資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完成該項增資案。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增資GVG香港人民幣1,700千元，並分別在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一日透過GVG香港匯入GVG深圳人民幣1,7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完成該項增資案。

註二：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珠寶中游加工產能，設立Chaporo Co., Ltd.預計投資總金額為美金3,500千元，持股70%，並透過Chaporo Co., Ltd.參與泰國Elex Precise Co., Ltd.現金增資及原股東股權收購，預計投入泰銖110,000千元，持股100%。Chaporo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由本公司於塞席爾登記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注資美金5千元。惟經評估收購效益不如預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收購Elex Precise Co., Ltd.案。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業務並與合作對象密切交流，投資30,000千元設立日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完成，登記資本額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25,000千元。

註四：Linden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RJM登記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注資泰銖2,450千元。Linden之治理單位、主要管理階層、營業活動及場所以及商品皆由本公司或是RJM派任或提供，因此具有實質控制權力。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30	108.12.31	108.9.30
現金	\$ 946	6,844	1,939
活期存款	280,130	424,907	432,692
支票存款	20	508	29
定期存款	46,280	30,500	147,73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7,376</u>	<u>462,759</u>	<u>582,39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u>3,709</u>

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 <u>3,000</u>	美金兌泰銖	108.10.10 <u>(3,709)</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30	108.12.31	108.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2,200</u>	<u>12,200</u>	-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 應收帳款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帳款	\$ 489,373	749,940	442,775
減：備抵損失	(7,986)	(17,626)	(16,463)
	<u>\$ 481,387</u>	<u>732,314</u>	<u>426,31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至泰國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801	-	-
逾期30天以下	25,921	-	-
逾期31~60天	46,654	-	-
逾期61~90天	13,067	-	-
逾期91~180天	9,102	-	-
逾期一年以上	<u>5,047</u>	100.00	<u>5,047</u>
	<u>\$ 361,592</u>		<u>5,047</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982	-	-
逾期30天以下	94,745	-	-
逾期91~180天	462	8.31	38
逾期181~365天	293	41.67	122
逾期一年以上	5,579	100.00	5,579
	<u>\$ 654,061</u>		<u>5,739</u>

	108.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8,959	-	-
逾期30天以下	3,767	-	-
逾期61~90天	23	2.78	-
逾期91~180天	891	5.56	50
逾期一年以上	5,638	100.00	5,638
	<u>\$ 339,278</u>		<u>5,688</u>

合併公司銷售至其他地區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205	0.48	502
逾期30天以下	8,103	2.17	176
逾期31~60天	11,316	13.98	1,583
逾期61~90天	95	28.54	27
逾期181~365天	654	72.34	473
逾期一年以上	2,408	100.00	2,408
	<u>\$ 127,781</u>		<u>5,16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022	0.40	190
逾期30天以下	36,513	1.59	582
逾期31~60天	274	11.96	33
逾期61~90天	349	21.16	74
逾期91~180天	178	33.98	60
逾期181~365天	218	57.42	125
逾期一年以上	10,325	100.00	10,325
	<u>\$ 95,879</u>		<u>11,389</u>

	108.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797	0.40	295
逾期30天以下	10,766	1.59	171
逾期31~60天	10	9.69	1
逾期61~90天	3,910	18.46	722
逾期91~180天	3,928	30.39	1,194
逾期181~365天	2,133	52.74	1,125
逾期一年以上	8,953	100.00	8,953
	<u>\$ 103,497</u>		<u>12,46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7,626	6,79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8,385)	8,981
外幣換算損益	(1,255)	689
期末餘額	<u>\$ 7,986</u>	<u>16,463</u>

(五)其他應收款

	109.9.30	108.12.31	108.9.30
其他應收款	\$ 20,935	1,647	1,760
減：備抵損失	-	-	-
	<u>\$ 20,935</u>	<u>1,647</u>	<u>1,760</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存 貨

109.9.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66,989	52,231	214,758
在 製 品	115,451	7,649	107,802
製 成 品	23,786	6,743	17,043
物 料	14,015	4,410	9,605
	<u>\$ 420,241</u>	<u>71,033</u>	<u>349,208</u>

108.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46,238	51,842	194,396
在 製 品	85,653	10,442	75,211
製 成 品	20,083	5,107	14,976
物 料	14,533	3,883	10,650
	<u>\$ 366,507</u>	<u>71,274</u>	<u>295,233</u>

108.9.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1,639	53,100	198,539
在 製 品	110,403	10,276	100,127
製 成 品	21,000	4,780	16,220
物 料	14,683	2,944	11,739
	<u>\$ 397,725</u>	<u>71,100</u>	<u>326,625</u>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71,274	69,849
本期提列(迴轉)	5,826	(3,463)
匯率影響數	(6,067)	4,714
期末餘額	<u>\$ 71,033</u>	<u>71,100</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收益)總額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備抵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619	(556)	5,826	(3,463)
出售廢品及下腳廢料收入	(5,974)	(2,470)	(13,755)	(5,635)
	<u>\$ (355)</u>	<u>(3,026)</u>	<u>(7,929)</u>	<u>(9,098)</u>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9.30	108.12.31	108.9.30
Regal Plating Co., Ltd.	泰國	49.00 %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Regal Plating Co., Lt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9.30	108.12.31	108.9.30
流動資產	\$ 284,580	303,083	451,908
非流動資產	41,490	26,743	29,478
流動負債	(23,471)	(13,706)	(170,780)
非流動負債	(939)	(866)	(1,163)
淨資產	<u>\$ 301,660</u>	<u>315,254</u>	<u>309,44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47,813</u>	<u>154,474</u>	<u>151,627</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114,780	104,927	316,855	373,883
本期淨利	6,616	10,243	13,514	48,667
其他綜合損益	(13,038)	938	(27,109)	25,220
	\$ (6,422)	11,181	(13,595)	73,8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242	5,019	6,622	23,8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147)	5,479	(6,662)	36,205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9,285	217,9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5,929)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146,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44)	71,46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71,76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420	250,613	318,581	31,308	139,353	10,948	548	927,771
增 添	-	2,550	25,256	-	6,702	-	1,560	36,068
處 分	-	-	(19,866)	(577)	(6,157)	(208)	-	(26,808)
重 分 類	-	-	793	-	186	-	(979)	-
匯率影響數	(14,955)	(21,317)	(27,287)	(2,638)	(11,661)	(922)	(63)	(78,843)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161,465	231,846	297,477	28,093	128,423	9,818	1,066	858,18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532	235,535	306,509	26,438	123,628	9,936	3,900	872,478
增 添	-	219	12,445	5,205	8,207	-	3,050	29,126
處 分	-	-	(10,207)	(1,979)	(1,585)	-	-	(13,771)
重 分 類	-	-	6,014	-	311	-	(6,325)	-
匯率影響數	11,758	16,635	21,825	1,943	8,826	702	200	61,889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178,290	252,389	336,586	31,607	139,387	10,638	825	949,72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2,846	263,947	19,645	112,841	10,446	-	579,725
本年度折舊	-	9,747	16,968	2,345	9,036	88	-	38,184
處 分	-	-	(19,783)	(566)	(6,063)	(208)	-	(26,620)
匯率影響數	-	(14,950)	(22,399)	(1,716)	(9,498)	(882)	-	(49,425)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	167,643	238,733	19,708	106,316	9,444	-	541,86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210	252,349	16,542	97,481	9,803	-	525,385
本年度折舊	-	11,200	17,527	2,475	8,357	31	-	39,590
處 分	-	-	(9,801)	(1,250)	(1,562)	-	-	(12,613)
匯率影響數	-	10,797	17,990	1,197	7,008	693	-	37,685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	171,207	278,065	18,964	111,284	10,527	-	590,047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土地 改良物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6,420	77,767	54,634	11,663	26,512	502	548	348,046
民國109年9月30日	\$ 161,465	64,183	58,744	8,385	22,107	374	1,066	316,324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6,532	86,325	54,160	9,896	26,147	133	3,900	347,093
民國108年9月30日	\$ 178,290	81,182	58,521	12,643	28,103	111	825	359,6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8
增 添	2,668
減 少	(3,026)
匯率影響數	(1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2,66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083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3,0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73
本期折舊	830
減 少	(2,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37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本期折舊	1,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1,186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65
民國109年9月30日	\$ 2,298
民國108年9月30日	\$ 1,864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7,652	857	88,509
本期增加	1,090	448	1,538
處 分	(40)	-	(40)
重 分 類	(28,591)	-	(28,591)
匯率影響數	(6,560)	(85)	(6,645)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3,551</u>	<u>1,220</u>	<u>54,77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786	-	73,786
本期增加	8,229	374	8,603
匯率影響數	5,337	9	5,346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87,352</u>	<u>383</u>	<u>87,73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8,145	-	48,145
本期攤銷	2,380	6	2,386
處 分	(6)	-	(6)
匯率影響數	(4,084)	-	(4,084)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46,435</u>	<u>6</u>	<u>46,44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192	-	40,192
本期攤銷	4,720	-	4,720
匯率影響數	2,914	-	2,914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47,826</u>	<u>-</u>	<u>47,8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39,507</u>	<u>857</u>	<u>40,364</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7,116</u>	<u>1,214</u>	<u>8,33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33,594</u>	<u>-</u>	<u>33,594</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39,526</u>	<u>383</u>	<u>39,90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109.9.30	108.12.31	108.9.30
信用借款	\$ 45,183	248,753	62,540
擔保銀行借款	277,260	444,312	250,023
	<u>\$ 322,443</u>	<u>693,065</u>	<u>312,563</u>
尚未使用額度	\$ 1,699,500	1,481,013	1,833,881
利率區間(%)	<u>0.97~2.13</u>	<u>1.25~2.8</u>	<u>2.52~3.3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9.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一 年 內	\$ 914	34	880
一年至五年	1,447	21	1,426
	<u>\$ 2,361</u>	<u>55</u>	<u>2,306</u>
流 動	\$ 914	34	880
非 流 動	\$ 1,447	21	1,426
108.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一 年 內	\$ 1,227	21	1,206
一年至五年	280	2	278
	<u>\$ 1,507</u>	<u>23</u>	<u>1,484</u>
流 動	\$ 1,227	21	1,206
非 流 動	\$ 280	2	278
108.9.30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一 年 內	\$ 1,427	30	1,397
一年至五年	490	4	486
	<u>\$ 1,917</u>	<u>34</u>	<u>1,883</u>
流 動	\$ 1,427	30	1,397
非 流 動	\$ 490	4	486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	14	30	5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9	121	1,408	53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7	72	237	25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98	2,03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43	1,244	1,260	3,645
營業費用	200	518	975	1,519
	\$ 443	1,762	2,235	5,164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分公司及日成國際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8千元、87千元、389千元及2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JM、RGP、RMS、Linden以及日成國際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GVG香港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6.5%；GVG深圳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008)</u>	<u>2,561</u>	<u>19,143</u>	<u>12,137</u>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RJM、RGP、RMS及Linden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GVG香港及GVG深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38,160	38,160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	3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	(30)
9月30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6	310
9月30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u>38,386</u>	<u>38,470</u>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83,860千元、384,700千元及384,700千元。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3,4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過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4,8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及六月五日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30千股，面額3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次收回及註銷計調整資本公積1,314千元及員工未賺得酬勞1,6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千股，面額70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3,76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7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千股，面額14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753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14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發行股票溢價	\$ 418,370	418,370	418,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99	9,812	13,578
	<u>\$ 428,269</u>	<u>428,182</u>	<u>431,948</u>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0	<u>154,000</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收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股，故民國一〇七年度配息率由4元改為4.003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1月1日數量	240	340
本期收回數量	(14)	(30)
9月30日數量	<u>226</u>	<u>31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為3,131千元及5,12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911千元及10,51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淨利(損)	\$ <u>32,546</u>	<u>(48,971)</u>	<u>75,893</u>	<u>(178,69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160</u>	<u>38,160</u>	<u>38,160</u>	<u>38,16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85</u>	<u>(1.28)</u>	<u>1.99</u>	<u>(4.6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u>32,546</u>	<u>(48,971)</u>	<u>75,893</u>	<u>(178,69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160	38,160	38,160	38,1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37</u>	<u>-</u>	<u>13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297</u>	<u>38,160</u>	<u>38,298</u>	<u>38,16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85</u>	<u>(1.28)</u>	<u>1.98</u>	<u>(4.68)</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泰國	\$ 244,272	293,255	719,431	626,015
美國	88,820	64,555	208,941	170,487
法國	40,665	40,562	140,504	144,693
英國	32,566	41,540	78,558	112,560
加拿大	54,863	7,172	56,758	13,113
其他地區	<u>36,146</u>	<u>16,717</u>	<u>78,700</u>	<u>55,768</u>
	<u>\$ 497,332</u>	<u>463,801</u>	<u>1,282,892</u>	<u>1,122,63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及銷售	\$ 481,671	382,951	1,186,588	806,352
電鍍加工	<u>15,661</u>	<u>80,850</u>	<u>96,304</u>	<u>316,284</u>
	<u>\$ 497,332</u>	<u>463,801</u>	<u>1,282,892</u>	<u>1,122,636</u>

2.合約餘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帳款	\$ 489,373	749,940	442,775
減：備抵損失	<u>(7,986)</u>	<u>(17,626)</u>	<u>(16,463)</u>
合計	<u>\$ 481,387</u>	<u>732,314</u>	<u>426,312</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8,248</u>	<u>997</u>	<u>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24千元、0千元、440千元及11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35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9	1,550	505	2,72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其 他	\$ 946	5,480	5,503	8,199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51)	(409)	264	(4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34)	-
租賃修改利益	-	-	1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22	(1,258)	31,183	(8,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291)	-	(3,283)
什項支出	(3)	(60)	(105)	(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668</u>	<u>(2,018)</u>	<u>31,325</u>	<u>(12,18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銀行借款	\$ 1,271	681	6,060	712
租賃負債	11	14	30	50
	<u>\$ 1,282</u>	<u>695</u>	<u>6,090</u>	<u>762</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69,554千元、674,089千元及350,396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77%、92%及82%。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主要係應收廠商待退款項及代扣員工款項於發薪時收回，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443	322,443	322,443	-	-
應付款項	127,727	127,727	127,727	-	-
租賃負債	2,306	2,306	880	1,426	-
存入保證金	3,412	3,412	-	-	3,412
	<u>\$ 455,888</u>	<u>455,888</u>	<u>451,050</u>	<u>1,426</u>	<u>3,412</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3,065	693,065	693,065	-	-
應付款項	144,282	144,282	144,282	-	-
租賃負債	1,484	1,484	1,206	278	-
存入保證金	3,814	3,814	-	-	3,814
	<u>\$ 842,645</u>	<u>842,645</u>	<u>838,553</u>	<u>278</u>	<u>3,814</u>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563	312,563	312,563	-	-
應付款項	263,216	263,216	263,216	-	-
租賃負債	1,883	1,883	1,397	486	-
存入保證金	3,779	3,779	-	-	3,77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3,709	3,709	3,709	-	-
	<u>\$ 585,150</u>	<u>585,150</u>	<u>580,885</u>	<u>486</u>	<u>3,77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715	29.10	311,804	13,580	29.98	407,138	12,776	31.04	396,5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9	29.10	54,977	2,127	29.98	63,782	2,542	31.04	78,89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損)皆增加或減少約2,854千元及3,1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22千元、(1,258)千元、31,183千元及(8,36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3,224千元及3,12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2,200	-	-	12,20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376	-	-	-	-
應收帳款	481,387	-	-	-	-
其他應收款	20,9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1	-	-	-	-
小 計	839,199	-	-	-	-
合 計	\$ 851,399	-	-	12,200	12,20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2,44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49	-	-	-	-	
其他應付款	81,978	-	-	-	-	
租賃負債	2,306	-	-	-	-	
存入保證金	3,412	-	-	-	-	
合 計	\$ 455,888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200	-	-	12,20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2,759	-	-	-	-	
應收帳款	732,314	-	-	-	-	
其他應收款	1,6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8	-	-	-	-	
小 計	1,207,028	-	-	-	-	
合 計	\$ 1,219,228	-	-	12,20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3,06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544	-	-	-	-	
其他應付款	86,738	-	-	-	-	
租賃負債	1,484	-	-	-	-	
存入保證金	3,814	-	-	-	-	
合 計	\$ 842,645	-	-	-	-	
		108.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2,399	-	-	-	-	
應收帳款	426,312	-	-	-	-	
其他應收款	1,7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	-	-	-	-	
合 計	\$ 1,020,664	-	-	-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709	-	3,709	-	3,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12,56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70	-	-	-	-
其他應付款	210,846	-	-	-	-
租賃負債	1,883	-	-	-	-
存入保證金	3,779	-	-	-	-
小計	581,441	-	-	-	-
合計	\$ 585,150	-	3,709	-	3,70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與以折現後衡量。

(3)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9月30日(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永續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少數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其估算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長期營收成長率，惟因長期營收成長率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敏感度分析。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9.30
			新增/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693,065	(325,052)	取消租約 -	(45,570)	322,443
租賃負債	1,484	(823)	1,649	(4)	2,3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694,549</u>	<u>(325,875)</u>	<u>1,649</u>	<u>(45,574)</u>	<u>324,749</u>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9.30
短期借款	\$ -	306,854	5,709	312,563
租賃負債	3,083	(1,190)	(10)	1,88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083</u>	<u>305,664</u>	<u>5,699</u>	<u>314,4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 7月至9月	108年 7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08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23	3,918	10,654	12,192
退職後福利	145	70	95	258
	<u>\$ 3,968</u>	<u>3,988</u>	<u>10,749</u>	<u>12,45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9.30	108.12.31	108.9.30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原因請 詳附註四 (二)(註一)	\$ -	6,0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	161,465	176,420	178,29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9,990	38,905	41,3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電力保證及加 油卡保證金	4,360	4,730	4,756
		<u>\$ 195,815</u>	<u>226,082</u>	<u>224,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9.9.30	108.12.31	108.9.30
電力保證額度	<u>\$ 4,113</u>	<u>4,460</u>	<u>4,48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2,500張，每張面額100,000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2472號申報生效。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066	40,442	150,508	112,247	44,556	156,803
勞健保費用	-	116	116	-	201	201
退休金費用	243	358	601	1,244	605	1,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06	3,593	6,399	4,092	6,692	10,784
折舊費用	8,142	4,666	12,808	9,027	6,692	15,7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60	563	823	287	1,127	1,41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063	117,018	422,081	306,338	133,903	440,241
勞健保費用	-	382	382	-	422	422
退休金費用	1,260	1,364	2,624	3,645	1,719	5,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30	12,282	22,812	13,239	21,195	34,434
折舊費用	24,840	14,174	39,014	26,753	14,045	40,7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83	1,603	2,386	849	3,871	4,72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日成國際	自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7,200	15.93	7,200	
日成國際	斯蘭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00	6.25	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RGP	RJM	RJM之子公司	銷貨	(220,551)	50.67	45天-60天	註一	-	91,379	73.02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RGP	RJM	1	營業收入	220,551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7.19%
1	RGP	RJM	1	應收帳款	91,379	45天~60天	5.7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代表RGP。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RJM	泰國	珠寶首飾設 計、製造及 銷售	300,000	300,000	4,549,998	99.99 %	937,802	122,694	122,694	已於合併 報告沖銷
本公司	GVC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8,971	31,605	5,900,000	100.00 %	2,330	(3,363)	(3,363)	"
本公司	RMS	泰國	一般投資業	15,230	9,560	3,396,000	99.99 %	5,413	(6,181)	(6,181)	"
本公司	Chaporo	塞席爾 共和國	一般投資業	154	154	3,500,000	70.00 %	72	(40)	(40)	"
本公司	日成國際	台灣	珠寶首飾銷 售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	17,493	(6,310)	(6,310)	"
RJM	RGP	泰國	珠寶電鍍加 工	11,647	11,647	127,500	51.00 %	153,696	13,514	6,955	"

單位：千元/股

(註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RJM	Linden	泰國	珠寶首飾銷 售	2,335	2,335	245,000	49.00 %	1,257	(1,722)	(844)	"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已實現銷售毛利6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四)	匯出	收回	(註四)					
GVG深圳	珠寶首飾銷售	RMB 8,100	(二)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3,226)	100.00%	(3,226)	2,39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GVG 香港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olar Jewelers Grpup Corp.	13,760,000	35.84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里安娜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2,549,559	6.6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109年7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1,671	15,661	-	497,332
部門間收入	-	99,119	(99,119)	-
收入總計	<u>\$ 481,671</u>	<u>114,780</u>	<u>(99,119)</u>	<u>497,33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150</u>	<u>8,271</u>	<u>-</u>	<u>32,421</u>
108年7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951	80,850	-	463,801
部門間收入	-	24,077	(24,077)	-
收入總計	<u>\$ 382,951</u>	<u>104,927</u>	<u>(24,077)</u>	<u>463,8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4,227)</u>	<u>12,804</u>	<u>-</u>	<u>(41,423)</u>
109年1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6,588	96,304	-	1,282,892
部門間收入	-	220,551	(220,551)	-
收入總計	<u>\$ 1,186,588</u>	<u>316,855</u>	<u>(220,551)</u>	<u>1,282,89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3,826</u>	<u>16,954</u>	<u>-</u>	<u>100,780</u>
108年1月至9月				
	珠寶製造 及銷售部門	電鍍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6,352	316,284	-	1,122,636
部門間收入	-	57,599	(57,599)	-
收入總計	<u>\$ 806,352</u>	<u>373,883</u>	<u>(57,599)</u>	<u>1,122,6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3,547)</u>	<u>60,804</u>	<u>-</u>	<u>(142,743)</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銷除部門間收入99,119千元、24,077千元、220,551千元及57,599千元。

附件六

201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含一人委託出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七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2.會計師審查報告：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和利
關春修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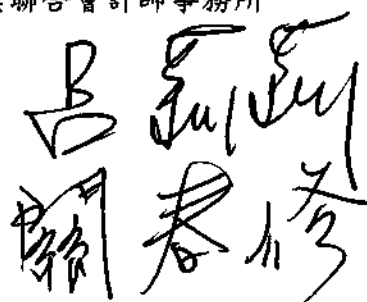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八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RGH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西 元 2 0 2 0 年 1 1 月 24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伍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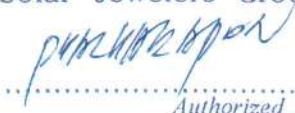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董事：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暨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董事：Hyperion Tra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暨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Orlog Global Co., Ltd.

負責人暨代表人：林緬頤

For and on behalf of
Orlog Global Co., Ltd.

林緬頤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負責人暨代表人：林青山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林青山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光洲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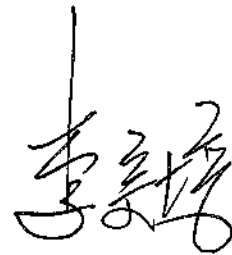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宗培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官志亮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林如茵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林緬頤

林緬頤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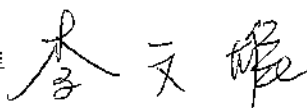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李文雄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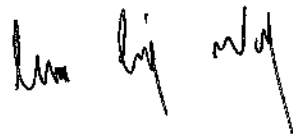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王俊清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會主管：黃明程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稽核主管：王漢輝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 慶 蒞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賓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2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西 元 2 0 2 0 年 1 1 月 24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卷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0 年 1 1 月 2 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伍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
- 3、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年利率為0%，執行條件詳如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3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甲方依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384,000,000 元整，分為 38,400 仟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10、甲方股東權益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民國109年06月30日止為新臺幣額 1,010,586千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0元。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13、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4、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代收款項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 16、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09年10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
- 19、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契約相關條款。又前項第8、9、10、11、17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簽證屬實，第12、14、15款經甲方委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息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公司債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記名式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嗣後變更或轉讓過戶時，如有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時，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名冊為準。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乙方為辦理本條所定之查核、查閱及公告，得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為之，因此所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执行程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者。
-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權人利益，得代表本公司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上，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為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公司債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

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參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二十二、其他

1. 甲、乙方簽訂本契約時，甲方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須資料，若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乙方審查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2. 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或關聯人；甲方或關聯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七日(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或關聯人)或個人/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時發生終止效力。
4. 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5. 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十三、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捌份，由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Phacharapon

甲 方：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帕查拉蓬 拍奔順通(Phacharapon)

地 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聯 絡 電 話： (02)2501-1225

(僅供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109.10.14 月 日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尚瑞強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僅供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109.10.14 日

簽證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邱雅文律師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僅供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109.10.14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時，過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附件十四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委任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處理事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公司債、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項公司債事務處理費依首筆轉換(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份開始計費之。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存續期結束、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賣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雙方約定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甲 方：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Phacharapon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 131 號 11 樓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8 日

(僅限於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委託代理契約書使用)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江偉源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8 日

(僅限於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委託代理契約書使用)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表一) 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2. 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二、過戶月報表。 三、債息發放日報表。 四、債息發放月報表。 五、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行文後五日內 每月十日前 每月十日前 每月十日前 每月七日前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六、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七、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申報後五日內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八、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九、債息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二十日內	視甲方需要。
十二、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收到經濟部執照三日內	甲方收到經濟部執照即知會乙方，乙方應於三日內函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敬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傳真：(02)2382-5666

報價單號碼 10909006

日期 109/9/25

股務代理業務報價單 QUOTATION

一、公司債事務處理費用(每月)

單位：新台幣

項次	報價項目	金額	單位
(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前項公司債事務處理費依首筆轉換(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份開始計費之。	\$10,000	月
備註：本報價自2020年9月25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資訊處理費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製版費	紙張費	電腦資訊處理費		備註
				單價	計價單位	
(1)	債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2)	表決票、選舉票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3)	債權人名冊	免費	免費	\$3	頁	
(4)	中文地址條	免費	免費	\$1	戶	
(5)	債息發放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6)	債券收回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7)	賣回權行使通知書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8)	開窗信封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5	戶	
(9)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	免費	實報實銷	\$3	戶	套版紙
(10)	其他表單、通知書(套版紙)	實報實銷	實報實銷	\$3	戶	
(11)	其他表單、通知書(非套版紙)	0	0	\$10	戶	
(12)	中文資料建檔、更正	-	-	\$5	戶	
(13)	大宗掛號執據	-	-	\$3	頁	非套版紙

※其他應負擔經費明細表，詳如契約附表四，請參照

三、郵費、報表印製費等由發行公司自行支付，實報實銷。

附件十五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20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 【下午 05：15】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李宗培、葉光洲、官志亮計 7 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林如茵、財務處處長NARISSA KIEATBUNYARIT、財務處副處長黃明程、
稽核主管王漢輝、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李文雄

主 席：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記 錄：鄭筱蓉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

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節省利息費用，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發行條件：

(一)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1,25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 2,5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實際發行與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1,250 仟元整，如實際募集金額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及代理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案業經 2020 年 10 月 05 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略。

散會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

COMPANIES LAW (REVISED)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

OF
REGAL HOLDING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 2020)
(經 2020 年[06]月[17]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Table A
表格 A
INTERPRETATION
釋義

1. Definitions
定義

SHARES
股份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所附權利
5. Share Certificates
股票
6.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

REGISTRATION OF
SHARES
股份登記

7. Register of Members
股東名冊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轉讓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移轉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變更資本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權利之變更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Dividends
股息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Method of Payment
付款方式
17. Capitalisation
撥充資本

MEETINGS OF MEMBERS
股東會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股東臨時會
20. Notice
通知
21. Giving Notice
寄發通知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期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Chairman to Preside
會議主席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股東表決
26. Proxies
代理
27. Proxy Solicitation
委託書徵求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無表決權股份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會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董事出席股東會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董事解職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董事報酬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董事選舉瑕疵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董事管理業務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職權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Officers
經理人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指派經理人
45. Duties of Officers
經理人職責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經理人報酬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49.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通知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Chairman to Preside
董事會主席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CORPORATE RECORDS
公司記錄

56. Minutes
議事錄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Tender Offer
公開收購
60. Books of Account
會計帳簿
61. Financial Year End
會計年度結束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委員會人數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變更章程

65. Changes to Articles
變更章程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OTHERS
其他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
OF

REGAL HOLDING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 2020)
(經 2020 年[06]月[17]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Table A
表格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INTERPRETATION
釋義

1. Definitions
定義

1.1 In thes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 | | |
|------|---|---|
| (i) | Applicable Law
“適用法律” |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 (ii) |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iii) Articles
“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iv)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v) Board
“董事會”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vi) Capital Reserve
“資本公積”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 (vii) Chairman
“董事長”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viii) Company
“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指 **Regal Holding Co., Ltd.**。
- (ix) Compensation Committee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 (x) Cumulative Voting
“累積投票制”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指本章程第35.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xi) Directors
“董事”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xii) Electronic Record
“電子紀錄”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xiii)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電子交易法”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xiv) ESM “興櫃”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xv)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xvi) FSC “金管會”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xvii) Independent Directors “獨立董事”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xviii)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共同經營契約”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xix) Law “開曼公司法”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含其後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xx) Lease Contract “營業出租契約”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 (xxi)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xxii) Management Contract
“委託經營契約”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 (xxiii)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公開資訊觀測站”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SE;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 (xxiv) Member
“股東”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 (xxv) Memorandum
“章程大綱”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指公司章程大綱。
- (xxvi) Merger
“合併”
means : 指：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 or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xxvii) Month “月”	calendar month; 指日曆月。
(xxviii) Notice “通知”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xxix) Officer “經理人”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xxx) Ordinar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xxxi)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xxxii) Private Placement “私募”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xxxiii)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xxxiv) Register of Members “股東名冊”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xxxv) Registered Office “註冊處所”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xxxvi) Related Parties “關係人”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has the meaning as set out in No. 24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
(xxxvii) Restricted Shares “限制型股票”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xxxviii) ROC “中華民國”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指臺灣，中華民國。
(xxxix) Seal “印章”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 (xl) Secretary
“秘書”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 (xli) share(s)
“股份”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 (xlii) Special Resolution
“特別決議”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 (xliii) Subsidiary
“附屬公司”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 (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 (xliv)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重度決議”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xlv) Treasury Shares
“庫藏股”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xlvi) TDCC
“集保結算所”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xlvii) TPEx
“櫃買中心”

the Taipei Exchange;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xlviii) TSE
“證交所”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xlix) Year
“年”

calendar year.
日曆年。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the words:-
文字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 1.3 In the Articles expressions referring to writing or its cognates shall,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include facsimil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electronic mail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本章程中，除非有相反之意思，「書面」包含傳真、列印、印刷、相片、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之態樣。
- 1.4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SHARES 股份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in writing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and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acquisition, share exchange,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2** Where a subscriber of new shares delays payment for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request the subscriber to pay,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 right shall be voi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request, the right of the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be voi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or damages of the Company,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subscriber. 新股之認股人積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納股款，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2.13**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and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where the publicly announces period for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is longer than one month, the rights of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shall be void, and Article 2.12 shall not be applicabl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發行新股時，如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本章程第 2.12 條之規定。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授權之範圍內，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3.5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s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for any reason.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e)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所附權利**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Share Certificates 股票

-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 /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upon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cause the name of the subscriber and other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on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recording the issuance of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shares on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uncertificated /scripless shar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公司應於該等無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交付無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無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6.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the number, method or formula for Preferred Shares to be converted into common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public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o be converted into multiple common shares);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但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發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e)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f)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REGISTRATION OF SHARES

股份登記

7. Register of Members

股東名冊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若公司有未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轉讓

-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

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3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變更資本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為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change its name;
變更其名稱；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consequently,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進行開曼公司法之合併，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2.4 here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17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 spin-off, or shares exchange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a company under general assumption or transf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分割或股份轉換；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transferred its business or assets to another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 or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讓與其營業或資產而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或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of the preceding event,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但公司因前揭情事而終止上市，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2.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

願解散：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2.4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股份權利之變更**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Dividends **股息**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If there is profit for the year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of the profit as employee compensation and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profit as compensation for the Directors.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it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of the pre-tax profit for offsetting the accumulated losses. The employee compens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14.4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tock or cash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if such employees satisfy certain qualifications as may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14.4, "profit" means the profit before tax and before the compensation for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re set aside.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第 14.4 條之「獲利」係指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 14.5**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rket for specific demands and customized products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re should be any remaining profits,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when

preparing the dividend proposal, after combining all or part of the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e reversed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the combined amount shall be allocated as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The distribution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or by way of stock dividends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irty per cent (3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payable.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於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時得考量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 14.6**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7**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8**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

16. Method of Payment

付款方式

-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Capitalisation

撥充資本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MEETINGS OF MEMBERS

股東會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股東臨時會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

- 19.7**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t least thre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19.8** Subject to the Law, not only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Members,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onvene a meeting of Members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0. Notice 通知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five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3** Prior to the shares being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如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應依照本章程第 23.4 條辦理。

- 20.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ecurities affair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f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non-compete obligations),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本章程第 17 條所規定之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reduction of capital, and
減資；及
- (i)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its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o provide with the acces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註冊處所（如有適用）或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0.9** The Board or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Members' meetings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or the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o provide wit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或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1. Giving Notice

寄發通知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期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method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the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A Member's proposal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a Meeting of Members by the Board.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方式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為股東會討論之議案。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Chairman to Preside **會議主席**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where as for a Members'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he/she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mselves.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股東表決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已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Proxies

代理

-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Proxy Solicitation

委託書徵求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un off,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s exchang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3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8.1 and Article 28.2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specify the price for buying back. If the Member and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purchasing,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which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Member who asks for a higher price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 in writing as prescribed above.

股東依本章程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前述書面請求收買之價格。

28.4 In case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8.2, bu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60-day period mentioned abov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be the first court for this matter.

股東依本章程第 28.2 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無表決權股份**

29.1 Shares held: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up to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應算入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之計算。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延會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5）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董事出席股東會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7）人，且不得多於十一（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Prior to the shares being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

-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six (6)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六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5**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he election of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3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5.6** Wher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which has appointed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serve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plac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th another person. Such replacement of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the "**Replac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will not require any shareholders' approval. Accordingly, Articles 35.1, 35.2 and 35.5 do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Replacement.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

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董事解任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this matter.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董事死亡；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1(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37.1(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7.2 Except f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除獨立董事外，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Except f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除獨立董事外，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董事報酬

-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

勵之措施。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董事選舉瑕疵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除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董事管理業務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之職權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

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姓名；及
- (b) address.
地址。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經理人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指派經理人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Duties of Officers
經理人職責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經理人報酬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利益衝突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4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in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 47.6**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員，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員、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

、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the petition may be filed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or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49.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ajority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may, by filing a written proposal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subjects for discussions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Chairman to convene a Board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fails to convene a board meeting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filing of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roposing Directors may convene a board meeting on their own.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於前述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49.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通知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three (3) day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參與董事會

- 51.1** Each Director shall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person or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case a Director appoints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he/she shall, in each time, give a proxy instrument and specify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A Director may accept the appointment to act as the proxy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one other Director only.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1.2**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Chairman to Preside
董事會主席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CORPORATE RECORDS

公司紀錄

56. Minutes
議事錄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Tender Offer

公開收購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ender offer of the Company's shar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Tender Offers for Securities of Public Companie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0. Books of Account **會計帳簿**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Financial Year End **會計年度結束**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委員會人數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k)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o the general meeting.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

櫃期間，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63.5**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on the recentl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the approved documents that shall send to Member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in the Company an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Members.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變更章程

65. Changes to Articles
變更章程

Subject to the Law,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規則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OTHERS
其他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8.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件十七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第四次修訂）	Original Articles 現行條文（第三次修訂）	Description 說明
1.1 In these <u>Four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u>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u>	1.1 In these <u>Third</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u>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u>	第四次修正.
2.12 Where a subscriber of new shares delays payment for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request the subscriber to pay,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 right shall be voi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request, the right of the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be voi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or damages of the Company,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subscriber. <u>新股之認股人積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u>	NA.	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42 條規定新增。

<u>納股款，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u>		
2.13 <u>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and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where the publicly announces period for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is longer than one month, the rights of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shall be void, and Article 2.12 shall not be applicable.</u> <u>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發行新股時，如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本章程第 2.12 條之規定。</u>	NA.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
2.6(a)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u>acquisition, shares exchange</u>,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u>公司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u>	2.6(a)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 8 條規定修正。
12.3(b)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12.3(b)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修正。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r shares exchange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a company under general assumption or transf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分割或股份轉換；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a company under general assumption or transf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 involved in any Merger, <u>acquisition, or shares exchange</u>,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un off , Merger, <u>acquisition, or shares exchange</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u>or</u>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in off <u>or</u> Merg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u>或</u>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u>或</u>進行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修正。
<u>28.3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8.1 and Article 28.2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specify the price for buying back. If the Member and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purchasing, the Company</u>	NA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新增。

<u>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which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Member who asks for a higher price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 in writing as prescribed above.</u> <u>股東依本章程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前述書面請求收買之價格。</u>		
<u>28.4 In case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8.2, bu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u>	NA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新增。

<u>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60-day period mentioned abov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be the first court for this matter.</u> <u>股東依本章程第 28.2 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4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in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u> <u>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u>	NA.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

<u>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		
47.6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7.5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條號調整。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three (3) day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u>at any time</u>.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u>48 hours</u>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u>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u>	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正。

or T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式寄送。	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參與董事會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u>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u>	調整條文名稱。
51.1 Each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case a Director appoints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he/she shall, in each time, give a proxy instrument and specify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A Director may accept the appointment to act as the proxy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one other Director only. <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NA.	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修正。
51.2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調整條號。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63.4 <u>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o the general meeting.</u> <u>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u>	NA.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新增。

<u>內，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		
<u>63.5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on the recentl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the approved documents that shall send to Member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u>	NA	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及第38條第2項規定新增。

<u>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in the Company an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Members.</u> <u>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	--	--

附件十八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6,000,704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一)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00,704
加：201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046,665
減：2019 年度稅後淨損	(146,304,060)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1,256,6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256,691)
附註一：特別盈餘公積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履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林如茵

會計主管：

黃明發

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

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